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84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已收悉，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煤气化股份”）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同。

目 录

- 1.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所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 51.00%股权。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一贯行动人，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股份。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权委托管理情况，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时间的认定依据。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权未变更的依据，并提供有关决策或批复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
- 2.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业务类别可分为煤炭业务类、电力业务类、煤机业务类、煤化工业务类、燃气业务类及其他业务类等六类。请你公司结合晋煤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多。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
-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请你公司：1) 结合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金额测算依据；2)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及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8
-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太原煤气化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股权转让行为的进展，股权转让尚未核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晋煤集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置出其未到期的 7 年期公司债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债券相关的程序，公司债券未置出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等 7 名特定对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9.73%。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前后持股变动情况。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山西普惠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8.申请材料显示，中国信达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为财政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是否需经财政部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9.申请材料显示，2010 年 5 月，中煤集团受让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91%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目前中国信达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 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10.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作为从事地面抽采煤层气治理煤矿瓦斯业务的企业，在业务拓展过程会遇到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 2 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及 2 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独立。2) 补充披露上述权利人变更手续及 2 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的办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3) 补充披露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采矿权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采矿许可证，生产经营是否需办理其他手续或资质。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
11.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与多家煤矿企业签署了 17 份《瓦斯综合治理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协议期限，对煤层气采矿权归属、相关服务内容和收益的具体约定。2) 上述协议是否涉及由蓝焰煤层气申报采矿权，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3) 上述协议到期后相关煤层气采矿权的归属安排，上述协议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7
12.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与煤炭开采企业实施合作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相关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 13.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会继续与晋煤集团发生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业务模式是否依赖关联方，是否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8
- 14.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6 年到期，“四气”从业资格已于 2012 年到期；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的销售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被暂时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资质被收回及资格到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公司是否需要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6
- 15.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部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临时用地审批；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和房屋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 16.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建设煤层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形，煤层气气井及附属设施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期限超过 2 年后的合法性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存在行政处罚；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面积、租赁房屋占使用面积的比例，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屋面积占使用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房屋及土地用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3）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如何划分，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4）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合规性，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5）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专用等土地相关手续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6）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4
- 17.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以蓝焰煤层气为重组主体，对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整合是否已全部完成，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5
- 18.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历经 7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7

- 19.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 51 项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尚有部分下属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9
- 20.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无偿使用 5 项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共有权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上述 5 项专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许可使用专利事项对其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6
- 21.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6 月 14 日，蓝焰煤层气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事故认定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0
-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未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答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未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1
- 23.申请材料显示，煤气化股份已经就置出资产项下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煤气化股份正在执行 4 项担保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已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2)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6
- 24.申请材料显示，置出资产中东河煤矿采矿权人仍为太原煤气化，东河煤矿采矿权的转让须经登记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因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价款的缴纳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获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0
- 25.申请材料显示，置出资产存在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在上述风险的具体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2
- 26.申请材料显示，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煤气化股份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解决措施。3) 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3

- 27.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 2016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同时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煤层气销售量均少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8
- 28.申请材料显示，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本次交易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用上述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5
- 29.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43 万元、-11,719.48 万元和-1,209.34 万元，获取煤层气销售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增值税退税收入金额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及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蓝焰煤层气是否属于限制类行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7
- 30.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量分别为 87,207.66 万立方米、76,985.62 万立方米和 4,831.64 万立方米，同期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分别为 22,795.13 万元、22,988.11 万元、1,857.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1）煤层气补贴价格的变动情况。2）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6
- 3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蓝焰煤层气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735.23 万元、5,045.03 万元、5,575.79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690.20 万元，降幅 96.56%，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2）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的原因，相关预付款项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1
- 32.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并将其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将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4
- 33.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主要通过外部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报告期工程建设金额分别为 48,348.40 万元、52,395.94 万元和 82.7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6
- 34.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当中，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

来款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计 32,421.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往来款的形成原因。2) 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3) 上述两个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8

35.申请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目前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上述煤矿采矿权原煤评估基准价格分别采用一年、二年和三年平均单价测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煤矿采矿权：1) 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原煤基准价格确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3

36.申请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均小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估测算的实际生产能力高于《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煤矿或相应采矿权：1) 实际生产量是否符合《采矿许可证》批注的生产规模要求。2) 生产规模预测的合理性。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6

37.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当中，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单价按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9

3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以蓝焰煤层气现有已取得的气田及现有气井相关资产为评估对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蓝焰煤层气现有气田及气井数量。2)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 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对煤层气相关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等有关监管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93

3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当中，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均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2

40.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收益法评估当中，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值合计为 93,482.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 189,376.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4

4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整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7

42.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部分子公司未完全缴纳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出资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缴足出资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

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8
43.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共 1 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及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0
4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2

1. 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所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 51.00%股权。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一行动人，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股份。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权委托管理情况，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时间的认定依据。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权未变更的依据，并提供有关决策或批复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是关联方，是一行动人

目前，山西省国资委持有晋煤集团 62.57%股权，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均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太原煤气化 51%的股权；晋煤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贺天才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晋煤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锁奎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导致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4,037,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5%；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6,907,908 股股份，在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 53.43%，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 66.55%。

二、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权委托管理情况，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时间的认定依据

（一）自 2000 年 6 月煤气化股份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太原煤气化，

未曾发生变化。

(二) 2012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煤气化股份自上市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先后为煤炭工业部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其中因国务院机构改革，原由煤炭工业部投入太原煤气化的出资改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前为煤炭工业部管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年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 1997 年 12 月，太原煤气化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和煤炭工业部共同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煤炭工业部实物出资 36,6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09%；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 31,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1%。

(2) 2000 年 6 月，因国务院机构改革，原由煤炭工业部投入的出资改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

(3) 2001 年 6 月，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1999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计投资[1999]393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太原煤气化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该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对太原煤气化的持股比例为 57.79%，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太原煤气化的持股比例为 42.21%。

(4) 200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根据山西省政府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暂持有省属煤炭企业的国家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增加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之股东协议》，通过债转股，太原煤气化注册资本增至 1,279,899,392.47 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中国

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47.67%股权，仍为太原煤气化控股股东；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太原煤气化 34.82%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5）2003 年，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 年 4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010 年 5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信达公司代建设银行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91%股权。受让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51.57%股权。

2、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1）2012 年 2 月 28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晋政发[2004]47 号），公司股东山西省煤炭工业局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改由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太原煤气化于 2012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太原煤气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 34.82%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2）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煤集团同意将其所持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2]1161 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划转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成为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013 年 6 月，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8 号）。

（三）股权委托管理情况

1、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订《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协议》，协议约定：①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16.18%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的 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 16.18%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②山西省国资委同意，中煤集团按照有关程序，以现金方式取得太原煤气化持有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的股权；③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 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 51%，并撤销该委托管理协议；④中煤集团同意，山西省国资委以增资扩股等形式，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 51%股权注入晋煤集团。

山西省国资委尚未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注入晋煤集团，原因系晋煤集团是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资委的增资须取得股东会的同意，第④款尚未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协议的第①、②、③款均已履行。

2、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和受托管理的太原煤气化股权全部委托给晋煤集团管理

2011 年 4 月 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要求山西省国资委负责协调中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尽快理顺太原煤气化的产权关系，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达到 51%，中煤集团和其他股东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 49%，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山西省国资委加大力度，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

201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 号），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4.82%股权和中煤集

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 51%股权后，对太原煤气化进行托管管理；太原煤气化的组织关系理顺到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现有领导按照老人老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共同管理；太原煤气化的财务报表分别报送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太原煤气化的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工作理顺到晋煤集团管理。

（四）本次重组前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时间的认定依据

本次重组前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认定依据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的过程

（1）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煤集团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煤集团同意将其所持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发〔2012〕1161 号），“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划转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

（2）2013 年 2 月，太原煤气化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5 月，山西省国资委作为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3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资委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确认对山西省国资委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山西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2011 年 4 月，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16.18%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在山西省国资委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期间，山西省国资委在太原煤气化股东大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为其实际持股比例

34.82%，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为其实际持股比例 47.66%。托管期间，在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时，中煤集团及山西省国资委均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其中：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4.82%。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未因将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而发生变化；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及受托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权，亦未因受托管理中煤集团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而享有该等股权的表决权。

根据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内部决策文件、晋煤集团在托管期间收到的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文件通知、太原煤气化在托管期间收到的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下发的文件通知以及山西省国资委和中煤集团签署的协议，除《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协议》约定事项外，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在托管期间收到的上述通知中不涉及对太原煤气化有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内容，且晋煤集团未作出对太原煤气化有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意向或决定。

因此，在中煤集团将部分股权托管给山西省国资委期间，中煤集团在太原煤气化股东会上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未因该等股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上述股权托管期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成为太原煤气化之控股子公司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自2012年1月1日起，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成为太原煤气化之控股子公司煤气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以及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山西省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山西省国资委加大力度，完成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并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自山西省国资委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后，晋煤集团托管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51%股权。据此，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山西省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权全部托管给晋煤集团，并由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仍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

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之“（三）股权委托管理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构成关联方，且为一致行动人。煤气化股份最近一次控制权的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权托管给晋煤集团，系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落实山西省经济部署及整合要求的结果，本次交易亦是晋煤集团在上述背景下对太原煤气化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进行的进一步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始终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构成关联方，且为一致行动人。煤气化股份最近一次控制权的变更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权托管给晋煤集团，系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落实山西省经济部署及整合要求的结果，本次交易亦是晋煤集团在上述背景下对太原煤气化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进行的进一步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始终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业务类别可分为煤炭业务类、电力业务类、煤机业务类、煤化工业务类、燃气业务类及其他业务类等六类。请你公司结合晋煤集团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并补充披露本

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煤气化股份的经营性资产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

根据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业务类别可分为煤炭业务类、电力业务类、煤机业务类、煤化工业务类、燃气业务类及其他业务类等六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煤炭业务类

晋煤集团从事煤炭业务类的主要企业有：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晟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县嘉能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金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前旗恒源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沁东能源有限公司等。

瓦斯是在煤炭开采中的“第一杀手”，上述企业为保证煤炭生产安全而在井下瓦斯治理，主要采取通风稀释和井下瓦斯抽采。但这种井下瓦斯抽采与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地面煤层气抽采	井下瓦斯抽采
业务性质	抽采、销售煤层气，实现收入	确保开采面瓦斯浓度低于安全范围
产品差别	高浓度煤层气，甲烷浓度通常在 90%以上	煤矿瓦斯，甲烷浓度通常在 50%以下
用途差别	居民燃料、车用燃料、化工原料等	瓦斯发电机组燃料
销售价格	较高，国家要求与同热值天然气价格一致	较低，根据其甲烷浓度的不同，销售价格为 0.25-0.4 元/立方米（折纯）

销售半径	较广，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	较小，通常是就近发电，只能使用专用管道
生产技术	钻井、压裂、集输、排采	井下煤层钻孔、负压抽采
生产系统	独立的生产系统	井下煤炭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作业区域	煤炭非开采区域，与井下煤炭开采区不重叠	井下煤炭开采区域

井下瓦斯抽采是煤炭生产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企业不会、也不能出售其井下瓦斯抽采系统；地面煤层气抽采的工作环节较多，如设计、钻井、测井、固井、压裂、排采等，使用的技术和设备与煤炭企业有根本差别，且各个环节都有其关键核心技术，需要专业化经营。因此，虽然地面煤层气抽采和井下瓦斯抽采均系瓦斯治理手段，但两者的目标、技术、产品用途、经营模式、作业区域等存在很大差异，不构成利益冲突。

从煤炭企业经营方面来讲，井下瓦斯抽采系煤炭安全生产的必备子系统，抽采瓦斯利用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瓦斯利用取得的收入远远不能覆盖其抽采成本。地面抽采煤层气可以降低吨煤瓦斯含量，保障煤炭生产安全，有利于煤炭企业降低瓦斯治理成本，对煤炭企业提高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帮助。因此，从安全和成本的角度考虑，煤炭企业希望尽可能地多在地面抽采煤层气，这也是煤炭企业与蓝焰煤层气合作，同意其在所属矿区范围内通过地面抽采煤层气实现煤矿瓦斯治理的根本原因。

晋煤集团承诺：其下属煤炭企业如实施地面瓦斯抽采，将优先委托蓝焰煤层气实施。

综上，晋煤集团下属煤炭业务类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电力业务类

蓝焰煤层气不从事电力业务，与晋煤集团下属电力业务类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煤机业务类

蓝焰煤层气不从事煤机业务，与晋煤集团下属煤机业务类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煤化工业务类

晋煤集团下属煤化工业务类企业主要是氮肥或复合肥生产企业，其主要工

艺路线为：煤炭——合成气——合成氨——化肥，该主营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不重叠。

晋煤集团下属煤化工业务类部分企业在化肥生产过程中产生“驰放气”，“驰放气”是化工生产中不参与反应的气体或因品位过低不能利用的气体在化工设备或管道中积聚而产生的，是化肥生产过程中的伴生品，其甲烷含量为10%左右。为避免能源浪费并遵循国家鼓励氮肥企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晋煤集团下属煤化工企业使用合成氨系统废气综合利用生产 LNG 项目，实现对“驰放气”的回收利用。该类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35%	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许可，不得经营）
2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38%	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尿素、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35%	农用氮肥、复混肥料、甲醇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生产、销售；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85.35%	向国家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化工产品、化工副产品、化肥的生产与销售；铁路运输；化工电器设备加工制造；煤渣销售；仓储服务；开展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道路运输；驰放气的回收与经营；车用燃气加气站；热力（含供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和住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作物种植，粮食销售，农产品加工，牲畜饲养，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及租赁，农业种植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100%	煤炭、煤制燃气、液氨、尿素、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销售；土建安装工程维护；经营绿化工程；物流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驰放气提纯甲烷业务已于 2015 年底停止运营，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提纯甲烷业务于 2015 年底建成后尚未投产，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提纯甲烷业务尚处于建设阶段。蓝焰煤层气与前述企业所属行业不同、主营业务

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因此该类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该公司取得了“5 亿方工业燃气优化技改项目”的备案确认书，其工业燃气来源于化肥生产中合成气中未反应的部分。该项目计划对现有工程中的 5 亿方工业燃气进行优化技改，将工业燃气中氢气转化为甲烷，通过脱硫脱碳、甲烷化等装置生产天然气。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该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在生产工艺和销售途径上都与蓝焰煤层气有明显的区别，本质上也是“驰放气”的回收和利用，因此，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在生产和销售方式上与蓝焰煤层气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晋煤集团上述煤化工企业“驰放气”甲烷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以前是排空处理，目前从综合利用的角度考虑把这部分“驰放气”归集起来进行利用生产甲烷。晋煤集团煤化工企业利用“驰放气”提纯甲烷和蓝焰煤层气生产的煤层气的销售市场均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利用“驰放气”提纯甲烷的化工企业分别位于安徽、山东、河南地区并就地销售，而蓝焰煤层气的销售市场主要为晋城、邯郸地区，销售区域不重叠；“驰放气”提纯甲烷系资源的综合利用，其产量受化工企业化工产品生产情况的制约，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只能供应零星客户，而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生产系连续生产，产量较大，且主要为批发销售，因此要与客户签署长期供销合同，两者的目标客户群有很大差异。

综上，晋煤集团下属煤化工业务类的企业虽然涉及甲烷产品生产，但该项业务属于生产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蓝焰煤层气与该类企业所属行业不同、主营业务不同，在生产工艺、销售区域、销售客户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该类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燃气业务类

除蓝焰煤层气外，晋煤集团下属燃气业务企业包括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和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各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98.55%	城镇管道燃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气设备、配件、器具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筹建；煤层气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60%	液化煤层气生产储配（按许可证核定范围、方式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52%	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煤层气项目的综合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60%	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及设施的规划、设计、安装、运营及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持股 54.8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物流职业教育咨询；室内装饰；房屋、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商品分销；商品进出口贸易；图文、展览设计制作；精美图册设计；办公自动化产品及配件、耗材、机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文体用品、照像器材、电脑、数码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家具、矿山机电、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通讯用品、工艺礼品、日化用品、印刷物资、钢材、建材、有色金属、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照片冲扩、放大；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礼仪庆典；煤炭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销售；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汽车修理；图书零售；煤层气开发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1、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1	本部	瓦斯管道（煤炭矿井至瓦斯电厂）运营，煤层气销售
2	山西铭汇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居民用燃气管道安装及维修
3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城镇燃气供应
4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5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城镇燃气供应
6	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煤层气加气站的运营，提供煤层气压缩加工服务
7	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拟从事高速公路的煤层气加气站建设和运营，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8	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拟从事普通公路和市区内的煤层气加气站建设和运营，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经销，主要资产为“晋城—长治、古交—太原、长治—长子”三条煤层气管道
10	山西晋煤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	拟从事 LNG 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未正式运营

（1）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煤层气“西气东输”管道资产转让给蓝焰煤层气，不再从事煤层气（甲烷浓度高于 90%）的管输业务，目前只对煤矿瓦斯（甲烷浓度低于 50%）管道进行运营和管理。煤矿瓦斯（甲烷浓度低于 50%）与煤层气（甲烷浓度高于 90%）不能共用输送管道，原因如下：一方面，如果煤矿瓦斯与煤层

气混输，煤层气的甲烷浓度会被拉低，无法进行分离，影响后续加工利用；另一方面，煤矿瓦斯和煤层气的运输管道压力设计不同，煤矿瓦斯系中、低压输送，其管输压力设计为 0.4MPa 以下，煤层气系高压输送，其管输压力设计为 0.4MPa 以上。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煤层气销售业务是自蓝焰煤层气采购管输煤层气后向矿区居民零售以及向经营煤层气加气站的子公司销售。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上述两项业务均与蓝焰煤层气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山西铭汇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低压居民用燃气管道安装及维修，蓝焰煤层气不存在上述业务且生产的管输煤层气均采用高压管道运输，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陵川县惠民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晋城铭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均通过自建加气站对终端客户进行煤层气零售业务，其中山西晋煤交投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山西晋煤天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由于该类公司不生产煤层气，销售的煤层气均来购自蓝焰煤层气，属于蓝焰煤层气的下游客户，且蓝焰煤层气不从事加气站经营，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并运营“晋城——长治、古交——太原、长治——长子”三条天然气（煤层气）管道，通过跨地区煤层气运输进行煤层气（天然气）经销，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山西晋煤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拟从事 LNG 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未正式运营，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NG 的生产和销售，LNG 是以管输煤层气为原料，使之在常压下冷却至-162℃ 凝结成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节约储运空间和成本并通过特种运输工具运输，与管输煤层气和 CNG 在销售区域

和销售范围上存在较大差别。LNG 的运输距离较长，且煤层气的液化成本较高，因此 LNG 的客户一般较 LNG 生产企业距离较远。目前，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 LNG 最终均销售至晋城以外的区域，而蓝焰煤层气生产的管输煤层气销售依赖于管网，距离较短，生产的 CNG 在销售范围上也小于 LNG。

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不涉及 LNG 的生产，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 LNG 的原料来源于蓝焰煤层气，两者是产业上下游关系。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作为具备特种运输能力的物流公司，因客户需求存在向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LNG 后向其客户对外销售的情况，系贸易性质。

因此，晋城天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沁水高庄—晋城成庄”瓦斯管道及其支线，该管道资产已租赁给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除此之外，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没有其他业务，也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4、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该公司设立目的是通过铺设天然气管道为晋城市全境（乡镇）提供民用燃气。目前该公司经营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管输煤层气向晋城市居民销售的业务，其作为蓝焰煤层气的下游客户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5、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1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和运输、印刷、物业出租
2	临汾市晨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经销（向子公司供气）
3	临汾晨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的运营
4	临汾晨丰洋洲加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的运营（尚未运营）
5	太原晨光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加气站的运营（主要气源为天然气）
6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运输业务

7	连云港星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经销
8	泽州县忠达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经销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沁水分公司的煤层气运输设备资产转让给蓝焰煤层气后，主营业务变为煤炭销售和运输、印刷、物业出租，该类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临汾市晨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煤层气的经销，主要向蓝焰煤层气采购煤层气后向其两家运营加气站的子公司（临汾晨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和临汾晨丰洋洲加气有限公司）供气，与蓝焰煤层气是产业上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临汾晨丰临运加气有限公司、临汾晨丰洋洲加气有限公司和太原晨光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气站的运营，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晋中晨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的运输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连云港星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泽州县忠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经销，与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晋煤集团其他从事燃气业务类企业的煤层气业务主要是煤层气利用和零售，与蓝焰煤层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其它业务类

除上述企业外，晋煤集团也有涉及煤层气领域的其它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煤与煤层气共采、井下瓦斯抽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2	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煤层气、煤机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橡胶制品、环保节能设备、矿山机电产品、矿用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涉及审批的除外）研发、制造、销售；煤矿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仪器仪表检测（不含审批类）；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场地租赁及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1、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晋煤集团煤与煤层气共

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法人载体、成果转化平台和日常服务机构，并代表晋煤集团负责实验室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晋煤集团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科技部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批准建设的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其研究领域包括煤与煤层气共采地质理论与方法、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与工艺、煤的微生物降解流态化开采机理与技术、煤矿区煤层气集输与利用技术四个研究方向，均是行业基础研究，研究成果需要公开；而蓝焰煤层气的研究均为应用研究。因此，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蓝焰煤层气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山西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负责晋煤集团煤层气与煤基技术（产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属于山西科技创新城项目一部分。项目定位包括：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承担晋煤集团重大科技研究项目；为晋煤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前瞻性技术探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高端人才培养和使用，学术的研讨和交流，建设国际一流实验室和检测中心；通过技术咨询、售让、服务，实现研发成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其煤层气的研究集中于煤层气的应用研究，如煤层气作为化工原料等，该公司业务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晋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与重组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及晋煤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均与蓝焰煤层气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蓝焰煤层气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规定“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和“三、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晋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与重组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晋煤集团控制的企业与蓝焰煤层气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与重组完成之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

3.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多。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及晋煤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

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安排

太原煤气化与晋煤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 254,037,75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无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中，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该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太原煤气化持有上市公司 129,417,726 股股份，晋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4,620,029 股股份。

晋煤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本单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本单位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太原煤气化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本单位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本单位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上述股票后，还持有 129,417,726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晋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票（129,417,726 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该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太原煤气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该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请你公司：1）结合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金额测算依据；2）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及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的情况，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测算依据充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000.00
2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81,711.00
合计		131,711.00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现金支付部分对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晋煤集团支付 50,000 万元现金对价，系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和上市公司综合平衡各方的利益诉求后协商确定的。

2、实施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必然选择

（1）我国煤层气行业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需求迅速大幅增长，煤层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具有可观的勘探开发前景。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煤层气抽采量 180 亿立方米、利用量 8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5.5%和 11.5%。其中，地面煤层气产量 44 亿立方米、利用量 38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7.0%和 20.5%。

在我国煤层气行业前景良好和发展迅速的背景下，蓝焰煤层气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煤层气开采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经营状况，可以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

（2）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的完善，制约煤层气销售的关键瓶颈将逐渐化解，蓝焰煤层气亟须提升自己的生产能力

为了保护环境，国家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使用范围和规模，最重要的举措就是建设全国性的天然气输送骨干网，山西省内也在大力建设天然气用户网等基础设施。天然气系洁净、安全能源，用途较广，特别是作为民用家庭燃料、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有广阔的前景。

目前，蓝焰煤层气在沁水已有两条对外长输管道：一条是蓝焰煤层气的“西气东输管道”，该条管道可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管网对接，未来可以将沁水的煤层气通过其管网输送至山西省内各地区；另一条是“端氏—晋城—博爱煤层气输气管道”，该管道未来可与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对接。近期山西国化能源有限公司修建的“沁水—长子天然气（煤层气）长输管道”，将与山西国化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管网连通，可以将蓝焰煤层气在沁水的煤层气输送到河北邯郸。此外，国家已建成的“西气东输一线工程”途经沁水，并在沁水建设有接入设施，蓝焰煤层气未来的煤层气有望接入国家主干天然气管网，这将有助于蓝焰煤层气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

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有助于天然气（煤层气）市场的发展，蓝焰煤层气的销售规模也将因此扩大，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提高生产能力是必要的。

（3）实施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将对蓝焰煤层气提高生产能力有重要作用

晋城矿区有一定数量的低产井，其原因有两个：一是煤质、地质因素导致部分气井的产气环境较差；二是由于技术、设备等原因导致其早期建设的部分

气井产气量较低。随着煤层气开发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煤层气井型、煤层气施工装备的技术进步，煤层气井的生产效率将得以大幅提高。

低产井改造完成后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集输管网、高低压线路等，原有投资得到充分利用，投资省、见效快，将对蓝焰煤层气提升产量发挥重要作用。

(4) 蓝焰煤层气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较大，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合理选择

蓝焰煤层气目前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蓝焰煤层气拥有总授信额度 363,000 万元、已使用 185,600 万元，间接融资规模已然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蓝焰煤层气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0.49%、63.28%和 63.33%，增加银行贷款等规模的空间不大；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71000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8%和 75.09%，上市公司的间接融资规模的空间也不大。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二) 募集配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的投资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项目投资包括 L 型井工程费用、二次压裂改造费用和设备费用，具体如下：

名称	项目		单价	标准 L 型预抽井造价	
				工作量	费用（万元）
L 型井工程费用	钻井	钻探及定向费	0.20 万元/m	1800m	360.00
		套管	30.00 万元/井	1 口	30.00
		钻井小计			390.00
	压裂	连续油管压裂	35.00 万元/段	8 段	280.00
		压裂工程小计			280.00
	辅助工程	排采供电	15.00 万元/口	1 口	15.00
		排采系统建设	85.00 万元/口	1 口	85.00
		辅助工程小计			100.00
	单井工程费用总计（万元）				770.00
	30 口井工程费用合计（万元）				23,100.00
二次改造	共计 150 口井		25.00 万元/口	150 口	3,750.00

费用				
设备费用	钻机设备	5,000.00 万元/套	8 套	40,000.00
	压裂设备	10,000.00 万元/套	1 套	10,000.00
	设备费用合计（万元）			50,000.00
费用总计（万元）				76,850.0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4,861.00
项目投入总计（万元）				81,711.00

煤层气行业是重资金技术密集性行业，其中装备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最主要的是钻井装备和压裂装备。

在发展初期，虽然蓝焰煤层气通过实验和研发掌握了煤层气开采技术，但由于本身没有钻井设备和压裂设备，因此钻井和压裂等工作主要外包。随着业务的发展，业务外包也暴露出诸多不利之处，其中主要有两点：一是钻井、压裂等关键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实施，技术保密难度较大；二是随着煤层气开采范围的扩大，对施工能力要求逐渐提高，但外包施工单位的技术装备更新较慢，导致其施工能力不能满足蓝焰煤层气的需求，因此建立自己的钻井、压裂队伍势在必行。

通过多年的运营，蓝焰煤层气目前已掌握了钻井环节的核心技术，拥有自己的钻井队伍，但装备数量不足；同时，其也已掌握了压裂环节的主要技术，但缺少压裂设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购置 8 台雪姆 T200XD 钻机和 1 套先进压裂设备。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建设期为二年，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41,580 万元。根据蓝焰煤层气目前的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计算，预计该项目每年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 16,205 万元；项目启动时，准备 30%的铺底流动资金，即 4,681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综上，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合理、谨慎，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投资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5.95%，与企业 and 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上述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备案手续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尚未正式启动，尚未有资金投入。

因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分别分布在晋城市下属的高平市、沁水县和长治市的长子县，因此蓝焰煤层气分别进行了环评备案，目前环评备案工作已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1	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城矿区（长平煤矿瓦斯预抽井）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市环审[2016]112号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2	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城矿区（寺河、郑庄煤矿瓦斯预抽井）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市环审[2016]113号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3	长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蓝焰集团晋城矿区（赵庄煤矿瓦斯预抽井）地产生井改造提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子环审函[2016]18号	长子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6日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是根据交易方案设计确定，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投资额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测算合理；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已完成项目环评备案手续。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备案手续。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太原煤气化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股权转让行为的进展，股权转让尚未核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晋煤集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务院国资委已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 号），同意本次交易中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晋煤集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在具体实施中，先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晋煤集团将上市公司置出的资产直接移交给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股份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之后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一）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为 24.26%，未超过 30%，且低于太原煤气化的持股比例，因此股份转让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晋煤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新股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30%；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批准晋煤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晋煤集团在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份基础上，晋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将认购 262,870,153 股上市公司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 387,490,1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5%，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49.89%。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新股，晋煤集团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晋煤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晋煤集团受让 124,620,029 股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并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转让”。该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中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晋煤集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晋煤集团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晋煤集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置出其未到期的 7 年期公司债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债券相关的程序，公司债券未置出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优化煤气化股份的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6号），煤气化股份于2010年11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的公司债发行3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息兑付已完成；7年期品种的公司债发行7亿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债券代码为112024，债券简称“10煤气02”，将于2017年11月到期。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优化煤气化股份的债务结构（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形成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投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资产为承债式转让，7年期公司债券虽然未置出，但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及减少的负债已在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中得到完全的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资金占用及导致资金占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债券相关的程序

2016年6月14日，煤气化股份7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4，债券简称“10煤气02”）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召开“10煤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将对《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进行审议，煤气化股份及时对该次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016年6月22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召开“10煤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会议将对《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进行审议，煤气化股份及时对该补充通知进行了公告。

2016年6月29日，煤气化股份召开“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更新）》，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等符合《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公司债券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债券未置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债券未置出，对本次交易不会有不利影响

公司债券未置出，将会增加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从而使得置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减少，最终将导致资产重组时的新股发行和现金认购资产的规模减少，从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本身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债券未置出，不会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对资产、负债及其结构的影响

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但导致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7 亿元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剩余存续时间较短，偿本付息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不会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其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将导致上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要支付约 3,850 万元的财务费用；置入资产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11.04%，按照盈利预测，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净资产收益率还将持续增长，足以弥补公司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因此，公司债券未置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对现金流的影响

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需要偿付本息，形成现金流出；由于公司债券剩余存续年限在一年左右，公司债券未置出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短期的现金流造成影响，但对长期现金流量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

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重组后上市公司具备偿还 7 亿元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同时，7 亿元公司债券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可以保障 7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的本息偿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信誉。长期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融资，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综上，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拟留存资产基本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置出其未到期的 7 年期公司债券，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风险；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债券的相关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审议和表决等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债券的相关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10 煤气 02”公司债券保留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已获得“10 煤气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7 亿元公司债券未置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达等 7 名特定对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9.73%。请你公司：1) 列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前后持股变动情况。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山西普惠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信达	-	-	67,963,375	7.02
陕西畅达	-	-	43,478,261	4.49
高能投资	-	-	28,985,507	3.00
山西普惠旅游	-	-	17,391,304	1.80
龙华启富	-	-	13,043,478	1.35
山西经建投	2,575,313.00	0.50	12,720,241	1.31
首东投资	-	-	9,878,654	1.02

注：上表中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且除本次交易外认购方较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再增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二、除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 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内容见本回复第 1 题。

(二) 除上述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信达持有晋煤集团 17.07%股权，同时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权，系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的参股股东。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中国信达系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对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控制关系或施加控制，前述持有股权的情况并未对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信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信达与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安排，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因此，中国信达确认与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及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信达、陕西畅达、高能创投、山西普惠旅游、龙华启富、山西经建投、首东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除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之各项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山西普惠旅游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一）山西普惠旅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山西普惠旅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2,000	24.00
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	9,000	18.00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张益项	3,000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三晋笃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	4.00
山西高平神农炎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0
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 1：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山西高新普惠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山西普惠旅游尚未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因此，山西普惠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普惠旅游 24%股权。

（二）山西普惠旅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山西普惠旅游出具的说明：山西普惠旅游股东较多且股权分散，不存在出资额占山西普惠旅游资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出资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山西普惠旅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的协议安排，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普惠旅游行为的主体。

因此，山西普惠旅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已得到山西普惠旅游的书面确认。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四）山西普惠旅游”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重要情况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除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山西普惠旅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除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山西普惠旅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申请材料显示，中国信达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为财政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是否需经财政部等在交易对方拥有权益的主体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信达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参与的本次交易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也不需取得财政部等拥有权益的主体同意

本次交易中，中国信达拟以 468,947,287.50 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67,963,375 股。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公司章程》、《2015 年年度报告》并经检索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信达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1359.HK”，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一）本次交易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经中国信达核查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则，中国信达参与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香港联交所审批。

（二）本次交易不需经财政部等在中国信达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同意

1、根据中国信达《公司章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以及《关于同意认购*ST 煤气配套发行募集资金股份的内部决策说明》，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属于业务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属于需要提交中国信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国信达确认其参与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按照中国信达《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并检索财政部网站公开的中央金融企业名录，中国信达作为中央金融企业，在进行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直接对外投资）时，应当在尽职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即可；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基于上述，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经财政部等在信达公司拥有权益的主体以股东大会审议的方式进行批准。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香港联交所审批，也不需经财政部等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同意。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国枫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信达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不需香港联交所审批，也不需经财政部等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同意。

9. 申请材料显示，2010 年 5 月，中煤集团受让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91%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中国信达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2）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中国信达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一）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3.91%股权过程

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持有太原煤气化 3.91%股权系 2002 年太原煤气化债转股时形成。

建行与中国信达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合同》，建行委托中国信达对建行的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进行管理。建行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

“176 号”《中国建设银行转股债权确认书》，确认委托中国信达将其对太原煤气化的 5,000 万元债权（贷款本金）转为股权。因此，2002 年 12 月太原煤气化增资时，中国信达持有太原煤气化的 15.05%股权中包含前述 5,000 万元债权对应的 3.91%股权。

（二）中国信达目前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受托转让中国建设银行所持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财金函[2009]199 号）以及中国信达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及建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将代建行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5,000 万出资（即 3.91%股权）转让予中煤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经由太原煤气化 200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信达出具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确认：1、受建行委托将其对太原煤气化的 5,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太原煤气化的出资，并代建行持有；2、前述代持股权已经依法转让给中煤集团；3、中国信达依法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权，系中国信达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持太原煤气化股权的情形。

二、山西省国资委、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的具体情况

（一）山西省国资委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的具体情况

1、2012 年股权划转

2004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晋政发[2004]47 号），将包括太原煤气化在内的 37 家企业列入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第一批企业名单。

2012 年 2 月 28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省属企业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通知》（晋政发[2004]47 号），省属企业必须与省直有关部门脱钩，公司股东“山西省煤炭工业局”不再享有本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 年 4 月 26 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 44,562.16 万元，占比为 34.82%。

2、2013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 1161 号），批复同意将中国中煤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2013 年 1 月 10 日，太原煤气化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3 年 2 月 18 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 65,270.93 万元，占比为 51.00%。

（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的具体情况

1、2001 年股权变更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煤炭工业部，原由煤炭工业部投入太原煤气化的出资改由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计投资[1999]393 号”和财政部“财基字[1999]1156 号”文件，批准太原煤气化将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59,345,978.00 元，新增国家资本金的持股单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01 年 3 月 19 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 42,580.01 万

元，占比为 57.79%。

2、2002 年股权变更

2001 年 2 月 13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文件批准太原煤气化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200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山西省煤炭管理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和山西省煤炭管理局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太原煤气化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各自的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610,103,548.41 元、445,621,574.30 元。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92,674,269.76 元、31,500,000.00 元。2001 年 7 月 1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决定，对于国家已经批复的债转股企业，省属企业的国家股权，煤炭企业暂由煤管局持有。

2002 年 12 月 26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02 年 12 月 26 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 61,010.35 万元，占比为 47.67%。

3、2012 年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28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决议：公司股东“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 61,010.35 万元，占比为 47.67%。

4、2013 年股份无偿划转

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太原煤

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61号），批复同意将中国中煤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6.18%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

2013年1月10日，太原煤气化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2月18日，太原煤气化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太原煤气化出资额为45,301.58万元，占比为35.39%。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之“（四）股权代持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中国信达目前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1.15%股权，系中国信达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山西省国资委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系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对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结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系煤炭工业部撤销和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的结果，两家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过程清晰，合法有效。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受托代持及转让建行所持有的太原煤气化3.91%债转股股权系根据国家债权转股权的相关政策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其持有与转让均有政策依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中国信达目前持有的太原煤气化11.15%股权，系中国信达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山西省国资委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系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对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结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系煤炭工业部撤销和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名称变更的结果，两家公司取得太原煤气化股权过程清晰，有相关文件支持，合法有效。

10.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作为从事地面抽采煤层气治理煤矿瓦斯业务的企业，在业务拓展过程会遇到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 2 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及 2 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独立。2）补充披露上述权利人变更手续及 2 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的办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3）补充披露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采矿权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采矿许可证，生产经营是否需办理其他手续或资质。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区域内，蓝焰煤层气资产权属清晰、独立

（一）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

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煤炭矿权基本情况		煤层气矿权基本情况	
			矿权人	矿权类型	矿权人	矿权类型
1	西山蓝焰	马兰矿	西山煤电（集团）	采矿权	中联煤层气有限	探矿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煤炭矿权基本情况		煤层气矿权基本情况	
			矿权人	矿权类型	矿权人	矿权类型
2		屯兰矿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山集团”）	采矿权	责任公司（简称“中联公司”）	探矿权
3		东曲矿		采矿权		探矿权
4	吕梁蓝焰	贺西矿	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 中联公司	探矿权
5		沙曲矿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		
6	蓝焰煤层气	寺河矿（西区）	晋煤集团	采矿权	中联公司	采矿权
7		岳城矿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		采矿权
8		沁城矿	山西省沁城煤矿	采矿权	中石油	探矿权

（二）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探矿权重叠区域内，蓝焰煤层气投资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蓝焰煤层气

1、就前述表格中第 1、2、3 项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探矿权重叠，蓝焰煤层气、煤炭采矿权人、煤层气探矿权人达成如下协议：

（1）2012 年 10 月，西山集团与中联公司签订《山西省古交煤层气勘查区块与煤炭安全生产重叠协议书》，同意西山集团在与中联公司的山西省古交煤层气勘查区块重叠的马兰矿、屯兰矿、东曲矿采矿权部分区域范围内，为煤炭安全生产需要进行以地面抽采方式治理煤矿瓦斯。

（2）根据蓝焰煤层气与西山集团签署的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西山蓝焰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西山蓝焰单独所有。

鉴于蓝焰煤层气通过与上述煤炭矿业权人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煤矿瓦斯治理，符合《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96 号（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勘察开采通知》”）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蓝焰煤层气在马兰矿、屯兰矿、东曲矿实施瓦斯治理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

2、就前述表格中 4、5、8 项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探矿权重叠，蓝焰煤层气与煤炭采矿权人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蓝焰煤层气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2）根据蓝焰煤层气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3）根据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省沁城煤矿签署的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根据《资源综合勘察开采通知》确立的原则：“煤炭和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叠且未签订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开展合作或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对煤炭、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开采；如双方无法签订合作协议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按照采煤采气一体化、采气采煤相互兼顾的原则，支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生产企业综合勘查开采煤层气资源”；《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煤层气开发应以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以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因此，蓝焰煤层气在贺西矿、沙曲矿、沁城矿开展瓦斯治理工程符合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政策及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在贺西矿、沙曲矿、沁城矿实施瓦斯治理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

3、就前述表格中 6、7 项煤炭采矿权与中联公司煤层气采矿权重叠问题，蓝焰煤层气、煤炭采矿权人、煤层气采矿权人达成如下协议：

(1) 2013 年 7 月，晋煤集团与中联公司签订《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分区块开发协议书》，约定晋煤集团单独在潘庄区块内进行煤层气开发、生产和销售。

注：潘庄区块包括寺河矿（西区）和岳城矿区域。

(2) 2016 年 9 月，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含子公司）在潘庄区块[包括寺河矿（西区）和岳城矿区域]范围内为治理煤矿瓦斯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注：鉴于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为晋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晋煤集团代表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与蓝焰煤层气签署该合作协议。

根据《资源综合勘察开采通知》确立的原则，“煤炭、煤层气企业已经以协议方式，在相同区块范围分别持煤炭、煤层气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进行煤炭、煤层气勘查开采的，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因此，蓝焰煤层气通过与上述煤炭矿业权人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煤矿瓦斯治理，符合《资源综合勘察开采通知》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蓝焰煤层气在寺河矿（西区）、岳城矿实施瓦斯治理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

二、2 项煤层气采矿权权利人变更手续及 2 项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申请办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办理进展情况

（一）煤层气采矿权变更登记及新设采矿登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及《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采矿权变更登记、新设采矿权登记需要符合的条件和提供资料的清单如下：

事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6.《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7.《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6.《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事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变更登记
	520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318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7.《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8.《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31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第606号)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	
核准条件	1.申请人具有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申请煤层气、页岩气勘查的除外);(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 2.申请人或其委托的勘查单位具有相应的油气矿产勘查的资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 3.申请范围不超过2500个基本单位区块;(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条) 4.申请范围不能与已有油气探矿权、采矿权重叠;(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九条) 5.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规定,并有实施的资金保障;(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六条) 6.符合油气资源勘查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七条)	
提交资料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申请的开采区块经纬度拐点坐标表 3、开发利用方案 4、计划任务书或资金证明文件 5、开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资金证明文件 6、采矿权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 7、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或储量套改批复文件以及动用储量登记书 8、环保部门对环保评价报告的核准意见 9、土地复垦方案核准意见 10、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 11、有关勘查许可证及拐点坐标表 12、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申请的开采区块经纬度拐点坐标表 3、开发利用方案 4、计划任务书或资金证明文件 5、开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或资金证明文件 6、采矿权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 7、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或储量套改批复文件以及动用储量登记书 8、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及拐点坐标表 9、采矿权人法律义务履行情况 10、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除上述法律规定外,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4月出台了《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5号),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①煤层气勘查审批登记以及已设煤层气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保留和注销审批登记;②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开采审批登记以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采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登记;③煤层气试采审批。

(二) 煤层气采矿权权利人变更及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的办理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1) 煤层气采矿权变更

蓝焰煤层气正在办理 2 项煤层气采矿权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证号	矿权类型	矿区面积 (Km ²)	矿权转让方	矿权受让方
山西沁水盆地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7	采矿权	37.613	晋煤集团	蓝焰煤层气
山西沁水盆地成庄煤矿煤层气开采	02000010100006	采矿权	70.129	蓝焰煤业	蓝焰煤层气

鉴于晋煤集团和蓝焰煤业为蓝焰煤层气的关联方，且蓝焰煤层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晋煤集团和蓝焰煤业提供瓦斯抽采服务，为了进一步理顺业务关系，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蓝焰煤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署《煤层气采矿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晋煤集团、蓝焰煤业将上述煤层气采矿权无偿转让给蓝焰煤层气。

(2) 煤层气采矿权新设

蓝焰煤层气正在申报 2 项煤层气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煤矿或区块	煤炭矿权基本情况			申报面积 (Km ²)
	矿业权人	矿权类型	面积 (Km ²)	
郑庄煤矿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	49.14	36.589
胡底煤矿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	20.07	17.907
		采矿权	5.13	5.00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解决山西沁水盆地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国土资厅函[2009]796号），中石油同意将其持有的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樊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0200000210003）范围内 17.907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胡底井田）和郑庄区块开采（许可证号：0200000810003）范围内 36.589 平方千米面积的煤层气采矿权（郑庄区块）转给晋煤集团，并将该区域内煤层气钻井等资产一并移交晋煤集团，从该区域内退出。

在实际办理煤层气采矿权转让手续时，中石油采取主动退出前述煤层气采矿权区域的方式，由晋煤集团在中石油注销煤层气采矿权后的空白区域重新设置煤层气采矿权。晋煤集团已明确由其下属子公司蓝焰煤层气负责实施该区域内煤层气开采和瓦斯治理抽采业务。

2、办理进展

蓝焰煤层气申报煤层气采矿权变更登记及新设煤层气采矿权的进展如下：

序号	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的核心要件	新设煤层气采矿权进展情况		煤层气采矿权转让进展情况	
		郑庄矿	胡底矿	寺河煤矿(东区)	成庄煤矿
1	开发利用方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组的审查验收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编制	《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成庄煤矿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已编制
2	环保部门对环保评价报告的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未要求	未要求
		取得《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6]62号)	取得《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6]59号)	-	-
3	土地复垦方案核准意见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郑庄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240号)	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胡底煤矿煤层气开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241号)	承诺继续履行《关于批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函》(国土资耕函[2009]047号)批复确认的《土地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方面的义务	承诺继续履行《关于批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庄煤矿煤层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函》(国土资耕函[2009]046号)批复确认的《土地复垦方案》中关于土地复垦方面的义务
4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取得评审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提交国土资源部进行备案、登记	尚待提交国土资源部评审	已提交国土资源部,待评审	已提交国土资源部,待评审
5	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已编制初稿,待提交国土资源部评审	已编制初稿,待提交国土资源部评审	已提交国土资源部,待评审	已提交国土资源部,待评审

(三) 煤层气采矿权权利人变更及新立煤层气采矿权的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矿业权	类型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	转让	2017年3月31日	晋煤集团[注]

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	转让	2017年3月31日	晋煤集团[注]
郑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	新设	2017年3月31日	蓝焰煤层气
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	新设	2017年3月31日	蓝焰煤层气

注：根据蓝焰煤层气分别与蓝焰煤业、晋煤集团签订的《煤层气采矿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同意将煤层气采矿权无偿转让给蓝焰煤层气；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与煤层气采矿权转让相关的税费。

（四）煤层气矿权转让和新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和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郑庄煤矿、胡底煤矿（部分）属煤炭规划区，原煤层气采矿权人中石油已根据《解决山西沁水盆地晋城地区煤炭、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国土资厅函〔2009〕796号）退出该等区块。由于晋煤集团明确由下属子公司蓝焰煤层气负责实施煤层气开采和瓦斯治理抽采业务，因此，由蓝焰煤层气在相应区域从事瓦斯治理抽采业务。蓝焰煤层气已与煤炭矿权人胡底公司、鑫海公司签署协议，胡底公司、鑫海公司同意由蓝焰煤层气申报该空白区域的煤层气采矿权。

晋煤集团已承诺：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及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晋煤集团和蓝焰煤业拥有的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同时保证蓝焰煤层气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否则承担蓝焰煤层气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在煤层气采矿权新设登记完成前，蓝焰煤层气在郑庄煤矿、成庄煤矿范围内（煤层气采矿权空白区）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采矿权需经储量评审备案及履行相关程序，蓝焰煤层气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一）采矿权需要经储量评审备案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66号），“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规定，蓝焰煤层气申请新设和受让煤层气采矿权事项，需要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已就申请新设和受让煤层气采矿权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正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尚待取得国土资源部对上述矿权的储量评审意见。

（二）采矿权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蓝焰煤层气就新设煤层气采矿权事项，除尚待取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外，其已具备《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蓝焰煤层气将在取得此两项备案/核准文件后，依法向主管国土部门提交新设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

蓝焰煤层气就变更（转让）煤层气采矿权事项尚待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和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外，蓝焰煤层气已具备《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由于国土资源部《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将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事项委托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的审批权限，蓝焰煤层气将在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和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后，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提交办理前述两项采矿权的变更申请。

（三）蓝焰煤层气从事地面瓦斯治理活动不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条件

蓝焰煤层气的业务主要为煤矿瓦斯治理。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是指对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达到瓦斯抽采条件的煤层全部开展瓦斯抽采，做到采前、采中、采后和井上井下全覆盖立体化抽采，实现应抽尽

抽、以用促抽、抽采达标，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关于蓝焰煤层气从事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法规	相关内容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1、煤炭规划区实行“先抽后建”。在煤层瓦斯含量大于 16 立方米/吨的煤炭规划区，采取地面先打钻井抽采瓦斯，待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16 立方米/吨以下，再建煤矿，实施“先采气、后采煤”，做好采气采煤有效衔接。	省煤炭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煤监局、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
	2、煤炭准备区实行“先抽后掘”。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16 立方米/吨的煤炭准备区，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加大抽采力度，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采取地面钻井抽采与井下长距离钻孔及穿层钻孔预抽相结合的方法，强化瓦斯抽采，待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8 立方米/吨以下，再开拓部署。	省煤炭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煤监局、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
	3、煤炭生产区实行“先抽后采”。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 立方米/吨以下的生产区，在原有井上、井下预抽基础上，井下采掘工作面继续强化抽采，待瓦斯抽采指标达到《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回采，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	省煤炭厅牵头，山西煤监局及相关煤炭企业配合
	大型煤炭集团公司之间开展合作，成立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2015 年选择高瓦斯矿区的晋煤集团、阳煤集团、潞安集团公司合作组建专业化瓦斯抽采公司，选择瓦斯灾害严重的矿井开展地面瓦斯抽采，以后逐步推广到全省。瓦斯抽采专业化公司积极与我省非煤企业气权单位合作，开展地面瓦斯抽采，进一步拓展地面瓦斯抽采范围。	省国资委牵头，省煤炭厅、相关煤炭企业及科研单位配合
	建立煤层气、煤炭开发协调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精神，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加强煤层气、煤炭矿业权重叠区协调、合作和争议处置。煤炭企业应及时告知煤层气矿业权人煤炭资源开发的规划区、准备区、生产区及开发时序，煤层气矿业权人应积极配合服务于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矿业权人应积极协商解决重叠区问题，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其中对煤炭企业在 5 年内规划开拓部署的准备区和生产区，双方需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协商事宜，逾期双方仍达不成协议的，由煤炭企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煤炭规划 5 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严格执行“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凡是因矿业权分置导致煤层气开发时序与煤炭开采衔接出现争议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采气采煤施工有效衔接。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煤炭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煤炭地质局及相关煤炭和煤层气企业配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并研究确定煤层气抽采与利用审批下放或备案的项目，方便企业办理瓦斯抽采利用有关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煤炭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山西煤监局配合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3〕31 号）	鼓励和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多个煤炭矿业权人联合连片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鼓励和支持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在签署安保协议后，在保障煤炭生产的前提下到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具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联合成立公司在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	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等

法规	相关内容
国家发改委发布《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煤层气和煤炭是同一储层的共生矿产资源。长期以来，两种资源矿业权分别设置，一些地区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清理措施，推动合作开发，但煤层气和煤炭协调开发机制尚未全面形成，既不利于煤层气规模化开发，也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积极协调解决矿业权重叠问题，核减5~10年内影响煤炭开采的煤层气矿业权面积1.1万平方公里，协调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开发矿业权面积0.8万平方公里。 煤层气产业发展应以规模化开发为基础，应当规模化开发的煤层气资源，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开发。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煤炭企业和煤层气企业要加强协作，建立开发方案互审、项目进展通报、地质资料共享的协调开发机制。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	经勘查，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大、中型煤炭矿产地，在进行小井网抽采煤层气试验的基础上，提交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勘查报告，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人应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统一编制煤炭和煤层气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并申请划定煤炭采矿权矿区范围。 已依法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在本矿区范围内以地面抽采方式开采煤层气的，应依法补办煤层气采矿许可证；进行井下煤层气回收利用的，不再另行办理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但应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煤层气回收利用水平。
国家能源局发布《煤层气产业政策》	煤炭规划生产区实施“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鼓励地面、井下联合抽采煤层气资源，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规定标准以下，方可开采煤炭资源。 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 在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根据国家煤炭建设规划5年内需要建设煤矿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 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凡新设探矿权，必须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必须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煤层气和煤炭资源实施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研究制订。
国土资源部出台《关于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的决定》	为探索完善煤层气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决定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实施部分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 一、煤层气勘查审批登记以及已设煤层气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保留和注销审批登记； 二、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开采审批登记以及已设储量规模中型以下煤层气采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登记； 三、煤层气试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实施上述行政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国土资源部的名义实施上述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上述行政许可。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自作出准予煤层气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审批登记档案报送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应当加强对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检查，协调煤层气与煤炭资源勘查开采时序，加强综合勘查开采管理，促进煤层气与煤炭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油气管理处部门主管领导、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瓦斯防治与利用处部门领导、煤层气业务行业专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煤层气研究中心的教授、主

任)的访谈情况,认为:

(1)煤层气和煤矿瓦斯定义相同,煤矿瓦斯是煤矿“第一杀手”,是具有强烈温室效应的有害气体,但同时也是一种更清洁、高效、安全的新型能源。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等)

(2)煤炭规划区煤层瓦斯含量大于 16 立方米/吨的,采取地面先打钻井抽采瓦斯,煤层瓦斯含量降低到 16 立方米/吨以下再建设煤矿;煤炭准备区在煤层瓦斯含量为 8-16 立方米/吨的,采取地面钻井抽采与井下预抽相结合的方法,强化瓦斯抽采,煤层瓦斯含量降到 8 立方米/吨以下,再开拓部署;煤炭生产区煤层瓦斯含量为 8 立方米/吨以下的,应实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待瓦斯抽采指标达到《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回采。(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3)为了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山西省要求对煤炭规划区、准备区和生产区达到瓦斯抽采条件的煤层全部开展瓦斯抽采。其中煤矿生产区(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行“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严格落实抽采达标。发现未应抽尽抽、抽采系统不完善及预抽效果不达标等不按规定实施瓦斯抽采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对于不具备地面开发能力的煤炭矿业权人,须采取合作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山西省鼓励和支持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在签署安保协议后,在保障煤炭生产的前提下到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鼓励和支持具有煤层气勘查开发资质的企业与煤炭企业联合成立公司在煤炭矿业权内申请勘查开发煤层气。(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4)煤层气和煤炭是同一储层的共生矿产资源。两种资源矿业权分别设置,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叠问题,不利于煤层气规模化开发,也给煤矿安全生产带来隐患。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清理措施,对于已设置煤层气矿业权但未设置煤炭矿业权,根据煤炭建设规划五年内需要建设的,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

开发的原则，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保证煤炭开采需要。按照上述原则，已核减 5~10 年内影响煤炭开采的煤层气矿业权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协调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开发矿业权面积 0.8 万平方公里。（《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5）蓝焰煤层气的业务主要是为煤炭生产区的煤炭采矿权人提供煤矿瓦斯治理，服务于煤炭采矿权人，在煤炭矿区内（煤炭采矿权范围内）实施瓦斯治理，保障煤矿生产安全，同时有效利用清洁能源保护环境。煤矿瓦斯治理主要依托和服务于煤炭采矿权人的煤炭采矿权，对于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山西省鼓励和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在自有煤炭矿业权内申请煤层气矿业权，勘查开发利用煤层气。

鉴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煤炭准备区、生产区的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牵头负责，蓝焰煤层气主要业务为在煤炭准备区、生产区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为实现‘气化山西’战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69 号）文件精神，我厅同意晋煤集团与其他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合作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并由晋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工程。该企业实施煤矿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关于煤矿瓦斯治理的相关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未对该企业在地面煤矿瓦斯治理业务中进行过重大处罚。”

同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说明》，“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我厅认可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的煤炭企业（煤炭矿业权人），在煤炭与煤层气矿业权重叠区内，与煤层气矿业权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落实“先采气、后采煤”，搞好采煤采气相衔接；对煤炭企业自有煤炭矿业权矿区范围内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空白区，具备地面规模开发条件的，鼓励其与煤炭

矿业权人联合申请煤层气矿业权。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厅未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合作瓦斯治理业务过程中，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且满足煤层气储量评审（估）、备案要求的，鼓励申请煤层气矿业权，但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地面瓦斯抽采的前提条件。

四、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号/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蓝焰煤层气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14201411500015	气体矿产勘察：乙级；固体矿产勘察：乙级。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9.1.27
2	蓝焰煤层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309060279T	其他（CNG）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24
3	蓝焰煤层气（胡底加气母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市 201606034J	加气母站（煤层气）	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9.29
4	蓝焰煤层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14]MCQG008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5	蓝焰煤层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14022-2018	充装介质：压缩天然气（煤层气）；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8.28
6	漾泉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14]MCQG010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7	蓝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0420120007	资格等级：丙级；专业：煤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8.14
8	蓝焰工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煤]工监企第（1301）号	煤炭乙级监理资质；监理工程范围：煤层气工程（主项）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9	西山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14]MCQG015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炭安全监察局	2017.7.28
10	美锦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 [2015]MCQG018Y1	煤层气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1.3
11	吕梁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14]MCQG011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12	吕梁蓝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6 晋 J0419(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产品名称：S200 分离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3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8(15)			-
14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1(15)			-
15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6(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产品名称：C-0.8/1.0 回收罐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6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5(15)			-

17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2(15)			-
18	吕梁蓝焰		容 15 晋 J0413(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产品名称：C-0.8/1.0 缓冲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19	吕梁蓝焰		容 15 晋 J0414(15)			-
20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7(15)	设备品种：第Ⅱ类压力容器；产品名称：分离器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1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10(15)			-
22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09(15)			-
23	吕梁蓝焰		容 16 晋 J0408(15)			-
24	左权蓝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14]MCQG009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7.28
2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城字危 140500000045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2.21
26	诚安物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14024-2017	施工类别：安装；级别：Ⅰ级；范围：限车用气瓶(CNG)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3
27	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晋市沁安经字(2014)0003B0Y0	经营方式：批发；许可范围：煤层气(LNG、CNG)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	沁水县煤层气管理办公室	2017.11.25
28	诚安物流汽修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城字维 140521100001 号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6.15

注：吕梁蓝焰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系其煤层气移动撬装站的运营设备。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煤层气井等相关资产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需进行过户或转移。蓝焰煤层气为煤炭矿业权人进行煤矿瓦斯治理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归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未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已分别与蓝焰煤业、晋煤集团签订《煤层气采矿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同意将煤层气采矿权无偿转让给蓝焰煤

层气，且晋煤集团承诺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煤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蓝焰煤层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会议文件及内部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晋煤集团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蓝焰煤业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拥有的煤层气采矿权转让予蓝焰煤层气，并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同时晋煤集团确认蓝焰煤层气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够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符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蓝焰煤层气涉及的立项、环保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处罚的守法证明；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符合行业准入；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属区域沁水县、清徐县、柳林县、昔阳县、左权县、古交市国土部门和住建部门关于最近三年符合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处罚的守法证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报批事项，本次交易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存在其他报批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晋煤集团承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蓝焰煤层气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拥有的煤层气采矿权转让予蓝焰煤层气，并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同时晋煤集团确认蓝焰煤层气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的法律障碍；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未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的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因此，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煤气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煤气化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9,492.40 万元、-156,599.12 万元和-55,674.2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煤气化股份现有的持续亏损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置出，煤气化股份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相应提升，未来煤气化股份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煤气化股份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煤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晋煤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情况”之“5、煤层气矿业权”、“9、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对蓝焰煤层气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二）经营资质情况”之“2、蓝焰煤层气从事地面瓦斯治理活动不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前提条件”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确立的原则，蓝焰煤层气在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区块，以与煤炭矿业权人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煤矿瓦斯治理符合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政策及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在前述区块实施瓦斯治理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除尚待取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外，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采矿权新设和变更事项已具备《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确立的原则，蓝焰煤层气在煤炭采矿权和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重叠区块，以与煤炭矿业权人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煤矿瓦斯治理符合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政策及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在前述区块实施瓦斯治理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除尚待取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储量备案文件、矿山环境与灾害治理恢复方案核准意见外，蓝焰煤层气的煤

层气采矿权新设和变更事项已具备《采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1.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与多家煤矿企业签署了 17 份《瓦斯综合治理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期限，对煤层气采矿权归属、相关服务内容和收益的具体约定。2）上述协议是否涉及由蓝焰煤层气申报采矿权，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3）上述协议到期后相关煤层气采矿权的归属安排，上述协议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已签署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服务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1	蓝焰煤层气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未约定	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抽采工作；并须优先服从、服务于寺家庄煤矿煤炭生产要求	蓝焰煤层气、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自在煤矿矿区范围内的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各方单独所有。	长期
2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	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五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五矿、寺家庄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3			合作协议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	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寺家庄采矿权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服务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国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4	蓝焰煤层气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长平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1) 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2）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	
5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胡底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胡底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6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鑫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郑庄煤矿探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郑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7	蓝焰煤层气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蓝焰煤层气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空白区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赵庄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8	美锦蓝焰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由美锦蓝焰直接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东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长期
9	蓝焰煤层气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授权蓝焰煤层气作为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抽采单位，无偿抽采煤层气		长期
10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行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时，依据国家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煤层气采矿权	在正行煤矿/正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在煤炭矿权人审核确认的开发方案布控范围内开发煤层气资源，必须优先服从、服务于煤炭安全生产的要求	(1) 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2）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属	至合同对方煤炭采矿权届满且无法续期之日止
11	蓝焰煤层气	山西汾西瑞泰井矿正明煤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共同在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沙曲矿南翼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工作		
12	蓝焰煤层气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地面抽采）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在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		
13	蓝焰煤层	山西汾西矿业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服务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气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并必须优先服从、服务于煤炭安全生产要求	于蓝焰煤层气所有。	
14	蓝焰煤层气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地面抽采(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具备规模化地面抽采条件时,依据国家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西山蓝焰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煤层气采矿权	在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地面抽采和利用工作	(1)西山蓝焰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西山蓝焰单独所有。 (2)西山蓝焰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全部归属于西山蓝焰所有,西山蓝焰有权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其全部收益归属于西山蓝焰所有。	
15	蓝焰煤层气	山西省沁城煤矿	沁城煤矿采前瓦斯地面预抽施工委托书、瓦斯地面抽放协议、瓦斯地面抽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备煤层气规模化开采抽采条件时,依据国际关于煤层气采矿权的申请要求及相关规定,优先由蓝焰煤层气作为煤层气采矿权人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相关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在沁城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1)蓝焰煤层气因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 (2)蓝焰煤层气从事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所抽采的瓦斯(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蓝焰煤层气有权自行利用及对外销售,其收益归蓝焰煤层气所有。	长期
16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单独申请晋煤/蓝焰煤层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	在晋煤集团/蓝焰煤层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	蓝焰煤层气因承担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所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对于因抽采、利用煤层气所获取的政府补助归属蓝焰煤层气所有	服务期限为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
17		蓝焰煤层业	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煤层气采矿权归属	服务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协议期限
			工程的服务协议				

注：（1）蓝焰煤层气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签署《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对寺家庄矿范围内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抽采工作进行约定，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对前述《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寺家庄矿范围内的煤层气合作开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除上述17项合作协议外，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于2016年9月新签署3项合作协议，具体情况为：①蓝焰煤层气分别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平煤业”）、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庄煤业”）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对长平煤业/赵庄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气井进行煤矿瓦斯地面抽采、治理及日常运行管理；由双方共同申请或蓝焰煤层气单独申请长平煤业/赵庄煤业所属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矿业权；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因抽采、利用煤层气所获取的财政补贴亦归属蓝焰煤层气；服务期限为五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②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签署《潘庄区块煤矿瓦斯治理合作协议书》，约定蓝焰煤层气在潘庄区块[包括寺河煤矿（西区）、岳城矿]进行瓦斯治理，抽取的煤层气归蓝焰煤层气所有，并由其自行处置及对外销售，收益归蓝焰煤层气；合同长期有效。

二、上述协议是否涉及由蓝焰煤层气申报采矿权，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需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蓝焰煤层气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层气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煤炭采矿权的同时一并申请煤层气开采权；蓝焰煤层气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除此之外，其他合作协议均约定蓝焰煤层气有权（优先）申请取得相关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煤层气采矿权。

目前，蓝焰煤层气公司正在积极申办郑庄煤矿及胡底煤矿的煤层气采矿权，办理晋煤集团寺河煤矿（东区）、蓝焰煤业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转让手续，具体进展情况见本回复第10题。

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未强制要求以取得煤层气采矿许可证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 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合作进行瓦斯治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及煤层气矿业权主管部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认可, 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煤层气采矿权的归属安排, 上述协议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对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蓝焰煤层气与相关煤炭矿业权人签署的上述合作协议, 除上述所列表格中第 16、17 项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蓝焰煤业签署的协议外, 其他协议均明确由蓝焰煤层气承担煤炭矿业权人所属煤矿矿区范围内的瓦斯治理(煤层气地面抽采)工作, 蓝焰煤层气因此所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等)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单独所有。根据蓝焰煤层气分别与晋煤集团及蓝焰煤业签署的《关于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 煤炭矿业权人(晋煤集团、蓝焰煤业)负责煤层气井的建设投资, 蓝焰煤层气作为抽采作业和抽采运营的主体, 负责对煤层气地面井成井后运营利用相关的投资, 煤炭矿业权人和蓝焰煤层气各自享有因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因此, 蓝焰煤层气与相关煤炭矿业权人关于在瓦斯治理过程中投资形成的资产权属约定明确, 蓝焰煤层气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

同时, 根据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的约定, 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若因煤炭矿业权人所拥有的煤矿采矿权有效期届满且无法续期或煤矿矿区范围不具备经济性抽采条件的, 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作协议”, 或者“至合同对方煤炭采矿权届满且无法续期之日止”, 或者“五年, 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五年”。鉴于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已签订瓦斯综合治理协议, 且蓝焰煤层气在煤矿矿区范围内已投资建设瓦斯抽采系统或运营系统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 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订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主要为长期有效, 因此, 蓝焰煤层气具备长期运营瓦斯抽采治理业务的权利, 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根据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的约定, 蓝焰煤层气在瓦斯治理过程中投资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前述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主要为长期有效, 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煤层气矿业权”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已就标的资产归属进行了约定，权属清晰；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已签订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且蓝焰煤层气在煤矿矿区范围内已投资建设瓦斯抽采系统或运营系统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订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主要为长期有效，因此，蓝焰煤层气具备长期运营瓦斯抽采治理业务的权利，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已就标的资产归属进行了约定，权属清晰；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已签订瓦斯综合治理协议，且蓝焰煤层气在煤矿矿区范围内已投资建设瓦斯抽采系统或运营系统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蓝焰煤层气与煤炭矿业权人签订的瓦斯综合治理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主要为长期有效，因此，蓝焰煤层气具备长期运营瓦斯抽采治理业务的权利，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与煤炭开采企业实施合作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相关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的业务模式

蓝焰煤层气主要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营业

收入主要由煤层气销售收入和煤层气井施工收入构成。

目前的地面治理瓦斯主要有三种方式：（1）采前地面预抽；（2）煤炭生产区的边采边抽；（3）采空区抽采。目前，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主要进行采前地面预抽的合作，生产区的边采边抽和采空区抽采正在研究和试验中。

（一）采前地面预抽

采前地面预抽在煤炭的规划区和生产准备区进行，其时间通常较煤炭生产提前 5—10 年，以便收到井下瓦斯明显降低的效果，同时也能保证瓦斯地面抽采井（煤层气抽采井）建设投资的回收。蓝焰煤层气在与煤炭企业进行采前地面预抽时，不向煤炭企业收取瓦斯治理等服务费，其收入来源于抽采煤层气的销售收入。

依据瓦斯抽采井建设投资方的不同，采前地面预抽的方式又分为如下两种：

1、煤炭企业出资建设瓦斯抽采井

2011 年 10 月 16 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 号）中规定：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高瓦斯矿井必须建立地面固定抽采瓦斯系统。200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 号）中明确：煤矿企业提取的生产安全费用可用于煤层气井上井下抽采系统建设。因此，该部分煤炭企业使用煤炭安全生产费用建设的瓦斯抽采井，其瓦斯抽采井建设期早，广泛分散于其煤炭采矿权范围内。

蓝焰煤层气在与上述企业合作进行瓦斯抽采时，双方建立了安全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煤炭和瓦斯抽采安全。蓝焰煤层气使用其出资建设的瓦斯抽采井及部分附属设施，并自行建设瓦斯抽采井用高压线路、购置煤层气（瓦斯）抽采设备、承担瓦斯抽采井运营的电费和人工等运营费用，获取抽采出的煤层气销售收益，同时，根据煤矿瓦斯含量、抽采难度等按使用瓦斯抽采井数量向煤炭企业支付气井使用费。

通过该种模式，蓝焰煤层气控制了煤层气井投资风险，特别是因井下采煤

导致煤层气井提前报废的资产损失风险；煤炭企业节约了瓦斯抽采井的运营支出；通过该种模式，提高了瓦斯抽采量和瓦斯利用率。

2、蓝焰煤层气出资建设煤层气井

随着技术的日趋成熟，蓝焰煤层气开始了向外扩张的进程，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始了瓦斯治理合作。合作伊始，双方通过协商成立项目公司（区域公司），由项目公司在煤炭企业的采矿权范围内建设煤层气井及相关的全部设施，煤层气井均距离煤炭企业的生产区较远以保证较长的运行寿命；项目公司承担气井的全部运营费用；抽采出的煤层气销售收入等收益由项目公司享有。项目公司主要由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两种形式，合资公司如西山蓝焰、美锦蓝焰等；独资公司如吕梁蓝焰、潞泉蓝焰、左权蓝焰等。

（二）生产区的边采边抽

在煤炭生产区的合作，主要方式是建设采动井。

采动井与煤炭生产面较近，直接为煤炭企业的当前生产服务。虽然其单位抽采量较大，但寿命短、甲烷浓度波动范围大（40%—80%）。采动井的投资和运营费用全部由煤炭企业承担，蓝焰煤层气承担施工任务、获取施工收入。

蓝焰煤层气的采动井建设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建设煤层气采动井，可以快速降低煤炭生产面的瓦斯浓度，保障煤炭生产安全；同时，大幅降低煤炭工作面的必要通风量，提高煤炭企业的生产效率。

（三）采空区抽采

煤炭生产完成后，会形成煤炭采空区。煤炭采空区将会逐渐出现大量的瓦斯，其主要来自以下两个途径：（1）保安煤柱中瓦斯的缓慢析出；（2）原扩散到煤层上下岩层的瓦斯在压力降低后的析出。

如果由于地层引力等的变化，导致煤炭采空区与煤炭生产区相通，则采空区瓦斯将扩散到煤炭生产区，给煤炭安全生产带来严重威胁。此外，采空区上面的地层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渐发生形变，煤炭采空区的瓦斯也将逐渐逸散到地面，对环境造成污染；如短期内瓦斯逸散较大，极易发生火灾。因此采空区

抽采瓦斯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重大意义。

目前，蓝焰煤层气的采空区瓦斯抽采尚在研究和试验中。

二、蓝焰煤层气的盈利模式

蓝焰煤层气的收入来源主要有两个：（1）通过提高技术革新、提高煤层气产量，通过煤层气销售取得收入；（2）通过技术研发、提高采动井的抽采效率，通过采动井施工取得收入。

目前，蓝焰煤层气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煤层气销售。

三、蓝焰煤层气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

（一）煤层气销售收入确认

蓝焰煤层气销售的煤层气分为管输、压缩（CNG）、液化（LNG）等三种。

1、管输煤层气

管输煤层气系通过管道由中心站或西气东输管道输送至客户，主要客户为晋城市燃气公司、煤层气液化企业、煤层气管输公司等。

蓝焰煤层气销售给客户的煤层气在双方管道接口处交付，管输煤层气交付数量以买卖双方认可的计量表数据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用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管输煤层气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2、压缩煤层气

压缩煤层气系使用专用设备，在煤层气压缩站将煤层气增压至约 600 个大气压后，灌装入压缩煤层气运输专用车辆，并通过公路运输至客户处。压缩煤层气的客户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如晋城市万洋达能源有限公司、晋中市阳泰燃气有限公司等。

蓝焰煤层气销售压缩煤层气主要通过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和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运输两种方式。

对于客户自备运输车辆上门提货的销售方式，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蓝焰

煤层气压缩站加气柱的计量表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对于通过子公司诚安物流运输并对外销售的方式，蓝焰煤层气的收入确认：压缩煤层气交付数量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的卸气量为准，每月末蓝焰煤层气与客户进行煤层气销售量确认，之后由销售部门按照确认的销售数量和以及销售合同确定的单价（包含运费）开具销售通知单，财务部依据销售通知单确认压缩煤层气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

3、液化煤层气

蓝焰煤层气不生产液化煤层气，其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系压缩煤层气、液化煤层气的专业运输机构，拥有特种车辆和经营资质。诚安物流除承担蓝焰煤层气的压缩煤层气运输任务外，还向周边的煤层气液化企业提供液化煤层气运输服务。

诚安物流同时经营液化煤层气销售业务，属于经销性质。液化煤层气来源于周边的煤层气液化企业。

液化煤层气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诚安物流将液化煤层气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间。诚安物流与液化气用户签订销售协议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协商销售价格，最终依据经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确定液化煤层气销售价格，同时，依据双方签字的磅单、销售对账单确定实际结算数量，并由此确认液化煤层气销售收入。

（二）工程施工及劳务收入确认

蓝焰煤层气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主要是蓝焰煤层气为煤炭生产企业进行瓦斯（煤层气井）抽采井、采动井施工及气井施工技术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蓝焰煤层气全面负责开发方案设计、井位布置、施工技术指导及过程监管、煤层气井施工质量控制，具体的气井施工环节，如修井、钻井、固井、压裂等环节，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

蓝焰煤层气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据已完工程月报表、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工程决（结）算书及合同约定的价款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因地质勘探、煤矿瓦斯治理等个别要求的施工合同，由于地质条件尚未完全掌握，通常在正式施工时，双方尚未确定合同价格；之后，双方根据地质条件、施工难度等，以签订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确定气井类型、初步意向性合同价款，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财务部依据已完工工程量的成本等额确认收入；未与客户签订合同及备忘录以及预计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项目，当期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三）技术服务收入确认

蓝焰煤层气依据晋煤集团年度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核准计划与晋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内容，复核各阶段工程量签认单、已完工程月报表、工程决（结）算书、合同预算成本资料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劳务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后，经客户验收，财务部依据决算金额扣减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四）运输业务收入确认

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与有液化气（LNG）、压缩气运输需求的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每月末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以传真、邮件等形式协商后，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液化气（LNG）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液厂开具的磅单、液化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重量确认 LNG 运输收入；依据双方盖章的运输价格确认函所确定的压缩气运输价格与运距、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游加气厂开具的加气单、压缩气运输业务对账单确定的实际结算立方米确认压缩气运输收入。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六节 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蓝焰煤层气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五）主要盈利模式”和“（六）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原则”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的合作符合实际情况，业务模式清晰，主要利润来源于煤层气销售收入和气井施工收入，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收入、煤层气井建设工程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会继续与晋煤集团发生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业务模式是否依赖关联方，是否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业务模式不依赖关联方，业务独立

蓝焰煤层气的研发、煤层气井建设、地面煤层气井运营、煤层气运输、销售（批发）等五个业务主要环节均由蓝焰煤层气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继续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因继续使用晋煤集团预抽井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2、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3、向晋煤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4、与晋煤集团发生关联担保；5、与晋煤集团下属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但前述情形不会造成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因继续使用晋煤集团预抽井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

蓝焰煤层气在业务开展中，包括与晋煤集团，均采用与煤炭企业签订瓦斯治理合作协议的形式，这是煤层气行业特点决定的。

一方面，煤层气地面抽采有利于提高煤炭生产安全、降低煤炭企业瓦斯治理成本，因此国务院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等多个政府部门提出“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采气服务于采煤”等政策要求，而实现上述政策的要求，离不开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的合作；另一方面，我国是世界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也是煤层气第一排放国，煤层气排放量约占全球总排放量的 1/3。因此，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开展合作，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和社会效益。

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是煤炭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主要原因如下：

1、《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高瓦斯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而煤层气企业的业务展开又以地面建设抽采井为前提，两者间有资源共享基础。

2、地面瓦斯抽采的建设和运营的技术要求很高，从技术、成本等方面衡量，煤炭企业独立运作地面瓦斯抽采系统的难度很大，也不经济。

3、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可以做到应抽尽抽，提高煤层气的地面抽采率。传统的煤层气抽采企业作业区域不能与煤炭生产区、煤炭矿区重叠，原因是煤层气抽采压力高，如其作业区域与煤炭企业的生产区重叠，将会与煤炭生产区沟通，不仅导致抽采井报废，还会导致其它已抽采出的煤层气大量贯入煤炭巷道，极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传统的煤层气开采方式将导致煤层

气资源的大量浪费。煤炭企业与煤层气企业合作，通过选择合适的井型、加强信息的全面沟通，可以实现煤炭生产区和煤炭矿区的煤层气有序抽采，不仅可以降低煤炭生产中的安全风险，还可以降低各方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蓝焰煤层气根据我国煤炭和煤层气行业的特点，以瓦斯地面治理为突破口，通过与煤炭企业建立互利共享的关系进行地面煤层气抽采，符合政策和行业发展需求。

同与其他煤炭企业合作模式一样，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煤炭企业进行煤层气合作开发，使用其瓦斯抽采井用于煤炭生产区的瓦斯抽采。对于晋煤集团煤炭企业来讲，这将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和生产运营成本；对于蓝焰煤层气来讲，虽然须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但却规避了煤炭生产对煤层气抽采井使用寿命的不利影响。

综上，因继续使用晋煤集团预抽井支付煤层气井使用费是煤层气和煤炭行业特点所致，蓝焰煤层气与煤炭企业系是互利共享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

蓝焰煤层气成立之初是为晋煤集团进行瓦斯治理的企业，随着地面瓦斯抽采井数量的增多和地面抽采煤层气规模的扩大，最初的燃烧排空处理方式无法达到要求，既不安全又导致资源浪费，因此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开始了煤层气（瓦斯）利用。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晋城地区的煤层气利用已达到较高水平，目前主要集中在居民用气和车辆用气等方面，未来增长有限。

根据煤层气产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蓝焰煤层气的销售定位于煤层气批发，而晋煤集团的燃气业务类下属企业（如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原本就从事煤层气的零售业务，并建立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如民用燃气管网、加气站等），因此该类公司将继续进行煤层气零售业务，这将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会继续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但该种关联交易不会造成蓝焰煤层气对关联方的依赖，主要系：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目前晋城市煤层气利用规模已较大，未来该类

关联交易增长有限，随着山西省煤矿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的实施和蓝焰煤层气业务的对外拓展，煤层气抽采量和销售量将快速增长，该类存量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减小。

2015 年，晋煤集团对其煤层气板块进行了重组，包括收购了煤层气主干管道工程和 CNG 运输设备与业务，其目的就是增强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继续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煤层气系历史原因所形成存量关联交易，其规模不会有明显增长，随着蓝焰煤层气业务规模的扩大，关联销售占比将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向晋煤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蓝焰工程、沁盛煤层气三家公司均承租晋煤集团位于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的房产，租赁的建筑面积合计 13,418 平方米，系蓝焰煤层气机子子公司工作需要用于办公和研发，该部分房产系非生产性用房，市场上可替代品较多、搬迁容易。该情形不构成蓝焰煤层气对晋煤集团的依赖。

此外，蓝焰煤层气机关末站还租赁了晋煤集团的一宗授权经营地，土地面积 13,031.30 平方米。晋煤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将通过资产注入等方式将该宗授权经营地使用权注入蓝焰煤层气。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继续租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晋煤集团发生关联担保

目前蓝焰煤层气的贷款主要由晋煤集团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仍将继续存在。该类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融资的支持，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晋煤集团下属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有权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该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要求的内控制度、并受银监部门的严格监管，蓝焰煤层气与其发生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蓝焰煤层气对外融资的主要渠道仍是银行贷款，向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仅作为补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已清理完毕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贷款。该类情形不存在依赖晋煤集团或关联方的情形，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晋煤集团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成员较多、业务范围较广，因历史原因和正常业务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主要有资产出售、关联担保等，由于其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下述仅对交易完成前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对比。

（一）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资源使用费	59.00	0.11%	690.00	0.30%	-	0.00%
	工程劳务	581.48	1.08%	19,633.32	8.42%	5,886.23	3.16%
	材料	355.99	0.66%	7,801.74	3.35%	6,789.24	3.64%
	服务费	-	0.00%	2,234.51	0.96%	2,404.29	1.29%
	租赁费	-	0.00%	395.00	0.17%	395.00	0.21%
	合计	996.47	1.85%	30,754.58	13.19%	15,474.76	8.30%
关联销售	煤炭	885.28	2.48%	18,938.71	11.44%	13,030.81	7.56%
	运输费、修理费	565.19	1.58%	2,116.11	1.28%	720.75	0.42%
	水电	48.09	0.13%	600.66	0.36%	710.89	0.41%
	材料	-	0.00%	28.20	0.02%	-	0.00%
	合计	1,498.56	4.20%	21,683.68	13.10%	14,462.45	8.39%

注：2014年、2015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上表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占比，系与当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比较的结果。

（二）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煤层气井使用费	6,427.16	14.77%	15,643.80	14.42%	15,643.80	17.42%
	电力	401.06	0.92%	956.6	0.88%	-	-
	材料	371.23	0.85%	1,193.94	1.10%	1,587.29	1.77%
	煤层气压缩服务	246.03	0.57%	-	-	-	-
	液化煤层气	4,220.36	9.70%	3,635.85	3.35%	-	-
	合计	11,665.84	26.80%	21,430.19	19.75%	17,231.09	19.18%
关联销售	煤层气	18,759.52	31.74%	59,293.46	38.68%	68,212.11	44.26%
	转供电	166.62	0.28%	413.07	0.27%	418.04	0.27%
	CNG 和 LNG 运输	-	-	319.26	0.21%	304.47	0.20%
	液化煤层气	268.28	0.45%	814.36	0.53%	-	-
	合计	19,194.42	32.47%	60,840.15	39.69%	68,934.62	44.73%

注：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数据已经审计。上表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占比，系与当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比较的结果。此外，经常性关联采购中存在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租赁金额分别为 529.04 万元、643.19 万元和 91.6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基本全部置出，原来的关联交易将不会继续发生，蓝焰煤层气的关联交易成为上市公司的备考关联交易。与之前相比，上市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明显的上升。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已通过 2015 年 12 月的煤层气板块内部整合使煤层气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明显下降，未来还将通过梳理客户关系、改善业务流程等方式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中，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煤层气业务规模最大，但该业务的市场饱和度已较高，随着蓝焰煤层气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将呈下降趋势。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蓝焰煤层气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已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等煤炭企业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本次交易后，蓝焰煤层气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构造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全产业链，

进一步拓展市场。蓝焰煤层气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煤层气销售系统。蓝焰煤层气财务独立，蓝焰煤层气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蓝焰煤层气人员独立，蓝焰煤层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蓝焰煤层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蓝焰煤层气机构独立，蓝焰煤层气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蓝焰煤层气的核心资产是研发成果、技术专利和生产装备，市场可替代性低。蓝焰煤层气使用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瓦斯抽采井系煤层气企业和煤炭企业合作共赢的结果，不会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全部置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565.17 万元、172,357.95 万元、165,48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8.22 万元、-99,492.40 万元、-156,599.12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置出了盈利能力低下的煤炭开采业务。

煤层气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环保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需求迅速大幅增长，国内天然气生产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天然气供需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30》，预计到 2020 年，天然气需求量为 2,100 亿立方米，缺口将达 9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在我国其储量与天然气的储量基本相当，具有可观的勘探开发前景。

目前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利润较低，其根本原因是受天然气管网、市场规模等因素的制约，煤层气售价偏低所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天然气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煤层气长途输送的成本和难度将快速下降，因此预计煤层气的销售价格未来呈上升趋势，这对蓝焰煤层气的经营业绩的提高有极大的帮助。

因此，本次交易置出盈利能力较低的煤炭资产和业务，置入未来发展和盈利前景较好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将有利于迅速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历史原因将继续存在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比将呈下降趋势，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将继续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不会造成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备考关联交易较之前在关

联销售金额上有所增加，但长期来看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将继续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不会造成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依赖，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备考关联交易较之前在关联销售金额上有所增加，但长期来看关联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4.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6 年到期，“四气”从业资格已于 2012 年到期；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的销售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被暂时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资质被收回及资格到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公司是否需要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由主管部门退还

（一）《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蓝焰煤层气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晋201309060279T”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潘庄加气母站），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晋建城字〔2014〕273 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的设区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城镇管道燃

气企业（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煤层气等）、CNG 加气母站、LNG 生产储配及 LNG 加气企业经营许可，现下放至各市。……对已由省厅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做好动态监管工作，有效期届满后，按照当地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审批。”根据该通知，蓝焰煤层气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由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动态监管，蓝焰煤层气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蓝焰煤层气须按晋城市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根据晋城市燃气管理处（系晋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直属单位）公示的《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名录》，蓝焰煤层气 2014 年及 2015 年均已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晋城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所列明的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对蓝焰煤层气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蓝焰煤层气的实际情况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设施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单、特种设备竣工报告、消防验收意见书。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燃气由蓝焰煤层气以地面抽采方式取得，并已取得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档案齐全，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柱 / 卸气柱、一级冷却器、二级冷却器、分离器、点型气体探测气、安全阀等已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检验报告。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自有房产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已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压缩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线巡回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压缩站燃气泄漏或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已与燃气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劳动保险，经考核合格的人数不低于最低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因此，蓝焰煤层气具备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条件，蓝焰煤层气将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前依法办理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晋城市燃气管理处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提供换证无

障碍证明的请示》的回复》，经对蓝焰煤层气提供的潘庄压缩站经营许可换证资料进行审查，基本符合换证条件。对于前述换证事项，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限届满未能按时完成续期，蓝焰煤层气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间内产生的经营损失，由晋煤集团予以补足。

综上，蓝焰煤层气《燃气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但不存在重新获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四气从业资格”审批已取消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以《关于授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气”从业资格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函[2012]1593 号）文件，批准授予蓝焰煤层气“四气”从业资格，类型为“综合类”，无有效期截止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下发《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四气”审批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决定（1）取消“四气”从业资格准入，（2）将加气站项目由核准制管理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蓝焰煤层气未从事加气站业务，因此蓝焰煤层气开展“四气”业务不再需要资格准入，该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由主管部门退还

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被暂时收回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由主管部门退还。

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因监管工作需要，我局于 2015 年 11 月暂时收回原沁水县煤层气管理办公室向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核发的编号为“晋市沁安经字（2014）0003B0Y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已受理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与资质审查相关的证明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组织办事人员对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人员变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局经审查认为，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仍具备合法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的资格与条件，其可继续开展经许可的经营活动，我局已将原证退还予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

因此，诚安物流销售分公司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被暂时收回的风险已消除，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公司是否需要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

（一）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蓝焰煤层气的 8 家子公司中，蓝焰工程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监理等业务，诚安物流主要从事公路运输业务，沁盛煤层气主要进行煤层气压裂等施工作业，这 3 个子公司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蓝焰煤层气及其它 5 家子公司都有煤层气井建设、运营等业务，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瓦斯治理项目、压缩站项目，蓝焰煤层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污染物的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文件编号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
1	煤层气开发项目	蓝焰煤层气	岳城矿：晋市环审[2016]57号； 胡底矿：晋市环审[2016]59号； 成庄矿：晋市环审[2016]60号； 寺河矿：晋市环审[2016]61号； 郑庄矿：晋市环审[2016]62号	一、水污染防治：采气排水量小时自然蒸发，水量大时用车拉至相应煤矿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废弃物污染防治：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等固废按要求分类合理处理。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水污染物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文件，总量核定指标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因此，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赵庄矿：长子环审函[2016]10号	一、水污染防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扬尘。抽采井产生的废水要集中收集，集中处理； 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压缩站气液分离产生的废液送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一、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制要求。
3			长平矿：高环审[2016]1号	一、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建危废暂存库，所有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二、水污染防治：每个井场设置一个10立方米防渗排水池；压缩站各设一个10立方米防渗排水池和隔油池。	
4		西山蓝焰	马兰矿、屯兰矿、东曲矿：晋环函[2012]120	一、水污染防治：集中处理站压缩机废水经一体化油污水分离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采用接触氧化法等污水处理站处	集中处理站设燃气锅炉，燃用本工程所产煤层气，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文件编号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
			号	理后用于道路、绿化洒水，不外排。运营期井场气水分离器产生的煤层水须存于储水池中，用于井场道路洒水及站场绿化等，不外排；	排放量很小，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贺西矿：晋环函[2012]119号	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废油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大气污染防治：对集输系统检修或事故放空的煤层气，引入装置区外的高压火炬系统进行燃烧处理，点火应采用电子点火方式。集中站设置1台0.35MW 燃煤层气锅炉进行采暖和浴室供热，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所有排污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综合项目特点，环保部门未对本项目提出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吕梁蓝焰	沙曲矿：晋环函[2015]7号	一、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集中处理站建设处理能力10立方米/天、采用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达标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洒水，冬季设置蒸发池贮存，不外排。各集气站产生的过滤分离水和设备检修废水经污水罐收集后送至污水站统一处理。采气井场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道路洒水和绿化，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防治：集输系统检修或事故放空的煤层气，引入装置区外的高压火炬系统进行燃烧处理，不直接向大气排放；集中处理站采暖设置1台0.3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增压站、集中处理站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脱水装置更换的分子筛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本项目站场放空烃类气体经火炬点燃，不直接向大气排放煤层气；锅炉燃用清洁能源煤层气，锅炉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处置；压缩机废机油、废棉纱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二、本项目集中处理站内设1台CLHS0.5-95/70Q型燃气热水常压锅炉，仅用于冬季采暖；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漾泉蓝焰	寺家庄矿、五矿及五矿后备区矿：晋环函[2012]1800号（一期）；晋环函字[2016]44号（二期）	一、水污染防治：井场煤层水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增压站产生的压缩机废水、集输站产生的生产废水由密封储罐收集，经一体化油污水分离器处理后，与锅炉软化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用于洒水绿化。设备检修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生产厂区供热采用燃气锅炉。煤层气抽采、管道输送及增压站加压站加压过程中，不直接向大气排放煤层气；集输系统检修或事故放空的少量煤层气，应引入装置区外的火炬燃烧装置进行处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油污由油污	本工程集中处理站设燃气锅炉，燃用本工程所产煤层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故未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有排污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文件编号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
				罐收集后回收处理；井场留存的废弃泥浆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固化深埋处理；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合理处置。	
98	压缩站项目	蓝焰煤层气	潘庄压缩站：晋市环审[2012]5号； 胡底压缩站：晋市环审[2012]8号	一、大气污染防治：加气过程中卸压放空的煤层气采用 5 米高放空管集中外排；排污罐排污夹带煤层气须废气回收系统回收； 二、水污染防治：压缩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污罐废油渣、废防冻液密封收集，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为非污染型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量小，在采取环评要求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区域的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地面瓦斯治理时采用密闭流程，无组织泄漏、无组织逸散的煤层气（瓦斯）量很少，可做到达标排放。煤层气（瓦斯）属于清洁能源，在不能及时利用的情况下采取放空燃烧，不存在直接向空气中排放煤层气（瓦斯）的情形，煤层气（瓦斯）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₂、H₂O 以及少量 NO_x，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集中处理站设燃气锅炉，燃料为瓦斯治理项目所产煤层气（瓦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排污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压缩站项目为非污染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煤层气放空采用 5 米高放空管放空排放；压缩机排污夹带煤层气由废气回收系统回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区域的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水污染物

地面瓦斯治理及压缩站均对污水进行综合处理或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因而不涉及向环境排放污水并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3、危险废弃物

地面瓦斯治理及压缩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废油渣、废防冻液、废机油、废棉纱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蓝焰煤层气及下属提供地面瓦斯抽采业务的子公司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并实际通过受

托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因而不涉及向环境排放危险废弃物。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总量核定指标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瓦斯治理项目认定为无组织排放量，因而项目运营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地面瓦斯治理及压缩站不涉及向环境排放污水，也不涉及向环境排放危险废弃物，因此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1、蓝焰煤层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综合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3、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规定的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蓝焰煤层气确认不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蓝焰煤层气及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资质，详见本回复第 10 题。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经营资质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按照现行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及比对蓝焰煤层气目前的实际情况，蓝焰煤层气不存在重新获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的“四气”从业资格 2012 年 12 月获得，无有效期，且因“四气”审批权的取消及调整通知，蓝焰煤层气开展“四气”业务不再需要资格准入，该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的销售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由主管部门退还，风险已消除；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且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资质。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按照现行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及比对蓝焰煤层气目前的实际情况，蓝焰煤层气不存在重新获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的“四气”从业资格 2012 年 12 月获得，无有效期，且因“四气”审批权的取消及调整通知，蓝焰煤层气开展“四气”业务不再需要资格准入，该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诚安物流的销售分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由主管部门退还，风险已消除；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且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资质。

15.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部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临时用地审批；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和房屋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时用地审批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更新

（一）新增《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较首次申报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3 项土地使用权和 1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有效期至	他项 权利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用途	座落	面积 (m²)	土地 性质	有效期至	他项 权利
1	蓝焰煤层气	沁国用(2016) 第 089 号	工业用地	沁水县嘉峰镇 潘庄村	8,827	出让	2066.9.23	无
2	蓝焰煤层气	沁国用(2016) 第 090 号	工业用地	沁水县嘉峰镇 潘庄村	16,772	出让	2066.9.23	无
3	漾泉蓝焰	昔国用(2016) 第 39 号	工业用地	昔阳县乐平镇 寺家庄村	16,861.84	出让	2066.9.20	无

上述土地分别为潘庄机修车间用地、压缩站潘庄分站用地以及漾泉公司办公用地。

2、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蓝焰煤层气	晋城市房权证晋市房字第 0014630 号	晋城市城区 西上庄办事 处张岭村	工业(综合值班 室)	681.53	无
2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80 号	沁水县嘉峰 镇潘庄村	食堂	575.70	无
				办公楼	2476.72	
				门房	38.15	
3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9 号		锅炉房	269.65	无
				厂房	1423.61	
				职工宿舍楼	5384.86	
4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81 号		配电室	56.49	无
5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8 号		压缩机房	1017.05	无
6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7 号		软化水房、水泵 房	43.45	无
				配电室	110.75	
				卫生间	35.72	
7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6 号		2 号配电室	76.45	无
				压缩机房	434.41	
				2 号水泵房	63.53	
8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4 号		东平房	272.19	无
				厕所	31.88	
				锅炉房	27.09	
9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475 号		门房	32.11	无
				值班室	65.78	
				站房办公楼	1347.24	
10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昔阳县乐平	西门房	12.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	他项权利
		00006171 号	镇寺家庄村	压缩站配电室	167.04	
11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00006172 号		压缩站油库房	28.06	无
				压缩站水泵房	14.76	
				压缩站检修车间	200.08	
				汽车库办公楼	1,334.06	
12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00006173 号		联建浴室	750.69	无
				压缩机厂房	1,320.6	
13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00006174 号		压缩站调压房 1	99.36	无
				压缩站调压房 2	71.34	
				水泵房	115.92	
14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00006175 号		门房小二楼	387.52	无
				场区发电机房	17.55	
				东门房	30.24	
15	漾泉蓝焰	昔阳县房权证乐平字第 00006176 号		场区厕所	49.4	无
				办公楼（站房）	3,883.08	

上述第 1 项为张岭站的值班用房，第 2-3 项为潘庄机修车间项目房屋，第 4-9 为压缩站潘庄分站项目房屋，第 10-15 项为漾泉公司办公用地项目房屋。

（二）非气井及气井附属设施的临时用地已取得政府批准

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均已经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的临时用地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使用方	批准单位和文号	用地期限	临时占地面积 (m²)	建筑物	建筑物面积 (m²)	用途
1	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	吕梁蓝焰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延期占用临时用地的通知》（柳国土资发[2016]173 号）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10,576.6	大班房（含控制室及配电室）	175.28	辅助
						油库简易房	63	辅助
2	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	漾泉蓝焰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书》（昔土临用字[2016]2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4,955.81	配电室	40.7	辅助

上述第 1 项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地上建设有一个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即大班房（含控制室及配电室）、油库简易房；根据柳林县住

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简易用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

上述第 2 项 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地上建设有一个临时变电所（即配电室）；根据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配电室不属于永久性建筑。

（三）向控股股东晋煤集团租赁授权经营土地的相关情况

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他项权利证明等资料，蓝焰煤层气向晋煤集团租赁座落于晋城市北石店镇北石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编号：晋市城国用（2015）第 00772 号，土地面积：13,031.2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2016 年 7 月 1 日，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核发《他项权利证明书》（晋市城他项（2016）第 0014 号），土地他项权利人为蓝焰煤层气，义务人为晋煤集团，他项权利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被授权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凭授权书，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企业应持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和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焰煤层气成为煤气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煤气化股份成为晋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蓝焰煤层气仍为晋煤集团控制的成员单位，晋煤集团可以以租赁方式向蓝焰煤层气配置土地。

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上建设有房屋建筑物（面积：862.2 平方米），系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于 2015 年转让予蓝焰煤层气。

（四）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根据《临时占地协议》、临时用地批准书、蓝焰煤层气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回复书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使用集体土地约 714.17 亩，其中，蓝焰煤层气使用集体土地约 480.44 亩；漾泉蓝焰使用集体土地约 101.3 亩；左权蓝焰使用集体土地约 10.6 亩；西山蓝焰使用集体土地约 60

亩；吕梁蓝焰使用集体土地约 61.83 亩。

上述占用集体土地面积较首次申报报告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集体土地为建设施工的临时堆场、井场道路用地。建设施工的临时堆场用地面积较大，因用地时间较短，使用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复垦，因此该部分已复垦的临时堆场土地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针对上述存有差异的土地，蓝焰煤层气已出具说明，确认该部分土地不属于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中规定的可以办理临时用地的情形，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同时承诺就差异部分集体土地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漾泉蓝焰已取得昔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差异部分确认文件，确认 1,925.41 亩土地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西山蓝焰约 1,303.40 亩和吕梁蓝焰约 581.07 亩差异部分不需要办理《临时用地批准证书》的确认文件正在办理中。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临时用地审批办理情况

土地情况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备注
已经取得出让方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41,117.42	89.41	合法
向控股股东晋煤集团租赁授权经营土地	13,031.29	4.83	合法
建设简易用房的经批准的临时用地	15,532.41	5.76	合规
合计	269,681.12	100.00	

根据《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项目延期占用临时用地的通知》（柳国土资发[2016]173 号）、昔阳县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书》（昔土临用字[2016]2 号），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崞芝村的临时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主要地上设施为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项目为临时使用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主要地上设施为临时变电所，鉴于该等区域内的煤层气目前实际产量较小，未来的运营规模还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吕梁蓝焰、漾泉蓝焰在该等区域内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且该地上设施仅为简易用房并经相关住建部门确认不属于永

久性建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 号，以下简称“《加大用地政策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如果后续继续进行规模化开发，蓝焰煤层气认为必要时，可以申请将临时使用的地面设施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综上，上述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形均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加大用地政策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

房屋情况	面积（㎡）	面积占比(%)	备注
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1,707.14	97.34	合法
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862.2	2.01	预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办毕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简易用房	278.98	0.65	已经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不属于永久性建筑的证明
合计	42,848.32	100.00	

1、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项目的地上房屋

根据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在该宗地上建设的简易用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该等简易用房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吕梁蓝焰可继续使用该等简易用房，不属于应拆除的违章建筑物，也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2、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的地上房屋

根据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漾泉蓝焰在该宗地上建设的配电室为简易用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该等简易用房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漾泉蓝焰可继续使用该等简易用房，不属于应拆除的违章建筑物，也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晋煤集团承诺上述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项目的地上房屋、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的地上房屋属于简易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如因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因其他合规性问题

导致的财产减损，晋煤集团将赔偿标的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晋煤集团向蓝焰煤层气出租其依法取得的授权经营土地，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晋煤集团已与蓝焰煤层气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晋煤集团承诺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果蓝焰煤层气要求续租，晋煤集团将按照蓝焰煤层气的续租要求无条件与蓝焰煤层气继续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二十年。蓝焰煤层气在租赁土地上建筑房产，该项房产因房地不合一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晋煤集团确认该房屋权属归蓝焰煤层气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第三方权利，若蓝焰煤层气因房地不合一、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损失，由晋煤集团承担赔偿责任。晋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收购资产等合法方式解决蓝焰煤层气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问题。

根据晋城市城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取得授权经营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前，蓝焰煤层气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不会予以拆除，也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

综上，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气井及其附属设施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的情况

1、临时用地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公司名称	土地临时用地面积（亩）	取得村民会议同意的临时占地比例（%）	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进展情况	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土地的占比（%）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蓝焰煤层气	480.44	100.00	已就409.29亩土地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注1]，剩余71.15亩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85.19	2016年11月	蓝焰煤层气
漾泉蓝焰	101.3	100.00	已经全部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注2]	100.00	已完成	漾泉蓝焰
左权蓝焰	10.6	100.00	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0	2016年11月	左权蓝焰
西山蓝焰	60	100.00	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0	2016年11月	西山蓝焰
吕梁蓝焰	61.83	100.00	已就15.87亩土地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剩余部分正在办理临时	25.67	2016年11月	吕梁蓝焰

			用地手续			
合计	714.17	100.00	已就526.46亩土地取得临时用地审批	73.72		

注 1：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沁国土资临占字（2016）105 号]，同意蓝焰煤层气临时使用耕地 248.15 亩、非耕地 120.45 亩作为煤层气抽采临时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根据《长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长子国土资行政发[2016]5 号），同意蓝焰煤层气使用长子县土地 40.69 亩从事煤矿瓦斯抽采工作，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

注 2：根据昔阳县国土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书》（昔土临用字[2016]2 号），同意漾泉蓝焰寺家庄煤矿及五矿后备区瓦斯综合治理工程临时使用土地面积 101.3 亩，使用年限 2 年。

注 3：上表中的土地临时使用面积系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书及蓝焰煤层气根据气井的实际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确定，最终使用土地的面积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书》中确认的面积为准。

注 4：漾泉临时占用土地中包括 35 KV 变电站站房用地（4955.81 平方米，折合 7.43 亩）。吕梁蓝焰临时占用土地中包括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10576.6 平方米，折合 15.86 亩）。

注 5：上述临时占用土地中，除漾泉蓝焰、吕梁蓝焰分别建设有 35 KV 变电站站房、下帽芝村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外，其余占用土地上未建设有房屋建筑物。

2、气井临时用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同意的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均已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取得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村民代表）同意。

（2）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办理临时占地的情况

根据《加大用地政策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规定：“1.统一报地范围。煤层气勘查期间临时使用的简易道路、桥梁、矿区内管网、井场等地面作

业设施用地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属临时用地；煤层气储藏、压缩、液化、发电（移动式除外）、集气站等用地，属建设用地。转入抽采阶段，企业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将部分临时使用的地面设施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临时用地报批。项目需要临时用地，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使用两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需要建设永久设施的应当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厅未对蓝焰煤层气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勘查开发和气井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可以办理临时用地，在需要建设永久设施时办理土地征收和农地转用手续。

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临时用地批准书及占用土地所属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已就 526.46 亩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取得临时用地批准，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手续的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占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的 26.28%。

针对上述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况，蓝焰煤层气承诺将按照《通知》中关于办理临时用地的规定，尽快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气井及附属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并履行《通知》规定的用地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针对上述气井及附属设施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晋煤集团已承诺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如果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土地使用权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而遭受损失的，晋煤集团将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除部分气井及其附属设施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尚未办理完

成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外，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临时用地审批。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诚安物流、沁盛煤层气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重大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昔阳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土地规划，气井使用临时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进行煤层气井的施工建设，在此期间不存在因涉及违反矿产资源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单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此外，蓝焰煤层气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蓝焰煤层气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潘庄机修车间项目、压缩站潘庄分站项目、漾泉公司办公用地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不存在该等土地、房屋不能办毕的风险；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项目、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项目已经办理完成临时占地审批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前述已取得临时占地审批的土地用于煤层气抽采，符合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蓝焰煤层气租赁授权经营土地上建设房屋因房地不合一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事项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股权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潘庄机修车间项目、压缩站潘庄分站项目、漾泉公司办公用地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此不存在该等土地、房屋不能办毕的风险；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临时用地项目、35KV 变电站站房用地项目已经办理完成临时占地审批手续，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前述已取得临时占地审批的土地用于煤层气抽采，符合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蓝焰煤层气租赁授权经营土地上建设房屋因房地不合一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事项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蓝焰煤层气股权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

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6.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建设煤层气井及附属设施的情形,煤层气气井及附属设施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期限超过 2 年后的合法性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存在行政处罚;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面积、租赁房屋占使用面积的比例,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屋面积占使用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房屋及土地用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3) 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如何划分,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4) 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合规性,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5) 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专用等土地相关手续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6)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面积、租赁房屋占使用面积的比例,存在租赁瑕疵的土地、房屋面积占使用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及土地用途,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面积(亩)	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的土地面积(亩)	是否建设房屋	用途
蓝焰煤层气	480.44	71.15	否	气井及附属设施、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

漾泉蓝焰	101.3	0	是	气井及附属设施、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一个临时变电所
左权蓝焰	10.6	10.6	否	气井及附属设施、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
西山蓝焰	60	60	否	气井及附属设施、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
吕梁蓝焰	61.83	45.96	是	气井及附属设施、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 一个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
合计	714.17	187.71		

注：（1）上表中的土地临时使用面积系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书及蓝焰煤层气根据气井的实际用地情况出具的说明确定，最终使用土地的面积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书》中确认的面积为准；（2）除漾泉蓝焰和吕梁蓝焰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建有一个临时变电所和一个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合计面积为 278.98 平米的房屋外，上述土地没有其它房屋；（3）因煤层气抽采量较低且尚处于生产初期，漾泉蓝焰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变电所具有临时性，未来的生产规模尚较难确定，如煤层气产量达到长期开采的标准，漾泉蓝焰将办理该宗集体土地的出让手续；（4）吕梁蓝焰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具有可移动的性能，因此无需办理所占土地的出让手续。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6,796.60 平方米，占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46.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端润一级公路西15米（原沁河宾馆和沁水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办公楼：3,638 m ² 场地：14,042 m ²	车辆存放、办公、住宿、物资存放、设备维修等	2009.9.16 至 2017.9.15
2	吕梁蓝焰	李旭文	柳林县柳林镇田家沟南路东5巷24号	664.3 m ²	住宿	2015.8.1 至 2018.8.1
3	蓝焰煤层气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	10,185 m ²	办公	2015.1.1 至 2024.12.31
4	蓝焰工程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教育城	2,644 m ²	办公	2015.1.1 至 2024.12.31
5	沁盛煤	晋煤集团	泽州县南村镇四方	589 m ²	办公	2015.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层气		教育城			至 2024.12.31
6	蓝焰煤层气	晋城市嘉沁工贸有限公司	嘉峰火车站南房屋场地（原沁水县嘉沁宾馆）	8,100 m ² （其中，房产 2,500 m ² ）	办公 住宿	2009.7.1 至 2019.7.31
7	蓝焰煤层气	晋城市润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端润一级公路润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养护中心院内	7,426 m ² （其中,房产 613 m ² ）	场地租赁	2015.10.20 至 2016.10.20
8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长泰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下李庄村端润一级路西侧	11,271 m ² （其中,房产 200 m ² ）	场地租赁	2016.4.14 至 2017.4.14
9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郑村镇轩底村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郑村镇轩底村村民委员会	12,000 m ² （其中,房产 50 m ² ）	场地租赁	2016.1.1 至 2017.12.31
10	蓝焰工程	晋城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	南村镇富泽 A 区 2 号楼 4 单元 401 号	108 m ²	住宿	2015.11.1 至 2016.11.1
			南村镇富泽 A 区 6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123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7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112.5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9 号楼 2 单元 702 号	112.5 m ²		
			南村镇富泽 B 区 14 号楼 2 单元 702 号	105 m ²		
			南村镇富泽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110 m ²		
11	西山蓝焰	太原昌源洗煤冶炼有限公司	古交市桃园街道办原昌源公司	办公楼一层、二层（程控室除外）、四层、五层、六层所有房屋，职工宿舍楼整栋（单元楼三层除外）、浴室、餐饮楼，货场大院，东区放料库房，食堂楼前原二电厂厂房及西区库房小院,其中，房产 3,500 m ² （69 间）	办公	2012.5.1 至 2017.4.30
12	蓝焰煤层气	赵庄矿	赵庄矿	420 m ²	办公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3	蓝焰煤层气	高平市寺庄镇李家河村委	原高平市寺庄镇李家河村李家河小学	教学楼：300 m ²	办公	2011.9.1 至 2021.8.31
				操场：1,000 m ²		
				平房：120 m ²		
14	蓝焰煤层气	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	村委会第一层的左边一半、第二层全部房间、第三层全部房间，共计 75 间（1,238.3 m ² ）及庭院（1,888.02 m ² ）	住宿	2012.9.1 至 2020.8.31
15	蓝焰煤层气	韩建功	襄垣县王村镇店上村 90 号房产	240 m ²	办公住宿	2016.3.21 至 2017.3.20
16	西山蓝焰	康学平	古交市高升村	28 间房屋及院落，其中房屋 420 m ²	办公用地	2013.1.1 至 2017.12.31
17	西山蓝焰	赵爱英	古交市常安乡常安村	居民房屋：18 间（938 m ² ） 场地：900 m ²	办公用地	2016.1.1 至 2019.1.1
18	吕梁蓝焰	张海军	柳林县薛村镇柳林电厂（3 期）后院房产及场地	房屋：30m ²	办公用地	2016.6.30 至 2017.6.30
				场地：4,000 m ²		
19	吕梁蓝焰	张平	柳林县庄上镇桃卜则村前后院	400 m ²	住宿	2014.3.1 至 2019.3.1
20	吕梁蓝焰	郝彦兵	柳林县薛村镇蒋村	房产（含前院、厕所）：600 m ² ，其中，房屋 300 m ²	住宿	2016.5.1 至 2017.4.30
21	吕梁蓝焰	杨记元	柳林县闫家湾	后院、地下室、一层大厅、二层两套、三层两套、六层两套单元房、西邻楼 201 室（共计 1,140 m ² ）	住宿	2015.12.1 至 2018.11.30
				四楼一套单元房和东临楼 201 室（200 m ² ）		2016.3.1 至 2019.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范围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2	吕梁蓝焰	康志林	柳林县庄上镇前庄上村	2 间房屋（共计 40 m ² ）	库房	2014.10.11 至 2017.10.11
23	美锦蓝焰	丁果德	清徐县丁家园一巷 6 号	双层双面办公楼一栋及校园，其中，房屋 640 m ²	办公	2014.1.1 至 2023.12.31
24	左权蓝焰	王旭萍	晋中市左权县东沟移民新村西区六排八号	115 m ²	住宿	2016.7.2 至 2017.7.1
25	左权蓝焰	郭秀英	晋中市左权县东沟移民新村西区六排七号	115 m ²	住宿	2016.7.10 至 2017.7.9
26	左权蓝焰	王守田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寒王村	150 m ²	住宿	2016.6.26 至 2017.6.25
27	沁盛煤层气	刘小艳	沁水县嘉峰镇潘庄村北大街西巷 47 号	房屋 5 间（140 m ² ）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28	沁盛煤层气	张荣华	沁水县郑庄镇大蒋村小尖滩 3 号	房屋 8 间（216 m ² ）	住宿	2016.1.1 至 2016.12.31
29	蓝焰煤层气	王大勇	襄垣县下良镇西故县村 19 号	200 m ²	办公住宿	2016.3.20 至 2017.3.19
30	蓝焰煤层气	秦宏明	沁水县龙港镇辛家河村	房屋 6 间，共计 180 m ²	-	2015.11.1 至 2016.10.31
31	诚安物流	铭石公司	嘉峰镇殷庄村端润一级路旁	场地（24 亩）及地上建筑物（4,000 m ² ）	办公	2007.7.7 至 2022.6.30

上述表格中第 1-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该等房屋的出租行为或属于产权人自行出租的情形，或已经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许可。其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声明和（或）提供的权属证书，第 1-2 项房屋可以用于商业经营，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享有完整的出租权，租赁关系明晰，权利义务明确，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蓝焰煤层气无法继续承租继而影响其日常经营的风险；第 3-5 项租

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载明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设计用途为教育，故该等地上建筑物用于办公等商业用途，存在瑕疵；对该等事项，晋煤集团承诺如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因承租瑕疵房产造成损失，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 6-3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其中，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出具《证明》，载明在不改变原宾馆接待性质的基础上，同意租给蓝焰煤层气作为职工居住使用；第 8、9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中载明出租人系出租场地的所有权人；第 23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出租人所有；第 10-11、13-14、16-17、22、24-28、30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对出租方的权属及权利瑕疵责任做出约定，主要包括三种情形：（1）约定出租方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资格的证明）；（2）约定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规定，或保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3）约定租赁期内发生房屋权属纠纷，由出租人负责解决，影响承租人使用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赔偿。根据蓝焰煤层气的陈述，前述第 6-31 项租赁房屋均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其中，第 15-30 项为宅基地自建房或占地新建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且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而导致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第 6-31 项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情形，鉴于该租赁房屋主要为蓝焰煤层气、西山蓝焰、吕梁蓝焰、美锦蓝焰、左权蓝焰、沁盛煤层气、诚安物流的办公用房和住宿用房，由于上述公司的办公经营、住宿场所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及住宿房屋范围较广，且公司办公、住宿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且晋煤集团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出具承诺，若因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晋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账务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瑕疵存在无法承租的风险，但鉴于晋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瑕疵事项不会对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备案程序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为建设煤层气井及附属设施占用集体土地，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出租土地所在村的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决议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情况详见本回复 15 题。

三、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根据柳林县金家庄乡下帽芝村村民委员会、昔阳县乐平镇寺北掌城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在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简易用房均归属于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根据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漾泉蓝焰和吕梁蓝焰在建设和使用的临时变电所和可移动煤层气撬装站为简易用房，该等简易用房不属于永久性建筑，建造和使用该等简易用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继续使用，不会对该等房屋进行拆除，也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因此，蓝焰煤层气在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简易用房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利用临时占用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合规，已办理了相关手续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已经履行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发改委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西山蓝焰	马兰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30号； 并发改备厅字〔2012〕14号； 古发展备案〔2013〕12号	1期、2期：晋环函〔2012〕120号	3期：古环函〔2016〕007号	1期、2期：古环验〔2016〕001号 3期：建设期
	屯兰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29号； 并发改备厅字〔2012〕15号； 古发展备案〔2013〕10号； 古发展备案〔2013〕62号		3期：古环函〔2016〕006号	

公司名称	煤矿区块	发改委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东曲矿	并发改备厅字〔2011〕24号； 并发改备厅字〔2012〕16号； 古发展备案〔2013〕11号		3期：古环函[2016]008号	
美锦蓝焰	东于矿	（清徐矿区）清发改字〔2013〕030号	清环审批[2016]43号		建设期
漾泉蓝焰	寺家庄矿	1期：晋经信投资字〔2011〕258号； 2期：昔发改审备字[2016]14号	1期：晋环函[2012]1800号 2期：晋环函[2016]44号		1期：市环函[2016]182号 2期：建设期
	五矿	市发改审核字〔2015〕9号	晋环函[2014]807号		市环函[2016]182号
左权蓝焰	宏远矿	左发改备案[2016]30号	左环函字[2016]29号		建设期
	正行矿				建设期
	正明矿				建设期
吕梁蓝焰	贺西矿	柳发改审批发〔2014〕58号	晋环函[2012]119号		建设期
	沙曲矿		晋环函[2015]7号		吕环验[2016]29号
蓝焰煤层气	赵庄矿	晋发改备案[2013]531号； 晋发改备案函[2015]102号	长子环审含〔2016〕10号		建设期
	长平矿		高环审[2016]1号		建设期
	成庄矿		晋市环审[2016]60号		晋市环函〔2016〕158号
	寺河矿		晋市环审[2016]61号		晋市环函[2016]160号
	岳城矿		晋市环审[2016]57号		晋市环函[2016]159号
	胡底矿		晋市环审[2016]59号		晋市环函[2016]161号
	郑庄矿		晋市环审[2016]62号		晋市环函[2016]162号
	晋圣矿	沁发改备字[2016]80号	[注]		建设期
	沁城矿	沁发改备字[2016]76号	沁环审[2016]81号		建设期

注：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寺河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寺河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已经涵盖晋圣矿区块的建设内容并取得环评批复，因此晋圣矿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如上表所示，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并进行项目建设已经取得了立项、环评审批手续。

五、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等土地相关手续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用于气井和附属设施，符合《通知》规定，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手续，不存在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等土地相关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 15 题。

六、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下属公司已办理面积为 526.46 亩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剩余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土地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全部办理完成。因此，除部分气井及其附属设施临时性占用集体土地尚未办理完成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外，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临时用地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及《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关于国土、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诚安物流、沁盛煤层气最近 36 个月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清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重大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柳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昔阳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土地规划，气井使用临时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自成立之日，未进行煤层气井的施工建设，在此期间不存在因涉及违反矿产资源及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昔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沁盛煤层气、漾泉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有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沁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诚安物流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柳林县环境保护局、古交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西山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左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左权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和查处其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清徐矿区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左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沁盛煤层气、诚安物流、左权蓝焰最近 36 个月建设项目均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无违反与城乡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古交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西山蓝焰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美锦蓝焰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柳林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吕梁蓝焰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漾泉蓝焰的煤层气抽采（瓦斯）利用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昔阳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因此，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

情况”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及蓝焰煤层气出具的说明，截至回复出具日，1、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集体土地 714.17 亩，相关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出租土地所在村的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决议同意，并已办理 526.46 亩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占占用集体土地总面积的 73.72%，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存在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等相关手续的情形；2、蓝焰煤层气租赁晋煤集团授权经营地 13,031.29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总面积的 4.83%；3、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前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 1,141.18 平方米，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简易用房均归属于其所有，并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住建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的证明；4、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6,796.60 平方米，租赁房产占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46.20%，鉴于租赁房屋存在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该等租赁瑕疵存在无法承租的风险，但晋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瑕疵事项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5、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开展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立项、环评手续，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认为：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准及蓝焰煤层气出具的说明，截至回复出具日，1、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集体土地 714.17 亩，相关租赁事宜已经取得出租土地所在村的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决议同意，并已办理 526.46 亩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占占用集体土地总面积的 73.72%，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存在需要办理土地征收或农地转用等相关手续的情形；2、蓝焰煤层气租赁晋煤集团授权经营地 13,031.29 平方米，占

土地使用总面积的 4.83%；3、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前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 1,141.18 平方米，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简易用房均归属于其所有，并取得房屋所在地相关住建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的证明；4、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36,796.60 平方米，租赁房产占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46.20%，鉴于租赁房屋存在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该等租赁瑕疵存在无法承租的风险，但晋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瑕疵事项不会对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5、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占用集体土地上开展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立项、环评手续，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7. 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以蓝焰煤层气为重组主体，对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整合是否已全部完成，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蓝焰煤层气已收到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晋城大唐文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股权和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7.28%股权的转让款，已支付诚安物流 100%股权、“西气东输”管道资产、机关末站至王台 LNG 厂煤层气管道资产、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运输资产的收购款，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也进行了交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受让 6 项专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已支付受让晋煤集团的 4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的价款，并取得了新的土地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已全部完成，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整合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积极影响

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整合是根据煤层气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蓝焰煤层气为核心，以“研发—施工—生产—批发销售—运输”业务为主线，将晋煤集团发展前景较好的煤层气相关资产纳入蓝焰煤层气，并将与煤层气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出蓝焰煤层气，使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良好。

蓝焰煤层气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的整合，一方面剥离了其非主业资产，突出了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其收购了与煤层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煤层气主干管道工程、CNG运输设备等，完善了其业务链条，提高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因此，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整合对本次交易有积极作用。

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整合，提高了蓝焰煤层气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力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2015年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重组”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已全部完成；该次整合有利于提高置入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力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晋煤集团内部煤层气板块企业及相关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已全部完成；该次整合有利于提高置入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力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18.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历经 7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国资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蓝焰煤层气 7 次增资、2 次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评估	国资审批和备案
1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股东蓝焰煤业以货币增资 6,500 万元	现金增资未评估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认为：蓝焰煤层气为晋煤集团三级子公司，按照当时执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蓝焰煤业对蓝焰煤层气单方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
2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10,500 万元，其中，晋煤集团以货币及非货币出资共计 3,000 万元	净资产出资已评估；实物出资未评估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认定涉及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不需山西省国资委审批。
3	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蓝焰煤业将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7,450 万元出资（占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的 70.95%）转让给晋煤集团	是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303 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	200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以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不适用	不适用
5	2009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加到 20,307.35 万元，股东晋煤集团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6,807.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铭基房地产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权利	是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09〕58 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内容	评估	国资审批和备案
6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晋煤集团受让铭基房地产所持的蓝焰煤层气 0.32% 股权	是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设立煤层气子集团并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发利用煤层气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1]256 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7	201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20,188.96 万元增加到 50,188.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晋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国有独资不适用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1]373 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
8	2012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50,188.96 万元增加到 100,188.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晋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国有独资不适用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012]344 号），同意本次增资。
9	2014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由 100,188.96 万元增资至 150,188.96 万元，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晋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国有独资不适用	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3]559 号），同意本次增资。

蓝焰煤层气系由蓝焰煤业及铭基房产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业及铭基房产均系晋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因此，蓝焰煤业及铭基房产对蓝焰煤层气投资形成的股权均属于国有权益，蓝焰煤层气属于国有全资企业。

对于蓝焰煤层气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增资行为，山西省国资委、沁水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以及晋煤集团均已出具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说明、承诺及证明情况
1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之间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1）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认为：蓝焰煤层气为晋煤集团三级子公司，按照当时执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的规定，蓝焰煤业对蓝焰煤层气单方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 （2）晋煤集团声明并承诺，确认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蓝焰煤层气当时的股东蓝焰煤业及铭基房地产均为晋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当时蓝焰煤层气设立时间不长，其股东蓝焰煤业以货币增资 6,5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如蓝焰煤层气因国有股东之间股权比例变动未评估引致任何处罚，晋煤集团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蓝焰煤层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蓝焰煤层气或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晋煤集团用于增资的 94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	（1）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认定该增资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按照当时执行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的规定，涉及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晋煤集团负责。 （2）沁水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认定蓝焰煤层气此次增资事项符合企业变更登记程序，沁水县工商局（系沁水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前身）已就此次增资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94 万元实物资产未评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晋煤集团声明并承诺，确认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蓝焰煤层气当时的股东蓝焰煤业及铭基房地产均为晋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增资方为晋煤集团，因此，蓝焰煤层气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当时蓝焰煤层气设立时间不长，晋煤集团

序号	事项	说明、承诺及证明情况
		用于增资的部分资产虽未经评估，但其价值根据设备购置发票扣减折旧后进行确认，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其他股东亦不存异议，94 万元实物出资未评估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如蓝焰煤层气因实物资产未评估事宜引致任何处罚，其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对蓝焰煤层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蓝焰煤层气或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请示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审理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438 号），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6 月、12 月的两次增资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由晋煤集团负责。晋煤集团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确认蓝焰煤层气 2005 年 6 月、12 月的两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综上，蓝焰煤层气历经 7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已经取得了国资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国资委审批和备案程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历史上的 7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蓝焰煤层气历史上的 7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和备案程序。

19.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 51 项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尚有部分下属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1	蓝焰煤层气	沁国土资罚[2013]001 号	沁水县国土资源局	(1) 退出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 对非法占用的 39.4 亩（其中耕地 9.27 亩），耕地按每平方米 15 元，非耕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罚，对蓝焰煤层气罚款共计 293,568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2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3]5 号	沁水县环境保护局	罚款 20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将生活污水经过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3	蓝焰煤层气	柳国土资罚字[2013]20 号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钻井行为；限 15 日内撤出设备及人员，恢复原地貌；处以 10 万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次行为不存在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目前就瓦斯抽采治理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及山西省煤炭厅的认可。
4	蓝焰煤层气	晋林罚字[2013]第 200308021 号	山西省林业厅	(1) 责令 90 日内恢复原状；(2) 处人民币 75,000 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5	蓝焰煤层气	晋煤安监晋城罚字[2013]第 M103001 号	山西煤监局晋城分局	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6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4]3 号	沁水县环保局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条规定，对蓝焰煤层气处以 3 万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已经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在井场建设泥浆收集池，并做防渗处理，规范泥浆处置方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蓝焰煤层气	阳国土资处字[2014]第 50 号	阳城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蓝焰煤层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井架，恢复耕种条件；对其非法占用的 3.52 亩基本农田（2347 平方米）按 30 元/平方米罚款 70,410 元，1.78 亩园地（1,187 平方米）按 10 元/平方米罚款 11,870 元，共计 82,28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8	蓝焰煤层气	长建法罚字[2014]第 1 号	长子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 5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燃气安全要求接通管道，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燃气安全要求接通管道，进行管道输气。
9	蓝焰煤层气	沁住建罚字[2014]第 3 号	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 8,7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0	蓝焰煤层气	沁住建罚字[2014]第 4 号	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 5,430 元		
11	蓝焰煤层气	沁城规罚字[2014]第 001 号	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 43,5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2	蓝焰煤层气	沁城规罚字[2014]第 002 号	沁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罚款 27,154 元		
13	蓝焰煤层气	晋市质监罚字[2014]006 号	山西省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	一、责令停止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二、处 300,000 元罚款。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4	蓝焰煤层气	长子质监罚[2015]051901 号	长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立即停止使用该单位的特种设备；（2）罚款 50,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大问题。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对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15	蓝焰煤层气	高环罚字[2015]002 号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	（1）罚款 50,000 元；（2）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蓝焰煤层气	长子国土执法罚字[2015]022号	长子县国土资源局	罚款 300,4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7	蓝焰煤层气	高林罚决字[2015]第100012号	高平市林业局	(1) 责令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恢复原状；(2) 处以罚款 94,405.5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8	蓝焰煤层气	泽森公林罚决字[2015]第010号	泽州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1) 责令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恢复原状；(2) 处以罚款 37,779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19	蓝焰煤层气	沁水林罚书字[2015]第003号	沁水县林业局	(1) 责令于 2016 年 6 月之前恢复原状；(2) 处以罚款 98,8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了整改，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20	蓝焰煤层气	沁环罚字[2015]第 02、03、04、05 号	沁水县环保局	罚款共计 120,000 元	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期完成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21	蓝焰煤层气	2016009	沁水县国土资源局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 4,160m ² 土地耕地按照 10 元/m ² 标准进行处罚，非耕地	被处罚人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且已经按照要求按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8,066.72 m ² 按 5 元/m ² 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81,933.6 元。	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工作，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漾泉蓝焰	昔国罚告[2013]1 号	昔阳县国税局	责令补缴增值税 383,843.56 元，罚款 191,921.79 元。（此外还支付了滞纳金 102,769.72 元）	补缴了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补缴了增值税税款及罚款。
23	漾泉蓝焰	昔林罚书字(2013)第(35)号	昔阳县林业局	罚款 860,614.8 元；责令半年内恢复植被。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情节轻微，各单项处罚行为均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24	漾泉蓝焰	昔林罚书字(2013)第(36)号	昔阳县林业局	罚款 644,947.6 元；责令半年内恢复植被		
25	漾泉蓝焰	昔林罚书字(2013)第(42)号	昔阳县林业局	罚款 949,860 元；责令三个月内恢复植被；责令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		
26	漾泉蓝焰	昔林罚书字(2013)第(26)号	昔阳县林业局	责令三个月内恢复原状，罚款 35,040 元		
27	漾泉蓝焰	昔林罚书字(2013)第(25)号	昔阳县林业局	责令三个月内恢复原状，罚款 6,815 元		
28	漾泉蓝焰	平林罚书字[2013]第 021 号	平定县林业局	罚款 148,074 元；责令半年内恢复林地原状。	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不大，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处罚事项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29	漾泉蓝焰	市环罚字[2013]002 号	晋中市环保局	罚款 20 万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30	漾泉蓝焰	昔国土资罚字[2013]17 号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1) 责令漾泉蓝焰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 处以罚款每平米 15 元，非法占地面积 1680.8 m ² （合 2.5 亩），共计人民币 25,212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不大，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31	漾泉蓝焰	[昔]质技监罚字[2014]第 0417 号	昔阳县质监局	罚款 5 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纪行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为	
32	漾泉蓝焰	昔环罚字[2014]15号	昔阳县环境保护局	(1) 罚款 20 万元 (分四笔缴纳); (2)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及时缴纳了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本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33	漾泉蓝焰	(市) 发改行罚[2015]1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罚款 25,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本次处罚金额较小, 且对社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34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8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32,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西山蓝焰已获得瓦斯综合治理利用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 该等违法违规情节轻微, 未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该等处罚均不构成单项行政处罚超过伍万元的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35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7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43,516 元		
36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6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10,729 元		
37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5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4,590 元		
38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2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9,989 元		
39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3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30,197 元		
40	西山蓝焰	古林罚书字[2014]第 1 号	古交市林业局	罚款 12,369 元		
41	美锦蓝焰	(清) 安监管罚字[2014]第 (003) 号	清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罚款 50,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42	吕梁蓝焰	柳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5号	柳林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责令停止使用柳林县下峪芝村移动式撬装式压缩站, 并处罚款 3 万元整。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43	吕梁蓝焰	(柳) 质监罚字[2015]001号	柳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罚款 1 万元, 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 (储气罐)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本次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 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 并已经按期整改, 并按照规定补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4	吕梁蓝焰	柳国土资罚字[2016]1号	柳林县国土资源局	责令立即停止钻井行为, 并罚款 77,015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 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矿产资源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45	诚安物流	50226	黎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罚款 20,000 元	被处罚人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且已经按照要求按期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完成设备撤离，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于 2013 年 9 月完成拆除、撤离工作。
46	诚安物流	晋交泽运罚[2014]524 号	泽州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罚款 5,000 元	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车辆年审，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年审工作。
47	诚安物流	晋交泽运罚[2014]535 号	泽州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罚款 4,000 元	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车辆年审，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年审工作。
48	诚安物流	晋交运政罚[2015]103 号	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罚款 3,000 元	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车辆年审，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年审工作。
49	诚安物流	晋交运政罚[2015]184 号	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罚款 1,000 元整并责令改正	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车辆年审，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0	诚安物流	(沁)煤罚字[2015]001 号	晋城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罚款 30,000 元	本次被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相关人员已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并办理完成负责人变更手续。
51	诚安物流	晋交运政罚[2015]261 号	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罚款 1,000 元	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车辆年审，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完成相关车辆年审工作。
52	漾泉蓝焰	昔工商李罚字[2013]26 号	昔阳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	罚款 10,000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53	漾泉蓝焰	(昔)质监李罚字[2013]14 号		处罚 15,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管机关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机关专项证明	整改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	
54	西山蓝焰	古国土处告字[2013]005号	古交市国土资源局	处罚 14,431.4 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整改；该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不大，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处罚行为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已经按期整改。
55	蓝焰煤层气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4”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对责任单位蓝焰煤层气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向晋煤集团作出书面检查；按照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进行整改。2、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警告处分。	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蓝焰煤层气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该处罚，蓝焰煤层气承诺将按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注：第 52 项行政处罚的原作出机关为“昔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53 项行政处罚的原作出机关为“山西省昔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现昔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山西省昔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为“昔阳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无偿使用 5 项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共有人人同意，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

营的影响。2) 上述 5 项专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许可使用专利事项对其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共有人同意, 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蓝焰煤层气共拥有 6 项共有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重要性程度
1	一种煤储层的生物增透方法	201210417802.3	发明专利	蓝焰煤层气、河南理工大学	针对煤层气开发低产井, 蓝焰煤层气正进行煤储层生物增产研究, 但尚处于实验室阶段。	一般
2	液压机械式随钻变径扩孔钻头	201210583953.6	发明专利	中北大学、蓝焰煤层气	暂无运用	较低
3	井下顺层长钻孔连串造穴抽采煤层气方法	201210583951.7	发明专利	中北大学, 蓝焰煤层气	暂无运用	较低
4	一种煤层气井裸眼化学造穴方法	201310003331.6	发明专利	蓝焰煤层气、河南理工大学	现阶段蓝焰煤层气以机械造穴为主, 此专利暂无运用。	较低
5	一种基于使用螺杆泵排采的煤层气裸眼井砂面探测装置	201520258929.4	实用新型	蓝焰煤层气、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蓝焰工程	现阶段蓝焰煤层气以管式泵排采为主, 螺杆泵排采应用较少; 实践中该专利很少使用。	一般
6	径向井施工液面动态监测系统	201520271224.6	实用新型	蓝焰煤层气、易安蓝焰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蓝焰工程	径向井技术目前正在试验阶段; 实践中该专利较少使用。	一般

本次交易中, 煤气化股份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蓝焰煤层气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上述共有专利中的份额, 即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上述 6 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经专利共有人同意;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行使专利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违反蓝焰煤层气与前述 6 项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之间已作出的安排或已签署的协议, 本次交易不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没有约定的,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因此, 蓝焰煤层气有权单独实施该

专利，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继续享有并实施共有专利。

6 项共有专利的共有人河南理工大学、中北大学、易安蓝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蓝焰工程分别出具书面声明：同意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免费实施上述专利，并承诺不予主张专利使用费或主张其它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及利益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 6 项专利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无偿使用 5 项专利对蓝焰煤层气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许可使用专利事项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晋煤集团将 5 项专利授权蓝焰煤层气独占实施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重要性程度
1	地面钻井与井下钻孔联合抽采煤层气的工艺	发明专利	晋煤集团	该专利主要用于井上井下联合抽采瓦斯，地面煤层气井不抽采；井上井下联合抽采时，工艺、安全管理等方面极为复杂，目前仍处于研究和探索阶段。 蓝焰煤层气其目前主要生产方式为“采前预抽”及施工“采动井”。目前蓝焰煤层气未有动用。 蓝焰煤层气的 U 型井、L 型井可完全达到该专利的效果，但工艺、安全等简便可行，并获取高浓度煤层气	一般
2	煤矿井上下联合抽采煤层气的方法	发明专利	晋煤集团	同上	一般
3	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方法	发明专利	晋煤集团	专利利用于井下瓦斯抽采，蓝焰煤层气不从事井下瓦斯抽采。低透气性煤层瓦斯抽采难度较大，影响因素较多，该专利施实验增产效果不明显；需要进行持续研究。	一般
4	煤矿井下瓦斯钻孔压裂的方法	发明专利	晋煤集团	蓝焰煤层气不从事井下瓦斯抽采；目前井下瓦斯抽采也不压裂，主要原因是压裂需要大型设备，井下的空间不具备条件。尚未进行生产实验。	一般
5	煤层气民用装置	实用新型	晋煤集团	该专利系参考天然气行业经验，用于将煤层气转化为燃气使用，专利覆盖采系统、压缩母站、减压站、城市管网、以及高压运输槽车。目前类似技术已成为行业基础知识；该专利对蓝焰煤层气的经营业绩贡献不大。	一般

为从事“采煤采气一体化”课题研究，晋煤集团和蓝焰煤层气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无偿使用上述专利。该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

由于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独占性拥有许可方专利使用权，转让方不得在许可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自己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专利，也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其他形式的许可合同。因此，晋煤集团以独占实施的方式许可蓝焰煤层气使用上述 5 项专利充分保护了蓝焰煤层气的利益，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理顺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关系，并进一步提升蓝焰煤层气的资产独立性，晋煤集团已将该等专利转让予蓝焰煤层气，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著录项目变更。根据《专利转让协议》、《电子申请回执》、《手续合格通知书》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上述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晋煤集团变更为蓝焰煤层气，且该五项转让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因此，前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专利”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需要经专利共有人同意，蓝焰煤层气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使用 6 项共有专利，同时根据专利共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可免费使用上述 6 项专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6 项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对于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实施的 5 项专利，鉴于该等专利许可具有独占性，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准予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蓝焰煤层气且该五项转让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因此，前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需要经专利共有人同意，蓝焰煤层气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使用 6 项共有专利，同时根

据专利共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可免费使用上述 6 项专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6 项共有专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对于晋煤集团许可蓝焰煤层气独占实施的 5 项专利，鉴于该等专利许可具有独占性，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准予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蓝焰煤层气且该五项转让申请已经授权公告，因此，前述事项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21.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6 月 14 日，蓝焰煤层气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事故认定情况，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进展，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事故认定情况

根据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4”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沁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14”触电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沁政函[2016]62 号），蓝焰煤层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沁水县政府责成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如下：1、对责任单位蓝焰煤层气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向晋煤集团作出书面检查；按照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进行整改。2、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警告处分。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蓝焰煤层气在收到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事事故处理意见后，已开始进行整改。同时就上述处罚取得了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蓝焰煤层气发生的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起事故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六节 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蓝焰煤层气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根据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蓝焰煤层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蓝焰煤层气已按照处理意见开始整改；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蓝焰煤层气发生的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起事故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根据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蓝焰煤层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蓝焰煤层气已按照处理意见开始整改；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蓝焰煤层气发生的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起事故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未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答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未取得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情况下，置出上述股权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置出上述股权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和自然人曹银虎。

2016年5月18日，煤气化股份向曹银虎寄送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告知函》，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对寄送过程进行了公证，并为此出具了《公证书》（（2016）并南证经字第5839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银虎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关于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书面通知已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曹银虎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告知函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放弃以同等条件受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权利。

（二）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煤气化股份已就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事宜取得了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同意煤气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太原煤气化，并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12日，煤气化股份已向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告知函》，并取得其员工签收的回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关于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书面通知已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告知函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放弃以同等条件受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权利。

（三）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何小帅和何小多。

煤气化股份就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事宜，与股东何小多、何小帅发送的往来函件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6 日，股东何小多、何小帅收到煤气化股份向其送达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告知函》。

2、2016 年 5 月 26 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关于决定以 10 万元价格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函》，要求以 10 万元收购煤气化股份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3、2016 年 5 月 27 日，煤气化股份分别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回函，就受让主体资格、太原煤气化受让拟转让股权的价款及要求太原煤气化收购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4、2016 年 6 月 20 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有关事宜的回函》，要求以 10 万元收购煤气化股份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5、2016 年 6 月 24 日，煤气化股份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回函，对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说明，明确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款以《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披露的数字为准。

6、2016 年 7 月 31 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回函》，要求煤气化股份说明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情况。

7、2016 年 8 月 1 日，煤气化股份分别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说明》，明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华苑公司对煤气化股份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655,166,748.14 元，太原煤气化受让该部分债权的价款为 1,655,166,748.14 元，太原煤气化将以所持有的煤气化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具体方式详见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此后，何小多、何小帅并未就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1,655,166,748.14 元债权事宜作出完整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何小多、何小帅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回函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以同等条件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视为何小多、何小帅未能在同等条件下行使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上述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或答复的非同等条件，视为同意转让。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人、拟转让价格条件向曹银虎、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何小多、何小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请求答复期限不少于法定期限三十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行为的情形，但仍然存在被上述股东起诉的法律风险，同时引致经济纠纷。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主管部门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约定约定

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对于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承接，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原煤气化履行和承担前述义务和责任后，无条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偿……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煤气化股份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煤气化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的，太原煤气化应于接到煤气化股份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煤气化股份认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赔偿煤气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股权资产未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上述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或答复的非同等条件，视为同意转让。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人、拟转让价格条件向曹银虎、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何小多、何小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请求答复期限不少于法定期限三十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行为的情形，但仍然存在被上述股东起诉的法律风险，同时引致经济纠纷。《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已对类似情形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综上，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主管部门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上述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或答复的非同等条件，视为同意转让。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人、拟转让价格条件向曹银虎、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何小多、何小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请求答复期限不少于法定期限三十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行为的情形，但仍然存在被上述股东起诉的法律风险，同时引致经济纠纷。《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已对类似情形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综上，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主管部门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23. 申请材料显示，煤气化股份已经就置出资产项下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煤气化股份正在执行 4 项担保合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已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2)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取得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函的情况

(一) 煤气化股份拟置出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拟置出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前述债务已取得债权人 书面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注）	37,40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05,767.37	205,767.37	100.00%
	长期借款	58,481.72	58,481.72	100.00%
	应付利息	265.18	232.29	87.60%
	小计	301,914.27	264,481.38	87.60%
一般债务	应付票据	10,800.00	-	0.00%
	应付账款	69,311.23	34,154.28	49.28%
	预收账款	4,269.5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34.30	19,434.30	100.00%
	应付股利	271.34	-	0.00%
	其他应付款	320,845.21	295,620.12	92.14%
	其他流动负债	23,016.63	23,016.63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2.53	1,072.53	100.00%
	递延收益	2,142.57	2,142.57	100.00%
	小计	451,163.35	375,440.43	83.22%
合 计		753,077.62	639,921.81	84.97%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煤气化股份已偿还银行借款 24,5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7,4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6,4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二）煤气化股份取得担保人同意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2,600	2019.1.31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10.19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6.12.2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4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7.1.4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5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1.24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注：1、煤气化股份按照对龙泉能源的持股比例为其 132,6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61,200 万元提供担保；

2、煤气化股份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申请的 4,7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上市公司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煤气化股份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的《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更换担保人的同意函》，确认在晋煤集团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煤气化股份将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担保责任转移至晋煤集团。

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发函，确认同意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明确晋煤集团是否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尚未就晋煤集团是否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进行回复。

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针对上市公司对龙泉能源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鉴于：（1）前述担保转移事项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的《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更换担保人的同意函》，确认在本公司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的前提

下，同意上市公司将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担保责任转移至本公司；（2）本公司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了同意承担龙泉能源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在尚未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的确认前，本公司承诺，同意在交割日后，如龙泉能源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龙泉能源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龙泉能源的还款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龙泉能源无法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2、上市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煤气化股份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属于在互保前提下发生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置出，因此无需取得担保权人（即债权人）关于该等担保责任转移给太原煤气化的同意函；煤气化股份已依据担保合同要求，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通知了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出具的确认知悉本次交易的《回执函》。

二、目前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不存在煤气化股份债权人及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原煤气化已出具《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导致煤气化股份承担了

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晋煤集团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了同意承担龙泉能源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在尚未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的确认前，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在交割日后，如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的代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贷款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就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作出相关约定，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因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函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煤气化股份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就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作出相关约

定，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因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函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煤气化股份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24. 申请材料显示，置出资产中东河煤矿采矿权人仍为太原煤气化，东河煤矿采矿权的转让须经登记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因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价款的缴纳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获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由太原煤气化缴纳，采矿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于 2003 年通过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方式，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太原煤气化东河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其中东河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80 万元。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于太原煤气化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东河煤矿的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的证载采矿权人仍为太原煤气化；同时，太原煤气化仍应当承担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义务。鉴于太原煤气化是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再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

就该事项，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证明因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

同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并按照本次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的东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受让该等采矿权资产，并同意承担因未及时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变更手续而引致的煤气化股份的一切损失。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非股权主要资产情况”之“（五）采矿权”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太原煤气化按照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东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受让东河煤矿采矿权后，因太原煤气化一直为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且太原煤气化是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再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同时，根据太原煤气化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同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及相关税费，并按照经评估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受让东河煤矿采矿权并支付对价，承诺承担因未及时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变更手续而引致的煤气化股份的一切损失。因此，煤气化股份向太原煤气化转让东河煤矿采矿权不存在无法变更过户的法律障碍，太原煤气化未按时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本次太原煤气化按照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东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受让东河煤矿采矿权后，因太原煤气化一直为东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鉴于太原煤气化是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再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同时，根据太原煤气化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同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及相关税费，并按照经评估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受让东河煤矿采矿权并支付对价，承诺承担因未及时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变更

手续而引致的煤气化股份的一切损失。因此，煤气化股份向太原煤气化转让东河煤矿采矿权不存在无法变更过户的法律障碍，太原煤气化未按时缴纳东河煤矿采矿权价款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25. 申请材料显示，置出资产存在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存在上述风险的具体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出资产中存在不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风险的资产及原因

置出资产中存在不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风险的资产系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嘉乐泉煤矿采矿权。

上述采矿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国土资源部，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的规定，上市公司将炉峪口煤矿和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转让予太原煤气化需要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根据《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非油气类）服务指南》，申请材料包括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意见、原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示无异议的材料等，办理流程包括主办司局受理前初审、司局会审、主办司局审查、部会审会审议等。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8.1 约定的交割期为 90 个工作日。但煤炭采矿权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多，办理流程复杂，预计完成的时间较难确定，因此，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嘉乐泉煤矿采矿权存在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

二、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如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应协助煤气化股份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煤气化股份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因此，置

出资产中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嘉乐泉煤矿采矿权如在交割日前不能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置出资产未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置出资产中的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嘉乐泉煤矿采矿权因变更登记手续复杂存在不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的风险，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对未能在交割日完成交割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因此置出资产不能如期置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如协议所规定的交割程序，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应协助煤气化股份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煤气化股份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国枫律师认为，部分置出资产不能如期完成过户手续不会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 申请材料显示，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煤气化股份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解决措施。3）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涉及的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承接主体

本次交易中，煤气化股份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下同）的承接主体为太原煤气化。

（二）具体安置方式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安置。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劳动关系接续

上市公司职工与上市公司解除原劳动合同，并同时与太原煤气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新签署的劳动合同全部条款保持不变，太原煤气化接收职工后，该等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执行的薪酬制度、休假制度、激励制度不变，工龄、司龄连续计算。其中，上市公司本部涉及重新上岗的职工，直接并入太原煤气化本部各职能部室，由太原煤气化内部调整使用；上市公司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职工所在岗位保持不变，不涉及重新上岗。

2、经济补偿金

与太原煤气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仍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因此不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不再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太原煤气化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3、鼓励措施

对于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如有转岗或创业意愿的，可优先享受太原煤气化制定的关于职工内退、停薪留职、转岗与创业培训等分流退出相关政策和渠道。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太原煤气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于上市公司欠缴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太原煤气化将在承接债务后，积极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快缴纳欠缴的保险和公积金。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损失和费用时，晋煤集团将承担保证责任。

二、承接主体的履约能力

太原煤气化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主要如下：

（一）煤炭行业逐步好转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职工安置方案，太原煤气化作为承接职工劳动关系的主体，同时受让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主要为煤炭板块资产，近期煤炭市场逐步好转，煤炭企业的现金流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太原煤气化的履约能力。

（二）有较大规模的经营性现金注入

1、太原煤气化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828 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太原煤气化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太原煤气化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货币资金	126,172.91	140,929.03
资产总额	2,783,407.49	2,585,16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21.34	78,486.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总收入	180,930.41	783,36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38.97	-141,80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5,917.65	489,297.11

鉴于太原煤气化仍有较大额的货币资金，且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为山西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具备承接主体的履约能力。

2、晋煤集团的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252 号”《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晋煤集团提供的截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晋煤集团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货币资金	1,993,404.80	2,065,638.87
资产总额	21,514,291.80	21,184,54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1,053.63	3,669,654.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8,028,071.78	17,327,29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6.57	-96,6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32,724.08	13,628,257.22

鉴于晋煤集团财务状况良好，且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为山西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具备为太原煤气化承接置出资产提供担保责任和有帮助的能力。

（三）预计可取得其他大额收入

太原煤气化的工厂区关停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太原工厂区关停搬迁相关事宜并形成《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等事宜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太原煤气化自主开发工厂区存量土地，并按土地出让金收入扣除土地出让业务等成本费用及计提 10%的农田水利和 10%的教育专项资金后，剩余资金用于企业搬迁和人员安置。

太原工厂区土地总面积约 2,247 亩，可用于出让的土地约 1,200 亩，按照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测算，太原煤气化预计可取得大额补贴款，这对太原煤气化的职工安置工作有重要的意义。

三、发生纠纷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太原煤气化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太原煤气化负责

支付；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太原煤气化负责解决。以上赔偿中，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四、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且累计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因上市公司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赔偿中，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因此，该事项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太原煤气化具备履行职工安置方案、承担职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债务的能力；《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安排，不会因职工安置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且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具有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能力。因此，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未决劳动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安排并结合太原煤气化目前及未来发展情况，太原煤气化具备安置上市公司职工，并承担职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债务的能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于置出资产所引发的一切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煤气化股份未决劳动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且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具有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能力。因此，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能够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的相关约定，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未决劳动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7. 申请材料显示，晋煤集团承诺蓝焰煤层气 2016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水平，同时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煤层气销售量均少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蓝焰煤层气报告期净利润及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及 2016 年-2018 年蓝焰煤层气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063.54	19,618.34	34,951.95	53,230.15	68,687.21

注：2016 年度数据为 1 月的审定数与 2-12 月预测数之和。

晋煤集团业绩承诺设置的依据为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预测利润，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蓝焰煤层气持股比例

（二）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煤层气销售量均少于报告期的原因

1、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假设

收益法评估时，以持续经营为预测假设，即假设蓝焰煤层气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本次使用收益法进行预测未来的收入及自由现金流进行评估时，以蓝焰煤层气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生产规模为基础，除完善和完成现有在建工程项目外，没有其它资本性支出，即不考虑未来蓝焰煤层气的新增煤层气井等因素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方法

（1）按区域（区块）对煤层气的抽采、销售量进行预测

蓝焰煤层气目前的煤层气分布于不同的区域，主要有太原市古交和清徐、晋城市沁水县、阳泉市、晋中市左权县、吕梁市等，各区块的煤质、地质、市场环境等因素有较大差异，而且各地开采煤层气的时间又先后不同，导致其煤层气产能曲线有较大差异，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按区域（区块）对未来煤层气的抽采量、销售量进行预测。

（2）先对下属子公司分别预测，再根据蓝焰煤层气占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预测蓝焰煤层气各年度的收入和利润

蓝焰煤层气目前拥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从事研发、运输、作业、煤层气抽采（瓦斯）治理等业务，子公司间的业务、成本、收入、经营环境等有较大差异，蓝焰煤层气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又各有不同，因此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对蓝焰煤层气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预测极为困难，因此本次收益法的评估预测以单体公司为基础。

（3）对蓝焰煤层气本部的收入和利润的预测

为了便于管理、控制风险，蓝焰煤层气对下属子公司实行了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的统一管理，因此下属子公司有向蓝焰煤层气本部销售煤层气，然后再由蓝焰煤层气本部对外销售的情形。

在对蓝焰煤层气本部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和利润进行预测时，首先，根据蓝焰煤层气本部所作业的沁水区块的煤层气抽采量、销售量、销售收入进行预

测；再根据各子公司的抽采量、销售量等，依据历史数据和签订的销售合同等预测蓝焰煤层气本部在预测期各年度向各子公司采购的煤层气量及预计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两者合计为蓝焰煤层气本部的煤层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

3、蓝焰煤层气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及煤层气销量情况

(1) 蓝焰煤层气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蓝焰煤层气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050.04	138,298.26	114,692.08	121,230.42	131,409.51
煤层气销售收入	118,788.61	107,809.75	111,724.90	121,230.42	131,409.51
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383.36	131,476.71	113,244.02	85,739.30	
煤层气销售收入	131,383.36	131,476.71	113,244.02	85,739.30	

注：2016 年度数据为 1 月的审定数与 2-12 月预测数之和。

预测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主要原因系未考虑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业务对收入的贡献，而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业务合计占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23%和 9.59%。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属于合同性收入，未来可取得的合同及金额无法可靠预计，根据稳健原则，预测主营业务收入时不考虑工程施工及提供劳务业务的收入贡献，因此，2016 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2020 年之后，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评估中在仅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生产规模，未考虑后期扩大生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而煤层气生产的特点是产量从低到高、再从高到低，因此现有煤层气井产量在 2020 年达到产量高峰后开始下降，导致煤层气销售量和煤层气收入销售下降。

(2) 蓝焰煤层气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煤层气销售量情况

蓝焰煤层气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煤层气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部抽采煤层气销售量	73,807.26	64,859.00	57,323.13	64,677.77	64,252.96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向子公司回购销售量	11,180.26	10,977.68	17,401.67	16,992.43	24,047.88
销售量合计	84,987.52	75,836.98	74,724.80	81,670.20	88,300.84
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部抽采煤层气销售量	59,949.43	55,157.32	41,746.82	25,109.52	
向子公司回购销售量	27,729.27	31,979.22	32,677.29	30,767.11	
销售量合计	87,678.70	87,136.54	74,424.11	55,876.63	

注：2016 年 1 月为审定数，2016 年 2-12 月为预测数，合计数为 2016 年预测数。

在只考虑现有气井的情况下，蓝焰煤层气本部煤层气抽采量和销售量呈现下降趋势。其下降趋势中的波动原因是沁水区块依据矿区、排采时间等又分为潘庄、胡底、成庄、赵庄等子区块，各子区块排采曲线不同，因此会导致合计数出现波动。随着子公司各煤层气区块逐渐投入运营并进入抽采量增长期，蓝焰煤层气本部从各子公司采购煤层气并销售的数量会逐年增加。

综合来看，预计 2020 年前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量相对稳定。但蓝焰煤层气沁水区块在预测期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及煤层气销售量均少于报告期。

（3）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变动合理性分析

在对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和销量进行预测时，均遵循相同方法和原则，具体如下：

1) 依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庄煤层气地面抽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出具的《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矿区寺河煤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资料，以蓝焰煤层气 30 口气井的历史运营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分析，得出典型的煤层气区块抽采量变动曲线；

2) 根据煤质、地质、开始抽采时间等，将现在煤层气井划分为若干区块；

3) 以各区块的煤层气抽采历史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回归分析，得出各区块的煤层气抽采量变动曲线；

4) 依据各区块的煤层气抽采量变动曲线，对未来年度的煤层气抽采量进行预测；

5) 依据各区块煤层气抽采量和销售量的数据, 结合当地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趋势和输气管网的完善情况等因素, 对各区块的煤层气未来销量进行预测;

6) 将各公司的所属区块未来预计销售量汇总相加, 得到各公司未来年度的煤层气预计销售量;

7) 以 2016 年已签订煤层气合同为基础, 各公司以其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未来煤层气销售的预计价格;

8) 将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销售价格, 得出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煤层气销售收入。

蓝焰煤层气在预测未来年度的煤层气销量和销售收入时, 有坚实的理论为指导, 有可靠的历史数据为依托, 参数选择谨慎, 预测逻辑严密, 计算过程详细, 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变动合理。

(三)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2018 年, 蓝焰煤层气及子公司预测净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投资比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蓝焰煤层气		31,659.23	53,495.56	61,309.60
2	吕梁蓝焰	100%	-2,609.61	-2,770.44	-2,290.61
3	沁盛煤层气	35%	-61.97	-11.72	-24.39
4	蓝焰工程	90%	-354.35	-404.58	394.24
5	左权蓝焰	100%	-655.42	-1,540.36	310.87
6	美锦蓝焰	51%	255.9	292.07	272.17
7	漾泉蓝焰	100%	3,350.90	1,617.37	4,242.04
8	西山蓝焰	51%	2,492.39	1,641.25	3,447.81
9	诚安物流	100%	874.86	911	1,025.49
	合计		34,951.95	53,230.15	68,687.21

由上表可以看出, 对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贡献最大的为蓝焰煤层气本部; 另外,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净利润也较报告期有大幅增长, 主要系两家公司气井群投产时间较短, 煤层气抽

采量仍处于上升趋势，其配套的管网集输设施日益完善，致使煤层气抽采量及销售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蓝焰煤层气本部报告期盈利情况及承诺期预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0,117.14	139,193.86	116,696.14	124,556.13	132,820.94
煤层气销售收入	118,788.61	107,809.75	111,724.90	121,230.42	131,409.51
减:营业成本	88,400.24	97,440.71	74,255.24	73,700.97	81,800.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46.54	1,775.93	1,805.07	1,072.90	1,007.99
销售费用	304.45	305.07	35.21	19.42	21.05
管理费用	26,745.17	20,535.58	21,587.83	21,163.52	21,664.68
财务费用	26,470.87	27,000.96	16,639.77	12,353.21	7,905.38
资产减值损失	19,805.68	1,004.68	159.87		
投资收益	11,475.11	10,896.57			
营业利润	-2,380.71	2,027.50	2,213.15	16,246.11	20,421.75
加：营业外收入	20,555.59	34,798.82	32,950.04	43,269.44	47,485.43
减：营业外支出	690.84	798.94			
利润总额	17,484.04	36,027.38	35,163.19	59,515.55	67,907.18
减：所得税费用	5,247.34	5,754.40	3,503.95	6,019.99	6,597.58
净利润	12,236.70	30,272.98	31,659.23	53,495.56	61,309.60

注：2014、2015 年度数据为审定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均为预测数。

1、从上表可以看出，承诺期的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有所减少，主要系预测收入未考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业务，而其煤层气销售收入在逐年增加，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二、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煤层气销售量均少于报告期的原因”。

在现有煤层气井且不考虑新扩大产能的前提假设下，随着煤层气井的投产及管网集输设施的完善，与生产、销售相关的后续投入将逐步减少，煤层气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报告期有所增长，尽管承诺期营业收入较报告期下降，但毛利额与报告期基本持平。

2、承诺期内，蓝焰煤层气的财务费用下降明显，主要系预测的自由现金流不考虑煤层气井等固定资产方面的长期投入，而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在此

前提假设下，预计未来的银行借款将不断降低，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大幅度减少。

3、承诺期内，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系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和煤层气销售补贴，均与煤层气销售直接相关。

依据《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晋监退增字（2015）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晋市财预（2015）44号），蓝焰煤层气于2016年4月收到2013年度增值税退税8,902.43万元；依据《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晋监退增字（2016）2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晋市财预（2016）15号），蓝焰煤层气于2016年5月收到2014年度增值税退税11,034.97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号）的规定：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蓝焰煤层气在收到煤层气增值税的退税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对其进行专项管理，待用于煤层气技术研究和扩大再生产时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预计将在承诺期内摊销完毕，致使承诺期内的政府补助较报告期内增长较多。

综上，由于子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预测期蓝焰煤层气本部煤层气销售毛利率提升、财务费用降低及营业外收入增加，致使承诺期内蓝焰煤层气的预计净利润水平高于报告期净利润。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之“（二）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的业绩承诺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假设密切相关，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为基础，在此前

提下，蓝焰煤层气子公司的煤层气抽采量和销售量的增加、财政补贴金额增加和预计财务费用的减少等都对未来业绩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蓝焰煤层气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净利润合理。

28. 申请材料显示，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本次交易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用上述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的母公司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也是山西省国资委，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51%股权。

依据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 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58 号），晋煤集团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上述文件中对人员组织关系、财务报表的上报、安全稳定和信息披露等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对太原煤气化国有股权的收益明确归山西省国资委独享，晋煤集团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太原煤气化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财会[2014]10 号）“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

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之规定，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不构成控制。在母公司晋煤集团层面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二、企业合并的类型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4.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考虑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之规定判断在实际控制人山西国资委层面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本次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反向购买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煤气化股份发行股份取得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重组后蓝焰煤层气原母公司晋煤集团成为煤气化股份的控股股东，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后，无具体业务，蓝焰煤层气控制其生产经营决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四、反向购买的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通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收购方。但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之规定，本次重组煤气化股份收购蓝焰煤层气符合“反向购买”的定义，应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本

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判断依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本次交易运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9.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营业利润分别为 415.43 万元、-11,719.48 万元和-1,209.34 万元，获取煤层气销售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增值税退税收入金额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及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蓝焰煤层气是否属于限制类行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可持续性

（一）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规定：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系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政策的制定合法有效，且未明确执行年限；截至目前，该项政策执行已约 9 年时间；煤层气抽采和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我国油气资源自给率，社会效益很大，因此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但由于煤层气抽采成本和技术难度等原因，煤层气行业的发展仍较为缓慢。为鼓励煤层气行业的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订了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煤层气行业的发展仍未达到较理想的状态，其发展距国家规划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预计国家将继续对煤层气行业进行扶持，煤层气销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煤层气销售利用补贴政策及其可持续性

1、中央财政对煤层气的销售利用补贴政策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精神，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开采的企业进行财政补贴，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规定：“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补贴标准；综合考虑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具体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由于煤层气行业的外部效应较高，因此国家对煤层气行业给予了大力的扶持。《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中未规定中央财政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补贴标准的执行期限，因此预计中央财政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补贴标准将长期执行。虽然《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明确：煤层气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的执行期间为十三五期间，但同时明确调整补贴政策将依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

煤层气产业的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进行更多深入的基础研究，预计未来煤层气产业的发展之路仍然较长。

目前，煤层气的抽采成本呈上升趋势，除去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外，最重要的是抽采深度的增加。随着煤炭开采深度的增加，埋藏较浅的煤层气资源消耗很快，未来煤炭气的抽采深度将加大，因此其抽采成本也呈上升趋势。

煤层气的市场销售价格预计呈上升趋势，但变化缓慢，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天然气销售价格制约。天然气主要作为民用燃气，其销售价格受政府管制，价格相对稳定。由于煤层气对天然气的替代性高、煤层气目前的市场价格又大幅低于天然气，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的逐渐完善，煤层气的市场价格将逐渐逼近天然气，但受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的制约，煤层气销售价格预期上升缓慢。

综合以上因素，预计煤层气的中央财政补贴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的补贴政策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015 年之前，依据国务院《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补贴的标准为 0.05 元/立方米。

2015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规定：按照国办发[2013]93 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 0.20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05 元/立

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 0.05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变为 0.10 元/立方米。

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销售利用的 0.05 元/立方米补贴标准，系依据《研究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利用专题会议纪要》(国阅[2007]19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而确定，与中央财政对煤层气补贴的政策依据类似，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虽然《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补贴标准从 0.05 元/立方米提高至 0.10 元/立方米的执行期间系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但也同时说明其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中明确：提高财政补贴标准要综合考虑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与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相关内容类似，因此该政策预计也将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

煤层气销售补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之规定向财政部和山西省财政申请的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退税按照《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该两项补贴均与煤层气抽采利用业务密切相关。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规定“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收入均属于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煤层气销售补贴最终由财政部批复，增值税退税收入须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预[1994]55号）的规定办理，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规定的“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的情形。

因此，蓝焰煤层气将煤层气销售补贴收入和增值税退税结转的营业外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合理。

三、本次交易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煤气化股份主营业务为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近几年，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能源产能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不利因素影响，加之煤气化股份太原工厂区关停导致公司产业链断裂，主营业务仅以煤炭为主，生产经营十分困难。

2012年至2016年1-6月，煤气化股份盈利情况及盈利能力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83.93	165,483.71	172,357.95	208,565.17	331,231.27
营业成本(万元)	53,801.72	233,175.28	186,402.75	186,149.37	274,808.79
营业利润(万元)	-73,966.58	-197,900.44	-113,721.98	-86,313.00	-23,416.45
利润总额(万元)	-73,853.02	-203,798.08	-115,355.62	5,467.47	-21,515.63
销售毛利率(%)	-50.77	-40.91	-8.15	10.75	17.03
净资产(万元)	354.20	73,596.37	287,152.25	354,643.07	348,576.56

注：2016年1—6月为未审数，2012—201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利润总额(万元)	10,957.88	-73,853.02	20,237.56	-203,798.08
净利润(万元)	8,702.77	-75,302.30	14,221.15	-205,339.79

毛利率（%）	26.37	-50.77	29.22	-40.91
净利率（%）	14.72	-211.03	9.28	-1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1.08	0.27	-3.05

从上市公司此次交易前合并报表与模拟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状况和盈利质量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煤及洗精煤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与煤炭相比，天然气具有热值高、污染少、安全性高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需求迅速大幅增长。随着天然气供需缺口的增大，煤层气作为非常规天然气，利用其补充常规天然气资源的不足已成为共识；同时，作为中国煤层气发展大省的山西正加速推进产业发展，省内三纵十一横的管道系统已基本建成，煤层气销售的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将极大地促进山西省煤层气行业的发展。

蓝焰煤层气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形成了煤层气勘探、抽采、输送、销售等完整产业链，掌握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较为完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承接蓝焰煤层气的全部资产、人员及核心优势，同时，利用上市公司这一平台，蓝焰煤层气的市场知名度、融资能力等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将为重组完成后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提供有力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加强。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煤层气行业发展现状

近几年，煤层气行业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煤层气累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快速增长。中国煤炭资源网显示：“十二五”期间，中国煤层气累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504.89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间增长 111%；销售运输配套的管网设施不断完善，国家“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显示，到 2020 年，全国长输管网总规模达 15 万千米左右(含支线)，输气能力达 4800 亿立方米/年左右；整个煤层气行业产销量不断提升，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煤层气抽采量 180 亿立方米、利用量 86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5.5%和 11.5%。

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煤层气行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6 月就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推出“一揽子”有利于煤层气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动煤层气的开发利用；201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同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税费政策支持、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财政部 2007 年出台《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规定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2016 年，财政部将补贴标准上调至 0.3 元/立方，并明确地方财政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发布《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综上，随着国家对以煤层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的重视及整个行业基础实施的完善，煤层气行业将进行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二）煤层气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煤层气行业系新兴产业，有多个影响其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如下：

1、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的重叠

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的重叠是历史形成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 号）中要求“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中明确，要“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统筹煤层气、煤炭资源勘查开采布局和时序，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对煤炭规划 5 年内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对煤炭规划 5 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坚持“先采气、后采煤”，做

好采气采煤施工衔接”。在《煤层气产业政策》中则进一步明确，“在已设置煤炭矿业权但尚未设置煤层气矿业权的区域，经勘查具备煤层气地面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煤层气勘查或开采许可证手续，由煤炭矿业权人自行或采取合作等方式进行煤层气开发”。

因此，煤炭采矿权与煤层气采矿权/探矿权的重叠是存量，不会形成增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煤层气行业配套法规的出台，重叠情形将逐渐减少。长远来看，该问题不会对煤层气行业的长期发展构成障碍。

2、煤层气井用地的规范

煤层气行业是新兴行业，煤层气气井用地具有单井占地面积小、分布分散、使用期限短、复垦成本低的等特点，因此不宜采取出让方式。2016年9月，山西省政府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明确煤层气勘查期临时使用的简易道路、桥梁、矿区内管网、井场等地面作业设施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属于临时用地；转入抽采阶段，企业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将部分临时使用的地面设施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3、管网的完善

煤层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其产量较小，单独建设煤层气管网不经济；同时，煤层气属于可燃物，运输需要专用车辆，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其市场规模受经济规模的制约较大。

国家和各地政府为应对环境污染问题，因此积极推广天然气的使用，而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就是重要的举措，且已收到明显效果。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的天然气长输管网和各地的天然气用户网将日趋完善。由于煤层气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目前煤层气与天然气相较有明显价格优势，因此煤层气逐渐进入天然气管网将成为趋势，实现煤层气长途管输的便利化，同时其价格也将逐渐与天然气趋同，彻底解决制约煤层气行业发展的市场销售问题。

201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出了《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利于促进下一步的油气管网实现公平开放。油气管网的公平开放，对煤层气行业的快速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预计制约煤层气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将逐渐化解，有助于煤层气行业的发展。

（三）煤层气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是鼓励类行业。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受行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连年巨额亏损，经营困难，因此需要进行重组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受煤炭行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单纯凭上市公司自身的努力，很难走出经营困境，因此需要通过重组来化解经营危机。

同时，上市公司煤炭业务亏损额巨大，债务负担沉重，只有通过重组，将亏损严重的业务和巨额债务置出，上市公司才可能甩掉包袱、轻装上阵，迅速改善和提高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蓝焰煤层气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蓝焰煤层气的技术和业务规模具煤层气行业前列，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重组后能使上市公司进入新兴行业，依托资本市场的助力，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快速的成长并提高经营业绩，并给投资者以理想的回报。

3、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公司债券潜在兑付危机，维护市场信誉

目前上市公司已连续巨额亏损，净资产为负；而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开上市交易的 7 亿元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到期，仅凭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现金流入和筹资能力，兑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有巨大困难。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强，现金流入和筹资能力大幅度提高，生产经营迅速进行正常状态，有利于确保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信誉。

因此，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蓝焰煤层气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4、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和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蓝焰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将煤层气销售补贴收入和增值税退税结转的营业外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是非常必要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蓝焰煤层气销售补贴和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将煤层气销售补贴收入和增值税退税结转的营业外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是非常必要的。

30.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月，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量分别为87,207.66万立方米、76,985.62万立方米和4,831.64万立方米，同期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分别为22,795.13万元、22,988.11万元、

1,857.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1) 煤层气补贴价格的变动情况。2) 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煤层气销售补贴的价格变动情况

蓝焰煤层气收到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中央财政补贴，另一部分是山西省财政补贴。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央财政补贴	0.3	0.3	0.2	0.2
山西省财政补贴	0.1	0.1	0.1	0.05
合计	0.4	0.4	0.3	0.25

（一）中央财政补贴

2007 年，财政部颁布《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规定：中央财政按 0.2 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

201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

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中央财政对煤层气的补贴分别为 0.2 元/立方米、0.2 元/立方米和 0.3 元/立方米。

（二）山西省财政补贴

2015 年之前，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补贴的标准为 0.05 元/立方米。

2015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瓦斯

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中规定：按照国办发[2013]93 号有关要求，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标准，在现有中央财政补贴 0.20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05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贴标准在三年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期间再提高 0.05 元/立方米，达到省级财政补贴 0.10 元/立方米。实际执行中，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按 0.10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

因此，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山西省财政对煤层气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0.05 元/立方米、0.1 元/立方米和 0.1 元/立方米。

二、煤层气补贴变动的合理性

（一）煤层气销售补贴的计提、申请与核准

1、煤层气销售补贴的计提

蓝焰煤层气及下属从事煤层气抽采利用的子公司，每月依据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及相关规定计提煤层气销售补贴。

2、煤层气销售补贴的申请

财政部《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 号）中规定，煤层气销售利用补贴的申请按年进行，即：每年 2 月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签署意见，于每年 4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在申请煤层气销售补贴时，财政部门原则上要求销售补贴数量要以发票开具数量为准，同时，参考销售收入申请销售补贴数量。

3、煤层气销售补贴金额的批复

财政部于每年 6 月底前批复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煤层气销售补贴时，特别是补贴金额较大时，会直接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取整。

（二）蓝焰煤层气申请煤层气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层气销售量（不含 LNG）	32,702.47	4,831.64	76,985.62	87,207.66
申请煤层气财政补贴量	-	-	76,607.88	91,232.50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数量	-	-	76,100.85	91,230.92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	-	-	377.74	-4,024.84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	-	-	507.03	1.58
账面的销售补贴金额	13,080.98	1,857.17	22,988.11	22,795.13
申请的煤层气补贴金额	-	-	22,982.36	22,808.13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金额	-	-	22,830.31	22,807.75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差异	-	-	5.75	-13.00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	-	-	152.05	0.38

财政部门核准煤层气补贴数量以万立方米为单位，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公司申请煤层气补贴时会对补贴数量和补贴金额进行尾数调整，因此煤层气补贴的申请与核准情况会与按照销售数量匡算的结果产生尾差。

1、2014 年度的差异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为-4,024.84 万立方米：（1）2013 年 4 月，漾泉蓝焰正式投产，2013 年未向财政部门申请煤层气补贴，2014 年，漾泉蓝焰合并申请 2013、2014 两个年度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其中 2013 年度应申请的煤层气销售量为 4,125.75 万立方米；（2）漾泉蓝焰 2014 年存在当年未开票的暂估销售，数量为 100.91 万立方米，该笔暂估销售不符合申请补贴条件；（3）综合前两项影响因素，煤层气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合计为-4,024.84（100.91-4,125.75）万立方米。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为 1.58 万立方米，系财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的差异为 13.00 万元：蓝焰煤层气本部 2013 年存在当年未开票的暂估销售煤层气 50 万立方米，并于 2013 年计提对应的销售补贴，2014 年蓝焰煤层气已开票并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为 12.50 万元；剩余 0.50 万元的差异系申请时调整的尾差。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为 0.38 万元，系财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2、2015 年度的差异

销售量与申请财政补贴数量的差异为 377.74 万立方米：漾泉蓝焰 2015 年暂估销售部分不符合申请煤层气销售补贴条件，数量为 377.74 万立方米。

申请财政补贴数量与核准补贴数量的差异 507.03 万立方米，主要系吕梁蓝焰 2015 年度申请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尚未经核准，数量为 507.04 万立方米，另外的-0.01 万立方米的差异为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账面销售补贴金额与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差异为 5.75 万元：差异为申请时调整的尾差。

申请煤层气补贴金额与核准补贴金额差异为 152.05 万元，主要系吕梁蓝焰 2015 年度申请的煤层气销售补贴尚未经核准，金额为 152.11 万元，另外的-0.06 万元差异为政部门核准时的尾差。

3、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1-6 月的补贴情况

2016 年，煤层气补贴系根据销售量计提，尚未向财政部门正式上报煤层气补贴，因此没有申请、核准的煤层气财政补贴数据。

煤层气补贴按属地原则进行管理。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的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蓝焰煤层气本部已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按照自 2016 年 1 月起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计提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2016 年 1 月，蓝焰煤层气子公司尚未与财政部门就中央财政补贴执行时间进行沟通，因此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子公司煤层气的中央财政补贴暂按中央财政补贴 0.2 元/立方米、省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计提煤层气补贴，2016 年上半年，蓝焰煤层气子公司已按照中央财政补贴 0.3 元/立方米、省级财政补贴 0.1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计提。

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煤层气补贴金额变动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蓝焰煤层气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蓝焰煤层气的补贴金额变动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蓝焰煤层气的补贴金额变动合理。

3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蓝焰煤层气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735.23 万元、5,045.03 万元、5,575.79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41,690.20 万元，降幅 96.56%，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2)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份的原因，相关预付款项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预付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

蓝焰煤层气的预付款项主要由购买煤炭采矿权、第三方提供在建工程施工、采购生产用油、电燃料动力、原材料、接受工程劳务等形成。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阳蓝焰”）预付的 13 亿煤炭采矿权出让款，该笔预付款项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一）蓝焰煤层气设立庆阳蓝焰

2010 年，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开采与瓦斯治理业务已有了较大的规模，为拓展业务范围区域，拟向其它省市拓展煤层气业务。经过协商与沟通，最终与甘肃省庆阳市达成意向，拟在该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与开采业务。2011 年 1 月 9 日，经蓝焰煤层气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批准，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建元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庆阳蓝焰，蓝焰煤层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公司章程》约定蓝焰煤层气持有庆阳蓝焰 35%股权，行使 51%的表决权，故蓝焰煤层气将庆阳蓝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3 年，庆阳蓝焰向政府部门缴纳 13 亿元煤炭采矿权出让款并形成预付款项

2012 年，煤炭市场形势较好，晋煤集团为储备后续资源，积极在全国各地申请煤炭采矿权。鉴于蓝焰煤层气在甘肃省庆阳市已开展煤层气勘探业务，为配合晋煤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经多次协商，甘肃省同意将合水县一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整体出让给庆阳蓝焰。

2013 年 6 月 20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与庆阳蓝焰签署《合水县一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约定将合水县一宁县北部勘查区块剩余 19.31 亿吨采矿权以 42.49 亿元出让给庆阳蓝焰；首期预缴纳 30%的煤炭采矿权出让款，即 13 亿元。经晋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庆阳蓝焰申请委托贷款以支付该笔煤炭采矿权出让款，形成该笔预付款项。

二、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蓝焰 35%股份的原因及相关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出售庆阳蓝焰 35%股份

为理顺煤层气板块的内部关系、提高运营效率，2015 年，晋煤集团以蓝焰煤层气为核心，对其煤层气板块业务进行了重组，将与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理顺。

庆阳蓝焰最主要的资产为其向政府预缴的 13 亿元煤炭采矿权出让款，在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整合重组中，该公司被定位于煤炭类企业。

根据《晋煤集团关于煤层气板块重组改制上市的请示》（晋煤集报办字

[2015] 208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重组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5] 46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5] 645 号)等文件要求,2015 年 12 月 21 日,蓝焰煤层气与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庆阳蓝焰 35%股份转让给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股权转让给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庆阳晋煤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49-01 号),庆阳蓝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697.36 万元,经协商确认,股权转让款为 1 元。

蓝焰煤层气将其持有的庆阳蓝焰 35%股权出售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导致蓝焰煤层气的合并报表预付帐款大额减少。

(二) 13 亿元的煤炭采矿权预付款未提取减值准备

依据 2013 年 6 月签订的《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及 2014 年 4 月晋煤集团出具的《甘肃庆阳煤炭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说明书》,该项目正处于前期勘探及总体规划阶段;同时,2015 年 8 月 11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合水县东-宁县北部煤炭采矿权出让及价款缴纳协议》目前正在履行当中,待该区块完成地质勘探及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前期工作后,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我厅将积极支持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鉴于该项预付款为煤炭采矿权首期预付价款,且协议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蓝焰煤层气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4）预付款项”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庆阳蓝焰的 13 亿元预付款项，系煤炭采矿权出让价款的预缴款；蓝焰煤层气将其持有的庆阳蓝焰 35%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晋煤集团控制的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充分的商业背景，13 亿采矿权价款对应的协议正在履行，该笔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对煤炭采矿权首期资源预付价款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

32.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持有控股子公司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并将其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将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将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蓝焰煤层气持沁盛煤层气 35%股权，沁盛煤层气的股东结构为：蓝焰煤层气持股 35%；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元”）持股 33%；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畅达”）持股 32%。蓝焰煤层气是沁盛煤层气的第一大股东。

沁盛煤层气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蓝焰煤层气推荐 2 人，1 人为董事长；陕西建元推荐 2 人；陕西畅达推荐 1 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蓝焰煤层气推荐；副总经理由蓝焰煤层气、陕西建元、陕西畅达各推荐 1 名。财务负责人 1 人，由蓝焰煤层气推荐。蓝焰煤层气有权决策沁盛煤层气的经营和财务活动，包括编制预算、任命关键管理人员或确定服务提供商，并决定其报酬，以及终止该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务关系或终止与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关系等。

同时，陕西畅达将所持有的山沁盛煤层气 16%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蓝焰煤层气行使。自沁盛煤层气设立以来，陕西畅达在重大经营决策方面与蓝焰煤层气保持一致。陕西畅达就此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因此，蓝焰煤层气持有沁盛煤层气 51%表决权，对沁盛煤层气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之“（八）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之“5、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持有沁盛煤层气 51%表决权，能控制沁盛煤层气的重大经营决策，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沁盛煤层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规定。

33.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主要通过外部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报告期工程建设金额分别为 48,348.40 万元、52,395.94 万元和 82.7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程外包的业务模式

在气井施工过程中，蓝焰煤层气作为业主或承建单位，整体负责工程的建设。在具体业务环节中，蓝焰煤层气主要负责开发方案设计、井位布置、施工技术指导及过程监管、煤层气井施工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具体的气井施工过程如修井、钻井、固井、压裂等环节蓝焰煤层气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进行。

工程建设外包主要为气井施工的外包，气井施工包括蓝焰煤层气自有气井的施工及为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的施工。

（一）自有气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在进行前期勘探的基础上，蓝焰煤层气首先进行开发方案设计，再组织工程施工外包供应商的招标；招标部门根据各投标公司的资质、技术、报价等综合权衡确定外包供应商，并与工程提供商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由工程建设部、工程中心等部门进行验收。

（二）对于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在与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蓝焰煤层气进行开发方案设计，并组织工程施工外包供应商的招标、管理等工作，相关招标、合同签订、工程验收等流程与自有气井的工程外包类似。

二、工程外包的结算模式及会计处理原则

（一）自有气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财务部在收到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开工报告、工程结算明细表、工程进度拨款单、工程进度报表、发票等资料后，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及经办人、施工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分管

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员会签的结算付款单对施工单位付款；在工程验收后，出具工程完工决算报告和其他结算文件，并核对工程外包合同结转固定资产。

（二）对于外部煤炭生产企业瓦斯抽采井施工的工程外包

经过施工管理部门初步验收，财务部在收到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开工报告、工程进度单、工程进度报表等资料后，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尚未与外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已与外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施工成本则按照对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贷记应付账款；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及经办人、施工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及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员会签的结算付款单对施工单位付款。

在经过与煤炭生产企业初步验收并结算后，蓝焰煤层气依据结算单及开具的发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工程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蓝焰煤层气按工程建设部提供的工程进度表、项目预算成本、实际发生成本明细等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差额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同时，抵消之前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结算及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在工程外包合同完成后，依据工程完工决算报告和其他结算文件，按照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金额；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成本金额。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六节 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蓝焰煤层气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施工）模式”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的工程外包符合其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认为：蓝焰煤层气的工程外包符合其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4. 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当中，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计 32,421.1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两个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往来款的形成原因。2) 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3) 上述两个子公司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一)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苑煤业”）位于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矿井位于灵石县西南，距县城约 10km。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原名称为“灵石县两渡镇圪台煤矿”，2007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公司制，名称变更为“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2 月 18 日，煤气化股份购买华苑煤业的 70% 股权，何小帅和何小多分别持有华苑煤业的 16.70% 和 13.30% 股权。

华苑煤业原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具备改扩建手续）；2009 年 11 月 19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晋煤重组办发[2009]101 号”文件明确华苑煤业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矿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根据山西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83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矿井，建设期为 19 月；由于初步设计修改以及停工整顿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建设工程无法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山西省煤

炭工业厅基本建设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晋煤基局字[2012]40 号”《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改造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工期延长 5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底”。该矿于 2012 年底完工，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106,787.02 万元。

从 2013 年开始试生产至今，华苑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煤业”），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井上村，2009 年由煤气化股份和曹银虎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的批复意见，兼并重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筹建处，2011 年 9 月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华胜煤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煤气化股份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曹银虎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2010 年 12 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873 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 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山西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2]1746 号）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可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实际基本建设投资 109,929.80 万元。2013 年 9 月 5 日通过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组织的竣工验收，全面转入生产。

从 2013 年开始生产至今，华胜煤业生产经营正常，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三）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帐款形成原因

由于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技改项目投资较大，而注册资本较小，因此在技改项目建设期，煤气化股份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工程价款、采矿权价款、材料设备款等；在运营期，煤炭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货款

回收金额不能满足支出要求。根据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的“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统一筹资、统一纳税”资金管理模式为，煤气化股份通过资金往来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煤气化股份向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提供的资金收取了资金使用费。

至 2016 年 1 月末，华苑煤业（母公司）欠煤气化股份 171,780.44 万元。

至 2016 年 1 月末，华胜煤业欠煤气化股份 189,652.63 万元。

二、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提供往来款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要求，煤气化股份制定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资金的管理模式为“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统一筹资、统一纳税”。

“统一货款回收、集中资金管理”是指公司产品销售的所有货款均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回并上缴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支配。“统一筹资”是指公司对外筹集的生产建设资金均由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统一办理，公司所属单位原则上不得对外筹集资金。“统一纳税”是指在国家税法许可的范围之内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公司资金收支采取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公司月度资金预算由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依据公司的年度综合生产经营计划，煤气化股份资金管理委员会每月对资金回收及使用预算进行审批，资金结算中心根据经审批的月度资金回收及使用预算对包括华苑煤业、华胜煤业在内的各公司资金进行管理，包括货款的回收、生产建设资金的支出、资金往来等。

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提供的往来款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煤气化股份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包括资金管理在内的各项

内控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决策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做到子公司经营规模与注册资本相匹配，促进各子公司独立进行市场运作的的能力，防范公司的投融资风险。

三、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与华胜煤业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大额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一）应收往来款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中，煤气化股份对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45,521.81 万元，对子公司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值 74,438.6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母公司）欠母公司煤气化股份 171,780.44 万元；华苑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40,15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59.25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37,61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216.20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73.50%，即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应收款的可收回率为 73.50%，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258.63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26.50%，形成评估减值 45,521.81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欠煤气化股份 189,652.63 万元，华胜煤业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59,729.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339.78 万元，剔除优先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后，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总额为 157,29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907.57 万元，资产与负债比为 60.75%，即煤气化公司对华胜煤业应收款的可收回率为 60.75%，经计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115,213.98 万元，计提风险损失 39.25%，形成评估减值 74,438.66 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情况

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上按成本法核算；评估时考虑了按出资比例应分担的累计亏损，鉴于该两公司评估时已资不抵债，故将对这两个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421.12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8,421.12 万元；煤气化股份对华胜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为 1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4,00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值 32,421.12 万元。

华苑煤业及华胜煤业评估时资不抵债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较多，具体原因：（1）受市场环境影响，近年来钢材等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评估时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下降；（2）会计上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而评估时则根据资产的成新度确定成新率，会计上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出现较大的差异；（3）煤炭生产企业固定资产项目中的井巷工程不计提折旧，而计提维简费，账面净值较高，而评估时根据矿井的服务年限计算井巷工程的成新率，两者间差异较大；（4）矿井建设周期长，资本化利息支出较大，评估时则根据工期确定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与审定金额差异较大。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置出资产中除煤炭采矿权外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之“（四）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合理性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中，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应收款项系矿井建设所需的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同时，投产后，由于煤炭行业经营环境较差，两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煤气化股份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煤气化股份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煤气化股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煤气化股份对两个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认为：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目前处于正常生产中，煤气化股份对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应收款项系矿井建设所需的资金投资规模较大，同时，投产后，由于煤炭行业经营环境较差，两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煤气化股份借款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煤气化股份对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往来款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煤气化股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水评估认为：煤气化股份对两个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合理。

35. 申请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目前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上述煤矿采矿权原煤评估基准价格分别采用一年、二年和三年平均单价测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煤矿采矿权：1）原煤价格、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原煤基准价格确定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评估时煤炭价格确定合理

（一）评估时煤炭价格的确定依据

评估时，采用定性分析法及定量分析法相结合确定评估的原煤价格，并结合矿山可使用年限、煤质、煤炭价格变化趋势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定。

矿山可使用年限依据矿山可采储量与矿井生产能力而确定。矿山煤质分析主要以《中国煤炭资源网》公布的煤价及煤质为基准，按照对焦煤与 1/3 焦煤单价影响较大的硫分含量进行调整，硫分每增加 0.1%，价格减少 5 元/吨。煤炭价格趋势则根据煤种的储量、市场需求和市场供应、煤炭历史价格波动幅度等确定。

1、嘉乐泉煤矿煤质较差、有呆滞储量，且后期残留煤柱的回收和煤质厚度变化导致煤质不稳定，其剩余服务年限仅有 8.2 年，已经进入后期阶段，故采用《中国煤炭资源网》公布的基准日焦煤前一年的平均单价为基准，根据其煤炭硫分含量进行调整后，确定评估煤炭价格为 327 元/吨，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2、炉峪口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 14.11 年，服务年限较长，但煤质较差、有

呆滞储量，综合分析后，采用《中国煤炭资源网》公布的基准日焦煤前两年平均单价，根据其煤炭硫分含量进行调整后，确定评估煤炭价格为 419 元/吨，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3、东河煤矿 2 号煤层剩余服务年限 4.92 年，煤层煤质较为稳定，且该矿有下组煤储量 3,234 万吨，服务年限可以延长，对于现有投资等均可以服务于下组煤开采，综合分析后，采用《中国煤炭资源网》公布的评估基准日 1/3 焦煤前三年平均单价，根据其煤炭硫分含量进行调整后，确定评估煤炭价格为 323 元/吨，符合矿山实际情况。

（二）目前，原煤价格和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较小

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时采用的原煤价格和 2016 年 9 月的煤炭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矿名	原煤	评估基准日确定价格	2016 年 6 月平均价格	2016 年 9 月平均价格	评估价格与 2016 年 9 月价格差异	差异%
东河煤矿	1/3JM	323 元/吨	226 元/吨	323 元/吨	0 元/吨	0
嘉乐泉煤矿	JM	327 元/吨	283 元/吨	355 元/吨	28 元/吨	7.89%
炉峪口煤矿	JM	419 元/吨	337 元/吨	410 元/吨	-9 元/吨	-2.15%

注：嘉乐泉煤矿和炉峪口煤矿的产品均是焦煤，但由于两个矿的原煤硫分不同，因此依据煤质对煤价进行调整后，两个煤矿 2016 年 9 月的平均价格有较大差异。

评估中，评估价格以历史价格为基础，合理反映未来的市场预期，同时结合煤质等因素确定的；而当前的煤炭价格则是根据其价值由目前煤炭市场相应煤种的供求关系决定的，两者间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的。

2016 年 6 月的原煤价格与评估采用的煤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是从 2012 年开始，中国经济开始进行经济发展的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煤炭及钢铁等相关产业产能过剩，导致焦煤价格正处于低谷。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深入，中央和山西省地方政府出台了去产能等多项政策措施，促进煤炭企业提质增效，煤炭价格严重偏低的情况得到纠正，目前煤炭市场价格与评估煤炭价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二、原煤基准价格确定合理，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之第三章矿产品市场价格 3.3 规定：“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1）定性分析法是在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经验对价格总体趋势的运行方法做出基本判断的方法。（2）定量分析法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预测方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的数量判断。定量分析的方法通常有：回归分析预测法、时间序列分析预测法。”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于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于服务年限短的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本次评估时，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原煤评估基准价格分别采用一年、二年和三年平均单价测算，主要是依据其剩余服务年限。

嘉乐泉煤矿存在呆滞储量、煤质较差、因后期残留煤柱的回收和煤质厚度变化导致的煤质不稳定等特点，矿山已经进入后期阶段，其剩余服务年限短，只有 8.2 年，因此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原则，采用一年的平均价格。

炉峪口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 14.11 年，略长，因此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原则，采用了二年的平均价格。

虽然东河煤矿 2 号煤层剩余服务年限只有 4.92 年，但该矿有下组煤储量 3,234 万吨，按其目前的 90 万吨的生产能力进行估算，其服务年限还可以有较多延长，因此采用了三年的平均价格。

综上所述，评估时依据各煤矿的剩余服务年限等实际情况，分别选取合理的基准价格，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置出资产中煤炭采矿权的评估情况”之“（四）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确定产品价格的依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原煤基准价格确定合理，原煤价格与评估确定产品价格差异合理，置出资产中煤炭采矿权的评估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的相关规范要求。

（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大地评估认为：目前原煤价格与评估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价格存在的差异较为合理；煤矿评估基准日的原煤销售价格确定合理，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相关规范的要求。

36. 申请材料显示，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均小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估测算的实际生产能力高于《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生产规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煤矿或相应采矿权：1）实际生产量是否符合《采矿许可证》批注的生产规模要求。2）生产规模预测的合理性。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生产能力许可情况

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全省煤矿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省所有已经公告生产能力的生产煤矿名单及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附后。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后新

公告生产能力的煤矿，在公告的同时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生产能力，并按照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通知附件包括：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嘉乐泉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炉峪口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东河煤矿已公告的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16 年 3 月 31 日，重新确定的嘉乐泉煤矿生产能力为 84 万吨/年，重新确定的炉峪口煤矿的生产能力为 76 万吨/年，重新确定的东河煤矿的生产能力为 76 万吨/年。

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目前《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载生产规模	发证时间	许可能力	发证时间
嘉乐泉煤矿	45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90 万吨/年	2016 年 2 月 3 日
炉峪口煤矿	45 万吨/年	2005 年 4 月 20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东河煤矿	66 万吨/年	2014 年 11 月 4 日	90 万吨/年	2015 年 2 月 2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38 号令）中“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煤炭生产许可证》已不再使用。

根据煤气化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2014 年、2015 年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实际产量如下：

矿井名称	2015 年度原煤产量	2014 年度原煤产量
嘉乐泉煤矿	65.7 万吨	51.0 万吨
炉峪口煤矿	79.8 万吨	65.8 万吨
东河煤矿	29.9 万吨	53.4 万吨

因此，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实际生产量符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规定要求的生产能力。

二、生产规模预测的合理性

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定生产能力均 90 万吨/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之《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规定：“对出售、合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涉及矿业权转让评估，以及

企业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评估，矿山生产规模不受国家有关政策限制时：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可以矿山实际生产能力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也可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的估算方法估算生产能力。”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之第四章技术经济类参数 4.1.4 规定：“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能力或核定的生产规模确定”。

2016 年 3 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严格执行 276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生产规定。2016 年 4 月，山西省煤炭厅下发了《关于全省煤矿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 号），要求全省所有煤矿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安排生产，要充分保证职工节假日正常休假休息，严格按照以 276 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即按照不超过公告生产能力的 84%组织生产。

前述政策和措施系落实中央煤炭行业“去产能”的重要举措，对稳定煤炭市场价格、改善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有重要意义。煤气化股份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实行措施，严格按照以 276 个工作日规定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

由于前述政策出台时未明确执行期限，本次评估时，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均按公告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能力）的 84%进行预测，即各煤矿的合规生产能力= $90 \times 0.84 \approx 76$ 万吨/年，是合理的。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评估基准日，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煤炭采矿权评估定价分别为 20,465.69 万元、36,586.56 万元、5,234.03 万元。

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生产能力确定等均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主要参数如评估确定产品价格等的选择公允合理，因此，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评估定价公允。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置出资产中煤炭采矿权的评估情况”之“（五）嘉乐泉煤矿采矿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和东河煤矿采矿权生产规模预测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实际生产量符合其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评估师对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东河煤矿的生产规模预测依据充分、谨慎、合理，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等的要求，评估定价公允。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和东河煤矿的实际生产量符合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规定要求的生产能力。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地评估认为：2014 年、2015 年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东河煤矿实际产量符合其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评估师根据矿山公告生产能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及山西省相关规定预测生产规模，预测依据充分、谨慎、合理，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等的要求，评估定价公允。

37.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当中，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单价按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依据

及合理性

（一）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依据

收益法评估时，销售单价按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其中 2016 年 2-12 月的预测销售单价为 2016 年已签订的合同价格，2017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单价以 2016 年销售单价为基础并考虑了未来销售结构变化因素。

（二）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合理性

蓝焰煤层气历史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销售收入合计	184,632.07	174,521.86	146,050.04	138,298.26	6,563.71
煤层气收入	81,463.11	98,429.62	118,788.61	107,809.75	6,563.71
销售量	75,782.78	80,724.82	84,987.52	75,836.98	4,598.93
平均销售单价	1.07	1.22	1.40	1.42	1.43

蓝焰煤层气收益法预测未来年度的煤层气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合计	108,128.37	121,230.42	131,409.51	131,383.36	131,476.71
煤层气收入	105,161.19	121,230.42	131,409.51	131,383.36	131,476.71
销售量	70,125.87	81,670.20	88,300.84	87,678.70	87,136.54
平均销售单价	1.50	1.48	1.49	1.50	1.51

1、2016 年煤层气合同销售价格较 2015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下属企业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西气东输”煤层气管道。“西气东输”煤层气管道起始于沁水李庄（蓝焰煤层气附近的李庄首站），途径张岭分输站对晋城市区供气，并最终至晋煤集团机关末站对矿区居民供气，同时机关末站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晋城-长治煤层气管道”对接，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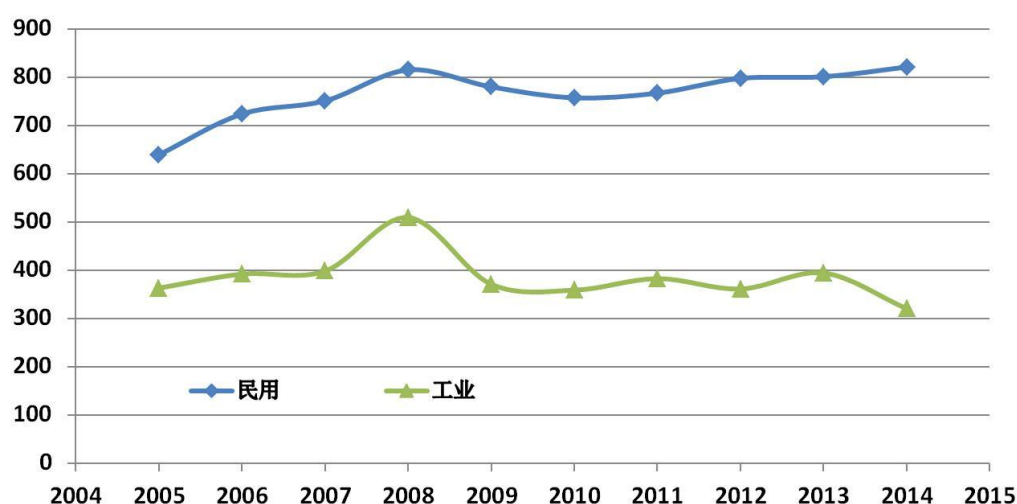
可以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在长治实现对接。

2016 年之前，蓝焰煤层气本部管道煤层气销售时，煤层气交付的地点位于蓝焰煤层气管道与“西气东输管道”的接口处，之后由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增压后，通过“西气东输管道”向最终用户供气，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最终用户销售价格中包含“管输费”；2015 年 12 月底，蓝焰煤层气现金收购了“西气东输管道”，煤层气交付客户的地点改为“西气东输管道”与用户管道交换处，销售价格体现了“西气东输”管道输送的价值，因此 2016 年的煤层气销售合同均价高于 2015 年度的销售均价。

2、我国煤层气市场的销售价格未来有望逐渐上升

煤层气作为新能源产品，在整个新能源产品体系中占比较小，政府虽明确煤层气的销售价格可随行就市，但作为可替代产品的天然气价格“天花板”仍制约着煤层气的市场价格，天然气价格变动趋势一定程度上代表着煤层气价格趋势。

除美国等国因页岩气战略致使天然气价格自 2008 年跳水之后一直徘徊在一个较低价位外，多数经合组织国家的天然气价格呈现为逐步升高的走势，尤其是欧洲、日本等。



近十年经合组织国家天然气平均价格变化曲线图

中国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由计划经济管理模式逐步演化为国家指导价格，再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以及将要推进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为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奠定良好基础。

随着中国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改革，中国天然气的价格总体趋势应是近期趋稳、以后逐步略有上升。

由于煤层气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因此理想状态下，煤层气市场价格应与天然气价格相一致，但实际情况是，煤层气的市场销售价格较天然气价格偏低，主要系：一是煤层气与煤炭伴生，在煤层气产量较大的地区，煤炭产量也很大，可替代产品供应量较大导致煤层气的市场销售价格较低；二是煤层气长途运输成本高限制产地销售价格。由于煤层气的单位价值较低、因此长途运输以管道为主，但我国天然气的基础设施较差，目前的长途输气管道远远不能满足煤层气长途运输的需要，因此煤层气远距离销售主要以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煤层气为主，但煤层气的压缩和液化需要额外成本，其运输又需要专业运输车辆，较高的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压低了煤层气产地的售价。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安全意识的加强，对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需求快速上升；同时，国家和各省又加大了对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投资，促进了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降低煤层气长途运输成本、扩大销售范围，对煤层气市场销售价格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来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既可以扩大洁净能源的市场需求，又可以降低天然气管网的建设成本，进一步推动洁净能源的市场需求。这都有利于煤层气市场价格的上升，逐步实现我国煤层气与天然气市场销售价格的并轨。

3、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年度煤层气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

鉴于我国煤层气销售单价的上涨预期，预测期销售价格按 2016 年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平均价格为基础是谨慎、合理的。

综上，收益法评估中基于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的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置入资产中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8、预测期煤层气销售单价确定的依据”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单价按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依据充分及取值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企华评估认为：蓝焰煤层气的煤层气销售单价按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依据充分及取值合理。

3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以蓝焰煤层气现有已取得的气田及现有气井相关资产为评估对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蓝焰煤层气现有气田及气井数量。2)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 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对煤层气相关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等有关监管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蓝焰煤层气现有气田及气井数量

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煤层气井的分布如下：

项目	井数（口）	矿区	备注
蓝焰煤层气	672	成庄矿、东曲矿、赵庄矿、寺河矿、马兰矿、沁城矿、屯兰矿、原相矿、东曲矿、杜儿坪矿、马兰矿等	其中 223 口气井处于在建
左权蓝焰	206	正明矿、正行矿、正太矿、宏远矿	其中 153 口气井处于在建
西山蓝焰	331	马兰矿、屯兰矿、西铭矿、东曲矿	-
漾泉蓝焰	631	寺家庄矿、阳煤五矿	其中 73 口气井处于在建
吕梁蓝焰	204	贺西矿、沙曲矿	其中 136 口气井处于在建
美锦公司	20	东于矿	-

此外，蓝焰煤层气通过与晋煤集团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的方式，管理和运营晋煤集团在寺河矿、郑庄矿的 744 口煤层气井；蓝焰煤层气通过与蓝焰煤业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的方式，管理和运营蓝焰煤业在成庄矿、胡底矿的 511 口煤层气井；蓝

焰煤层气通过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的方式，管理和运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45 口煤层气井；蓝焰煤层气通过与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煤采气一体化暨瓦斯治理工程的服务协议》的方式，管理和运营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66 口煤层气井。

二、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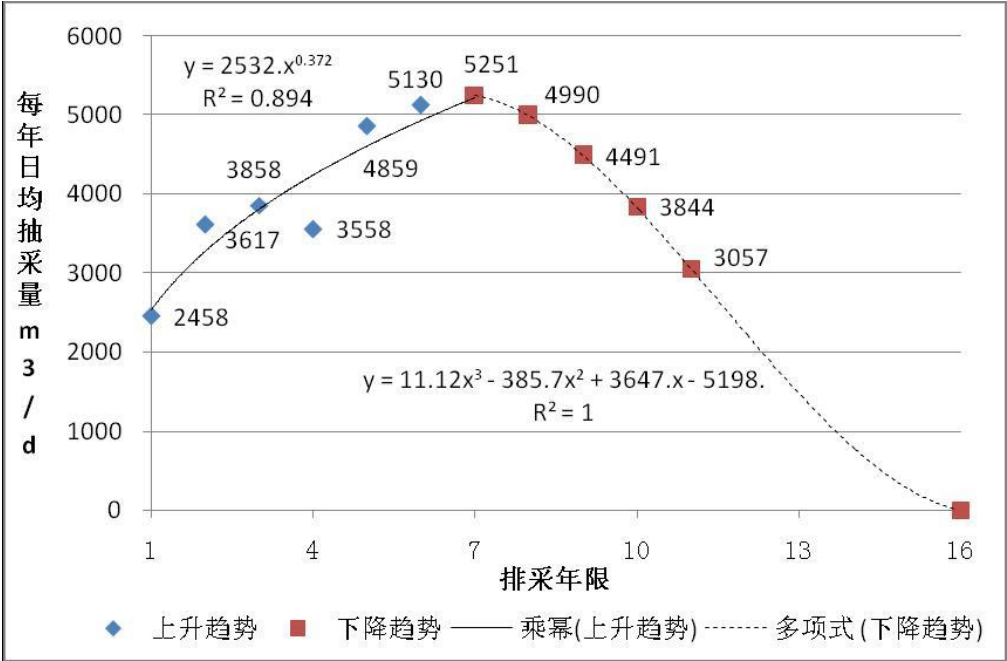
(一) 各区块抽采量的预测

根据煤层气行业资料，结合气井运营历史数据，确定蓝焰煤层气各区块的产能理论曲线。

1、产能理论曲线的得出

根据煤层气的行业资料，结合蓝焰煤层气现有气井的运营状况，确定煤层气井抽采年限为 15 年。

以蓝焰煤层气最早投运的 30 口气井为样本，以其历史抽采数据为依据，通过统计回归的方式取得煤层气井的产能曲线各个参数，具体如下：



煤层气井从投运产气开始到第七年达到产气高峰，上升趋势遵循的是幂函数的上升曲线，第八年开始逐步下降，下降趋势遵循的是多项式函数的下降曲

线。

2、各区块参考产能理论曲线预测未来年度抽采量

对于已投运的区块，结合已有的抽采数据并进行回归，确定产能曲线的起始数据和各参数，之后对未来年度的抽采量进行预测。

对于尚未投运的区块，按相应区块的地质条件、气井布局、相关设施投入情况等确定第一年抽采数据，参考产能理论曲线中上升期、下降期的两段函数，进行煤层气井抽采量预测。

例如：胡底工区抽采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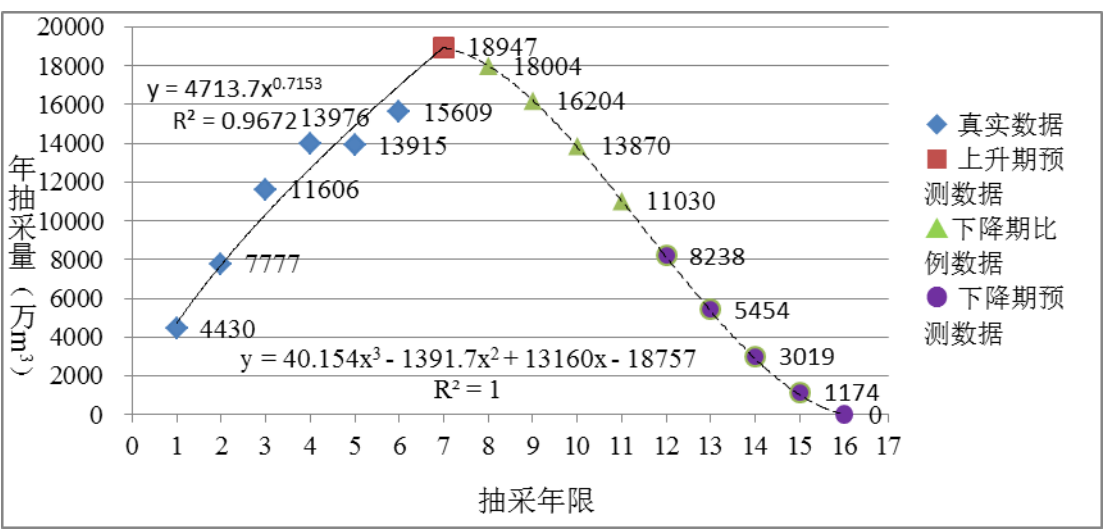
(1) 胡底区块历史抽采量表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数字	1	2	3	4	5	6
年均抽采量(万方)	4430	7777	11606	13976	13915	15609

(2) 胡底区块煤层气井抽采量预测说明

以区块大规模投运的 2010 年为排采年限第一年，累计投运 208 口，截至到 2015 年共计投运 272 口（不含报废），前六年的年抽采量生产数据如表所示。

根据上述排采年限和年抽采量两组相关数据在 excel 里做出散点图，参照抽采量在不同年份的变化趋势生成趋势变化曲线，得到相应的抽采预测公式及其拟合度(R2)，选取 R2 值较高的曲线进行抽采量预测，具体线如下：



将胡底区块现有六年的真实数据拟合相应的生产曲线，前六年抽采量逐步上升，其趋势遵循的是幂函数的上升曲线，幂函数为 $y = 4713.x^{0.715}$ ，根据这个公式推出最后一年上升趋势的值。煤层气井从投运抽采开始到第七年达到抽采高峰，第八年开始逐步下降，下降趋势遵循的沁水区块抽采量预测中样本数据的下降比例，多项式函数为 $y = 40.15x^3 - 1391.x^2 + 13160x - 18757$ ，根据这个公式推出后四年下降趋势的值。

3、蓝焰煤层气各区块的未来抽采量均按此进行预测。

（二）排空率的确定

1、排空率

排空率指未能有效利用的煤层气量占抽采量的比率，即：排空率 = $1 - \text{煤层气销售利用量} / \text{煤层气抽采量}$ 。

影响煤层气排空率的因素主要有三个，分别是工艺损耗、客观排空和主观排空，三种排空之和即为排空率。

工艺损耗：指煤占层气在管网集输过程中因温度、管径、压力、管道连接等因素，造成的气体减少称之为工艺损耗。客观排空：指在煤层气生产过程中，如管网常规放水、井场管道维修、增压站及压缩站等的检修、排污带气的一系列放空。主观排空：指在销售市场不景气、输配相关辅助设施配套不全时保证安全生产做出的主动煤层气排空。

三种排空中，工艺损耗和客观排空是煤层气生产中所不可避免，相对稳定且占比不高；未来可以通过技术、工艺、装备改进等逐渐降低；而各区块的市场环境的不同，导致主观排空率差别很大，主要依靠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等来降低。

总体而言，生产链条长、管道多的区块，工艺损耗和客观排空较高；煤层气销售不畅的区块，主观排空率较高。

此外，由于井下抽采的煤层气中水蒸气含量较大、温度较高等原因，抽至地面后，因温度变化、水蒸气凝结等原因，其总量将自然减少，减少的比例称为工艺损耗率。工艺损耗率的高低与煤层温度、含水量等密切相关，通常情况

下，各区块的工艺损耗率变化不大。

2、各公司历史工艺损耗率、排空率和评估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历史发生数		未来预测数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蓝焰煤层气	工艺损耗率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排空率（客观及主观）	28.42%	36.41%	44.00%	36.41%	31.41%	26.41%	16.41%
吕梁蓝焰	工艺损耗率			9.00%	9.00%	9.00%	9.00%	9.00%
	排空率（客观及主观）			60.00%	60.00%	50.00%	3.00%	3.00%
漾泉蓝焰	工艺损耗率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排空率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左权蓝焰	工艺损耗率			5.00%	5.00%	5.00%	5.00%	5.00%
	排空率（客观及主观）			90.00%	90.00%	70.00%	50.00%	25.00%
美锦蓝焰	工艺损耗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排空率（客观及主观）	3.11%	3.20%	3.00%	3.00%	3.00%	3.00%	3.00%
西山蓝焰	工艺损耗率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排空率（客观及主观）	29.94%	29.65%	10.00%	3.00%	3.00%	3.00%	3.00%

3、工艺损耗率和排空率的预测

工艺损耗率主要根据各区块的历史运营数据来确定；左权区块目前尚没有历史数据，则依据其自然条件和实验测定等综合确定其工艺损耗率。排空率的预测则主要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考虑集输设施等辅助设施的配套程度和预计时间、当地煤层气（天然气）市场的供应情况、外输能力和设施配套情况、未来市场销售增长情况等综合确定。

（1）吕梁蓝焰和左权蓝焰目前的产量很小，集输管网和销售网络尚不健全，但当地市场有一定的消化能力，因此根据其余配套管网和销售网各的建设计划进度确定了其未来年度的排空率；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其排空率较低，与其市场潜在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匹配。

（2）美锦蓝焰只有 20 口气井，生产规模很小，当地有足够的进行消化，因此其排空率很低，预计未来其状态仍将持续保持，基本采用历史数据。

（3）漾泉蓝焰和西山蓝焰的煤层气井数较多，产量较大，但其距太原市场

较近，而太原市目前的民用燃料主要以天然气为主，煤层气价格较天然气价格有较大优势，目前的产销率很高（西山蓝焰 2014 年—2015 年的排空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煤层气集输管网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同时，漾泉蓝焰和西山蓝焰所处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较为密集，未来可以依托现有天然气管网向河北、北京等地输送，因此预测其未来的排空率较低。

（4）蓝焰煤层气本部的排空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当地产量大、但市场消纳能力有限，天然气管网尚不健全，导致煤层气销售不畅，主观排空率较高，因此对蓝焰煤层气本部的排空率主要是根据其未来销售量的预测，具体如下：

1）进行销售量预测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结合下游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天然气（煤层气）的供求关系变化，对未来市场的走势进行预测。

2）以目前已签订的煤层气销售合同为依据，对近期煤层气的销售量进行预测。目前，蓝焰煤层气已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量约 57,000 万方。

3）考虑市场增量，主要是管道煤层气销量的增加，如蓝焰煤层气与国化能源公司达成协议，双方在胡底工区附近实现管网对接，国化能源将利用其管网向将河北邯郸实现供气；与已实现管道对接的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提高向其供气规模，增加向河南市场输气量等。

4）以 2016 年的预测销量为基础，计算 2016 年的排空率；结合蓝焰煤层气的抽采量变化及蓝焰煤层气拓展市场销售的具体措施，预测蓝焰本部的排空率未来 2017—2019 年将每年下降 5 个百分点，直至其排空率下降至合理状态（即只有工艺损耗和客观排空）为限。

（三）各区块的销售量预测

未来各区块的销售量预测以其抽采量、工艺损耗率、排空率为基础进行预测，即：煤层气销售量=煤层气抽采量×（1-工艺损耗率-排空率）

收益法评估时，各区块的煤层气销售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方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蓝焰煤层气	57,323.13	64,677.77	64,252.96	59,949.43	55,157.32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漾泉蓝焰	8,027.77	7,412.71	10,123.20	10,687.80	10,939.89
西山蓝焰	8,104.40	7,706.84	10,524.89	11,111.89	11,373.98
吕梁蓝焰	718.86	999.02	1,409.32	2,789.66	3,809.71
左权蓝焰	181.66	268.55	1,432.23	2,377.55	5,050.75
美锦蓝焰	589.58	605.31	558.24	762.37	804.89
合计	74,945.40	81,670.20	88,300.84	87,678.70	87,136.54

三、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对煤层气相关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等有关监管要求

（一）煤层气储量评估备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现行涉及煤层气储量评估备案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法规及相关规定	
1	煤层气储量的勘察要求	《煤层气产业政策》（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第 19 条）在设置煤层气或煤炭探矿权的区域，探矿权人应对勘查区块范围内的煤层气和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提交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综合勘查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储量评审（估）、备案。
2	需要进行储量评审、认定的情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第 5 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一）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 号）	新设煤层气或煤炭探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煤层气开发利用等规划，并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评审备案。研究提高煤层气最低勘查投入标准，限期提交资源储量报告。对长期勘查投入不足、勘查结束不及时开发的企业，核减其矿业权面积；对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块，限期完成产能建设；对不按合同实施勘查开发的对外合作项目，依法终止合同。
3	储量登记的情形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	（第 5 条）（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
4	储量统计的要求		（第 13 条）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填报工作，并将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一式二份报送国土资源部。
5	年度勘查、开采量公示或报告的要求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油气矿业权人填报《油气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报告》和《油气矿产资源开采年度报告》，录入油气勘查开采管理系统，刻录光盘并打印一份纸件盖章，报送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

序号	监管事项	主要法规及相关规定	
		号)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矿业权人登录勘查项目或矿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报。 第九条 凡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按要求公示。

蓝焰煤层气已就申请新设郑庄矿煤层气采矿权和胡底矿煤层气采矿权和受让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按照上述规定正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待取得国土资源部对上述矿权的储量评审意见后，方可申请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蓝焰煤层气受让的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已按照上述第5项规定履行了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除此之外，蓝焰煤层气正在从事的瓦斯抽采业务不属于依照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的情形。

（二）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备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1、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油气矿业权人填报《油气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报告》和《油气矿产资源开采年度报告》，录入油气勘查开采管理系统，刻录光盘并打印一份纸件盖章，报送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2015年9月29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于2016年7月1日生效，并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调整为矿业权人按规定主动公示勘查开采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其中第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涉及保密而不能公示的，年度信息直接报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中油气的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直接报送国土资源部”。

蓝焰煤层气受让的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2014年和2015年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

2、《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7]114号）规定：“中央财政按0.2元/立方米煤层气（折纯）标准对煤层气开采企业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煤层气开发利用情况对煤层气开发利用

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自主确定”；《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6]31 号）规定：“‘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 0.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3 元/立方米，同时，根据产业发展、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变化等，财政部将适时调整补贴政策”。地方企业（含国有企业、私人企业、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申请中央财政补贴的，需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其上年开发利用煤层气数量；所在地财政部门汇总后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情况后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签署意见，于每年 4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于每年 6 月底前批复补贴资金。

蓝焰煤层气已依照国家有关煤层气补贴相关规定对其 2014 度、2015 年度的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申报。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置入资产中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和“第六节 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蓝焰煤层气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三）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对煤层气相关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等有关监管要求”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充分、数据合理；蓝焰煤层气已就申请新设和受让的 4 项矿煤层气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除此之外，蓝焰煤层气正在从事的瓦斯抽采业务不属于依照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的情形；蓝焰煤层气受让的 2 项采矿权 2014 年和 2015 年已按照上述规定

履行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蓝焰煤层气已依照国家有关煤层气补贴相关规定对其 2014 度、2015 年度的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申报。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充分、数据合理；蓝焰煤层气已就申请新设和受让的 4 项矿煤层气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除此之外，蓝焰煤层气正在从事的瓦斯抽采业务不属于依照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的情形；蓝焰煤层气受让的 2 项采矿权 2014 年和 2015 年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蓝焰煤层气已依照国家有关煤层气补贴相关规定对其 2014 度、2015 年度的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申报。

（三）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中企华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气田开采量、排空量及销售预测的依据充分、数据合理；蓝焰煤层气已就申请新设和受让的 4 项矿煤层气采矿权按照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除此之外，蓝焰煤层气正在从事的瓦斯抽采业务不属于依照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储量及开发利用量评估备案的情形；蓝焰煤层气受让的 2 项采矿权 2014 年和 2015 年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油气矿业权年度报告备案工作；蓝焰煤层气已依照国家有关煤层气补贴相关规定对其 2014 度、2015 年度的煤层气开发利用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申报。

39.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当中，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均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收益法评估时，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

各期需要的营运资金预测金额=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各期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
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因此，在对未来营运资金增加额进行预测时，先要对各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额进行预测。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它应收款、存货、
营业性现金等；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职工
薪酬、应缴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等。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存货和营业性现金的规模与主营业务收入
密切相关，评估时以 2015 年末的数据为基础，即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剔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相应余额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再乘以未来
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而其它应收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关联度不高，
以 2015 年末的金额作为未来年度的预测数；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金的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评估时以 2015 年末的数
据为基础，即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相应余额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再乘以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而其
它应付款与主营业务成本关联度不高，以 2015 年末的金额作为未来年度的预测
数。

（二）收益法评估时，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蓝焰煤层气营运资金的变动与蓝焰煤层气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
业务成本的预测变动相关。

未来五年预测期，蓝焰煤层气本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128.37	121,230.42	131,409.51	131,383.36	131,476.71
主营业务成本	68,391.45	70,410.99	80,396.39	86,358.26	91,974.41

虽然蓝焰煤层气本部所在的沁水区块煤层气销售量在 2017 年后进入缓慢下

降阶段，但子公司的煤层气产量仍在增长，因此蓝焰煤层气公司本部向子公司采购并销售的煤层气量有所增长。在 2017-2020 年间，蓝焰煤层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大，因此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变化不大。

蓝焰煤层气的主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本部煤层气井运营成本，变化相对不大；二是蓝焰煤层气向子公司采购煤层气的成本。由于 2017 年之后，蓝焰煤层气向子公司采购煤层气总量的增加，导致其采购成本增加，因此在 2017—2020 年间，蓝焰煤层气的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因此流动负债(不含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呈上升趋势。

在 2017-2020 年间，蓝焰煤层气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流动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非经营性资产)变化不大，相应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差额，即营运资金也是呈下降趋势，因此营运资金的增加额持续为负。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置入资产中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企华评估认为：蓝焰煤层气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40.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收益法评估当中，未合并子公司的评估值合计为 93,482.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合计 189,376.5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蓝焰煤层气目前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子公司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长期股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值	收益法增值率	收益法评估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	吕梁蓝焰	40,776.13	39,740.96	-2.54%	12,418.40	-69.54%	-27,322.56
2	沁盛煤层气	350.00	297.40	-15.03%	278.86	-20.33%	-18.55
3	蓝焰工程	900.00	2,482.90	175.88%	1,843.88	104.88%	-639.03
4	漾泉蓝焰	88,342.19	96,905.01	9.69%	43,201.11	-51.10%	-53,703.90
5	左权蓝焰	22,769.39	24,432.56	7.30%	25,925.67	13.86%	1,493.11
6	美锦蓝焰	1,020.00	1,239.02	21.47%	1,869.87	83.32%	630.85
7	西山蓝焰	10,200.00	11,505.98	12.80%	-	-100.00%	-11,505.98
8	诚安物流	12,389.45	12,772.69	3.09%	7,944.84	-35.87%	-4,827.8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76,747.16	189,376.53	7.15%	93,482.62	-47.11%	-95,893.9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不同。在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蓝焰煤层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使用成本法对各子公司进行股权价值评估，即按照现时的条件，重新建造或购置资产所需的全面支出扣除该项资产的有形与无形损耗后的余值，作为资产价值，是静态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评估时，则依据各子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将折现值作为各子公司的评估价值，是动态的评估方法。因此，两者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时，收益法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中较明显的漾泉蓝焰、吕梁蓝焰、西山蓝焰 3 家，收益法评估值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两种评估方法差额分别为-53,703.90 万元、-27,322.56 万元和-11,505.98 万元。

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漾泉、吕梁、西山区块，煤层埋藏较深，抽采难度大，还尚待技术突破，而收益法评估时系基于目前的技术手段和历史数据，因此预测的产量较低，因此评估值较低。

由于蓝焰煤层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内部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技术平

台，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往来较多，所以本次母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并下属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合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果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对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322,268.1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9,951.1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因此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基础，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也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价是合理和谨慎的。

目前，蓝焰煤层气正在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攻关，如果相关技术难点实现突破，漾泉蓝焰、吕梁蓝焰、西山蓝焰的抽采量将得到大幅提升，这将对蓝焰煤层气和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置入资产中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论及选取理由”之“2、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于子公司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在对蓝焰煤层气的长期投资进行评估时，子公司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原因是由于地质、技术等因素，预测子公司的煤层气井单井产量较低，导致其现金净流量预测较低，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企华评估认为：在对蓝焰煤层气的长期投资进行评估时，子公司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原因是由于地质、技术等因素，预测子公司的煤层气井单井产量较低，导致其现金净流量预测较低，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低于资产基础法。

4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整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整条件，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调价机制，具体为：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综指（399106.SZ）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盘点数 2,351.06 跌幅超过 20%。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以来，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点数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盘点数 2,351.06 跌幅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未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无调价安排。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之“4、拟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触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上市公司目前尚无调价安排。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触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上市公司目前尚无调价安排。

42.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部分子公司未完全缴纳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出资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缴足出资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出资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缴足出资的风险

蓝焰煤层气拥有 8 家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美锦蓝焰尚未完全缴纳出资外，其余 7 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全缴足。

根据美锦蓝焰提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美锦蓝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分期缴纳；蓝焰煤层气、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分别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4,9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焰煤层气、美锦集团已分别以现金出资 1,020 万元、98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应当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前以实物和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根据蓝焰煤层气与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安排的说明》，确认将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前按照美锦蓝焰《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若美锦集团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内无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美锦集团同意将未足额缴纳出资部分依法转让予蓝焰煤层气，由蓝焰煤层气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继续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届时由此导致的出资比例变动事项将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蓝焰煤层气与美锦集团已对美锦蓝焰出资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美锦蓝焰煤层气的出资未缴足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美锦蓝焰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锦蓝焰目前现金流能够满足现有业务开展需求，注册资本尚未完全缴纳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晋煤集团合法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蓝焰煤层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美锦蓝焰是蓝焰煤层气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范围。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不论蓝焰煤层气对美锦蓝焰的出资是否全部实缴完成，蓝焰煤层气均持有美锦蓝焰 51%的股权，评估基准日按照持股比例合并美锦蓝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受影响，因此，蓝焰煤层气对美锦蓝焰分期缴纳出资不影响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蓝焰煤层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蓝焰煤层气现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持有方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所持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蓝焰煤层气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晋煤集团持有蓝焰煤层气股权的情形。此外蓝焰煤层气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蓝焰煤层气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之“（七）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之“3、出资未缴足事项的影响”、“九、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相关说明”之“（一）关于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置入资产中美锦蓝焰未足额缴纳出资事项，其股东双方已对出资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缴足出资的风险；本次置入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该事项不影响蓝焰煤层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蓝焰煤层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晋煤集团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置入资产中美锦蓝焰未足额缴纳出资事项，其股东双方已对出资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缴足出资的风险；本次置入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该事项不影响蓝焰煤层气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蓝焰煤层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蓝焰煤层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晋煤集团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43. 申请材料显示，蓝焰煤层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共 1 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进展及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决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晋 05 民终 641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1、当事人双方同意解除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CS-044 号《生产套管购置合同》；2、双方签订的《生产套管购置合同》项下尚余 1,328.74 吨货物未履行，当事人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3、蓝焰煤层气于本调解生效之日给付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209 万元整，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不再就合同及相关事项向蓝焰煤层气提出任何主张；4、本案其他之诉，双方互不追究。

根据蓝焰煤层气提供的专用收据等资料，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收到蓝焰煤层气向其支付的赔偿款 209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事项已完结。

根据《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08 号），蓝焰煤层气向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赔偿金额 209 万元占蓝焰煤层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9%，占蓝焰煤层气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92%，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鉴于蓝焰煤层气已经按照调解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向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该笔赔偿款，且赔偿金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鉴于蓝焰煤层气已经按照调解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向天津盛世恒洋石油管材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该笔赔偿款，且赔偿金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蓝焰煤层气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一）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并经检索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披露信息，立信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号	涉及事项	注册会计师	结论意见
1	2015.7.16	深专调查通字 20151031	中国证监会对立信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周铮文、陶奇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2	2016.1.8	桂证调查字 2016001-2	广西证监局对立信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王云成、肖常和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3	2016.1.26	深专调查通字 2016251	中国证监会对立信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邹军梅、程进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4	2016.7.20	[2016]89 号	立信及其相关注册会计师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处以行政处	姜维杰、葛勤	1、责令立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2、对姜维杰、葛勤给

序号	时间	文号	涉及事项	注册会计师	结论意见
			罚。		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并经检索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披露信息，瑞华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号	涉及事项	结论意见
1	2015.1	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	广东证监局就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2	2015.7	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	深圳证监局对瑞华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3	2015.11	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	深圳证监局对瑞华在为深圳零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4	2015.12	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	中国证监会针对瑞华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5	2016.1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	中国证监会对瑞华在办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6	2016.5	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	中国证监会对瑞华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7	2016.5	无	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瑞华等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案件调查中，尚无结论意见
8	2014.7	[2014]33 号	中国证监会针对瑞华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瑞华“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
9	2015.8	厦门证监局 [2015]4 号	厦门证监局针对瑞华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

二、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质

（一）立信及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张新发、董新明具备相关资格

根据立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立信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

颁发的证书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本次交易立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新发、董新明。根据张新发、董新明提供的执业证书、立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财政部披露信息，张新发、董新明分别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 140100030011、110001610065；张新发、董新明在最近两年的执业中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立案调查以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

（二）瑞华及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刘燃、王庆治具备相关资格

根据瑞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615629 的《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 0004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本次交易瑞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燃、王庆治。根据刘燃、王庆治提供的执业证书、瑞华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财政部披露信息，刘燃、王庆治分别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 150000250306、231200041147；刘燃、王庆治在最近两年的执业中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立案调查以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关于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立信确认：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本所负责此次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发、董新明与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本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

瑞华确认：本所被立案调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

与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审计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刘燃、王庆治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被立案调查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山西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重组审计工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且鉴于立信、瑞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且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立信、瑞华上述立案调查或责令改正事项不影响其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报告书》中“第十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之“十、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瑞华和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经办人刘燃、王庆治，张新发、董新明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且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和瑞华为本次交

易出具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枫律师认为：瑞华和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经办人刘燃、王庆治，张新发、董新明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且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和瑞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